



大圓滿龍薩傳承祖師 龍薩寧波尊者





龍薩寧波尊者化身
妙音龍多加參尊者皈依境



普巴扎西仁波切





འཇིགས་པའི་ལྷན་ཁུངས་
 འཇིགས་པའི་ལྷན་ཁུངས་



“願您永具菩提心”—普巴扎西仁波切題詞



**結合光明金剛精要
共同前行念誦之引導筆記**

聖者言教

昌珠·晉美多阿丹增尊者 著
普巴扎西仁波切 譯

普巴扎西仁波切簡介

普巴扎西（簡稱普扎）仁波切（1968年生於理塘喇嘛壩）現為四川省甘孜州理塘縣柯日寺主持，為聞名藏區的阿秋法王之殊勝心子。

普巴扎西仁波切由晉美彭措法王、喇嘛阿秋尊者、貝諾法王及眾多大成就者共同授記為囊加仁波切之化身、蓮師意之化身，喇嘛阿秋授記為蓮師二十五大弟子之一——「玉扎娘波」的化身。囊加仁波切是一位獲得無餘光身成就的伏藏師。晚年時，囊加仁波切曾到鄔金刹土親謁蓮師，大士授記曰：「善哉！未來你的化身定會圓滿顯現一切，同時還有諸多事業化身共同輔助你弘法利生。」

仁波切在亞青寺繼承了喇嘛阿秋仁波切龍薩及龍欽兩大法脈後，修持多年。並受喇嘛阿秋仁波切囑咐，負責漢族弟子的傳法和翻譯等事宜，為漢藏弟子講授極密空行教法（一切教法之頂大圓滿果法）。仁波切為利漢族弟子，無間斷地傳授一切甚深大圓滿耳傳竅訣（成熟口訣法）真實之義。他精通漢語，聽說讀寫皆很流暢。喇嘛阿秋的教言，大多數都由他譯成漢文。

在亞青寺有上萬藏漢四眾弟子常住修學。仁波切不僅要指導傳法給藏族人，同時也是漢族弟子的上師。其住處，院子裡外每天都有許多求法者，他幾乎每天清晨就開始給來求法的弟子講法，一直到晚上人陸續散去為止。而且時常生病了，一邊吊點滴還要一邊講法。

仁波切傳法很有系統，從共同外前行直至最究竟真實果法，每年都在亞青或漢地為有緣的弟子傳授。即便是宣講前行，也是以無上竅訣法的方式講述，心性的開示貫穿前後，不離始終，使弟子迅速趨入正道。正如仁波切在教法的譯述中多次強調：「大圓滿無上竅訣法乃一切乘法之極頂，六百四十萬續之精華，無量諸法之究竟實相，最極稀有密法之真實果位。是故，依止具德上師，得此清淨傳承，欲即生解脫之次第行者，應遵循本傳承了知、覺受、證悟三個歷程循次修行。對於大眾次第根器的修行者，精進修行固然重要，而更重要的是要了知正確的行道方法；既要知道究竟果位的名言見解，更要知道行道過程中調整的不同方便；既要知道須彌山頂，更要知道自己行道中所處的位置與如何前進；顯密共修、智慧方便雙運。這一切只有依賴具德上師手把手的引導，並不斷將上師所傳法義融會貫通於自己的禪修與日常生活，只有這樣，修行者才可能在短短的今生完成無始劫來未完成的解脫。」

大圓竅訣法「直斷」和「頓超」的完整教授，仁波切對漢族弟子可謂傾囊相授！領受過仁波切大圓滿耳傳竅訣（成熟口訣法）正行引導的弟子，在仁波切平實的直指當下，皆能了知大圓滿甚深之見及實修。仁波切常教導弟子安住實修勿為外境所動，只要能夠依止上師口授，而安住于大圓滿甚深之見地堅固不動者，必得解脫！此亦乃諸大成就者之共許。願有緣者得遇之！

結合光明金剛精要共同前行念誦之引導筆記

前言

無論我們修學什麼教言，若不能把所學教義運用到行為當中，則難有理想的結果。如同無垢光尊者曰：「口頭空言之了知境界，故不得菩提勝果。」以及「胸中雖持十萬之多法函，臨終之時亦難獲真實利益。」因此，我們現在就應該把自己聞思的道理運用到實際行為當中，這樣才是真正行持善法。

當然對於初學者而言，首先必須了知一切教義和教理，如喇嘛仁波切所言：「初行者修法不重要，首先要知道為何修行和如何修行？」若不瞭解如何修行，即便你如何努力，都無法迅速增上見解，甚至還會成為以後修行的障礙和違緣。為了避免上述過失，我們首先要知道如何修學。

我等大恩根本上師阿秋喇嘛仁波切的上師昌根阿瑞仁波切在示現涅槃前，曾多次囑咐上師：「未來若有清淨弟子，當為其傳授龍薩派傳承，令法脈延續，利益眾生。」蓮花生大師及龍薩娘波尊者也曾授記：末法時代依止龍薩傳承修學，會呈現眾多虹光身成就者。

《聖者言教》屬於龍薩派的傳承。本論的作者昌珠·晉美多阿丹增尊者，是昌根阿瑞仁波切的上師，昌根阿

瑞仁波切在昌珠·晉美多阿丹增尊者面前得到傳承，複傳於我等大恩根本上師喇嘛仁波切。這就是此部教言的清淨傳承。

《聖者言教》的整個教授從前行引導文開始，依次講解了共同外前行、不共同內前行的修學方式，並且在整部教言中，將小乘十八部乃至無上竅訣大圓滿之間的教理與五加行契合而傳講。不僅如此，教言中還講解了許多關於直斷的要點。

正如歷代傳承祖師所言：「以方便為次要，智慧為主要者，則已墮入聲聞之滅諦矣！」作為次第根機者，在樹立見解的過程中，不能輕視方便僅僅依禪定而修禪定。因此，平常學習一些理論，並且將所學的一切教義歸納用於自己的修學之中，是不可缺少的。如果僅僅依靠禪定而修學禪定，恐怕最終得到的結果不是世間禪定就是小乘見解，甚至得到外道的見解也有可能。因此對於追求解脫的修行者而言，必須遵從歷代傳承祖師的教言，依教奉行。

現今世上很多人認為，修學佛法不需要再遵循歷代傳承祖師的教言，因為佛教以前的思想太過古老，現代人需要的是創新。但是要記住，世間的意識可以創新，但出世間的智慧是完全超越意識的見解，只要你的見解還局限在時空範圍之中，你就無法創新佛法，因為你還

不清楚什麼叫做真正的智慧。如果你的見解已經超越時空的範圍，那麼你會發現，根本不需要自己再去創新一個智慧出來，佛法的見解本來就是圓滿的。我相信，每一個真正的修行人都懂得這些道理。我們需要的是在以後的修學過程中，盡可能遵照歷代傳承祖師的教言行持。為什麼說是盡可能呢？因為對於初行者而言，由於智慧與福報還不夠的原因，即便書上講得多麼細緻，但在實際行持過程中，難免還是會有一些不足之處。但即便如此，我們也應該精進努力，令自己的修學越來越圓滿。

現前很多人都在修加行，我相信，以後會有越來越多的人開始修加行。按照歷代傳承祖師的傳統修法，導師先為弟子傳講共同外前行，弟子必須閉關修學百日後，方能進入後面的修法。有些人可能會產生這樣的疑問，既然如此，為何導師現在講解的時候，要將共同外前行與不共同內前行契合在一起傳講呢？這樣的傳講是否符合歷代傳承祖師的教言？

需知，上等根機者修學共同前行，當下就能悟證見解，在執受智慧的同時一切方便均已圓滿，此時自然不需要講解共同法與不共同法哪個更重要。但次第根機者必須遵照次第的方式成辦解脫，此時前面的四厭離法就非常重要。若修法不具有四厭離法的基礎，即便你現前

對教法的理解非常深刻，也難以在修行的路途上一直保持精進。修學若不精進，智慧自然無法增上。智慧若不赤裸，又談何解脫？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共同外前行非常重要。歷代傳承祖師告誡所有修行者，必須進行共同外前行百日修行的原因也正在此上。

但由於種種原因，現在很多弟子恐怕都沒有進行過共同外前行的百日閉關修行。即便往昔修過加行，專門抽出一百天的時間在某一個古剎或山洞中閉關修學四共前行，恐怕也是極其稀少的。這是否意味著這樣的修學方式已經不需要了呢？要記住，當條件允許的前提下，這樣的修學是非常必要的。

我們平常懈怠、拖延時間等與精進相違的一切行爲，主要都是源於對四厭離法的認識淺薄。若對四厭離法有一定的體驗，相信你決定不會拖延時間，也不會懈怠，甚至還會越來越精進。若能如此，成辦解脫也是指日可待。

對於次第根機者而言，若不具有四厭離法之基礎，無論修學什麼法都難以有所收穫。若修行者的根機如禪宗惠能大師般，在聽到《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時就能開悟，或者如二祖慧可大師般，在聽到達摩祖師問「將心來，與汝安」時當下悟證見解，自然就不需要考慮前行的修行，因為在他們智慧圓滿的同時，方便也

圓滿。但作為次第根機者，我們不得不依靠方便來成辦智慧。

當然，此處所講解的方便並非是一種單調性的方便，而是與智慧相契合的方便。相對來說，著重於方便契合智慧來成辦解脫，是次第根機的修學方式；著重於智慧而樹立方便成辦解脫者，是上根者的修法。具體運用哪種修學方式，還要根據個人的根機來定奪。

在講解這些道理的時候，有些人可能會產生這樣的疑問：「為什麼我是次第根機者，需要按照方便教授來修行呢？」這是由於我們宿世的習氣煩惱沉重，表現為信心不堅定，以及多方面的條件不成熟。很多時候我們都會覺得，自己的信心還是挺大的，為什麼還是屬於次第根機者呢？雖然我們自認為信心很大，但細緻反觀一下自己所謂的信心，恐怕還是經不起考驗。

有一天，安章竹根瑪為了讓自以為信心很大的弟子認識到自己信心的不足，在講法過程中，拿起一隻破鞋對弟子說：「今天我抓住了一隻雪獅。」弟子們頓時覺得非常驚訝：導師剛剛還很正常，為什麼突然會有這麼糊塗的舉動呢？手裡明明拿的是一隻破鞋，怎麼會說是雪獅呢？安章竹根瑪了知弟子們的想法，對他們說：「你們都說對我有很大的信心，因此不顧旅途艱辛，歷時數月從後藏到前藏來謁見我，從某種角度來說，你們的確

很有信心。但是這種信心並不堅定，也經不起考驗。如果你們信心堅定，就能看見我手中的雪獅。即便看不見雪獅，也絕不會把過失推在我的身上，而是反觀自己由於眼根不淨、業力沉重的緣故，看不見雪獅。所以你們的信心並不堅定，還不是真實教授的根機。」

當然，我們有時可能無意當中會產生一些高攀的意識，覺得導師的講法雖然正確，但是自己應該是修學更高法的根機。我想，當你有這種想法的時候，就充分地說明，你的信心還不圓滿，因為真正具足信心、對法理解圓滿的人，是不會有這樣的想法的。

有些信眾有疑問，雖然《聖者言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他平時也在觀修人身難得、壽命無常、輪迴過患與業之因果等四厭離法，並且也已閱讀過《聖者言教》、《菩提道次第廣論》、《前行備忘錄》以及《初學悅耳寶藏庫》等不少相關教言，甚至其中所講解的內加行也已經修過了，是否還有必要學習一遍《聖者言教》？我想，還是非常有必要。

僅僅通過文字瞭解相關法義，並不代表內心已經證得與文字一般的見解。現前我們需要的是通過一次、兩次、三次甚至更多次的聞思修學，將文字所描述的一切教理納入心相續之中。只有自己的內心變成教言時，修學才算圓滿。在沒有達到這個地步之前，書是書、你是

你，即便從書本上看懂多少教理，於即生解脫也沒有絲毫之利益。

我們通過閱讀法本而瞭解的教理，二千五百年前就已經在世上了，由於沒有將書本上的教言納入自己心相續之故，我們如今還在輪迴中漂泊。如同我們面前擺滿了水和乾糧，但自己不去享用，最終還是渴死或餓死般，食物並沒有對我們起到任何作用。如同此理，單純在文字上瞭解共同外前行是遠遠不夠的，只有將共同外前行完全納入心相續之中，自己時時處於修法狀態，共同外前行的修行才算圓滿。

修法通常分為座上和座下兩種。我們講解得比較多的，是座上如何用功，而座下時，由於具備共同外前行的力量，時時都能提起正念，即便這種正念是改造意念之正念，但只要具有正念，無論從事世出世間任何事業，內心都在調伏之中，也就是在修法之中。

有些人覺得，從事世間事業與調伏內心似乎有矛盾，無法將兩者融為一體。對於初行者而言，由於不熟練的緣故，這是很正常的。雖然自己對佛法有所瞭解，但所瞭解的其實只是字面上的一些解釋，與自己的內心完全是分開的。法是法，自己是自己，沒有熟練到兩者一如的地步。這時就要有意識地努力提起正念，讓自己對法的理解越來越深入，修行越來越熟練、越來越自然，

這樣，法就會逐漸融入生活，矛盾也會越來越少。

由於我們是次第根機者，只能依靠方便，成辦智慧。若捨棄方便，高攀勝法，恐怕對我們的解脫有害無益。有不少修行者，存在一些修行不圓滿的現象。究其原因，多數來源於輕視方便。

比如有兩百斤重的東西，需要你背回家。在背東西回家的過程中，有一位真正有經驗的老人提供指導，如果你現前只能背一百斤重的東西，他絕不會強行讓你把兩百斤重的東西一次性背走。因為這樣做的結果，既背不走東西，還可能讓你受傷。所以他會告誡你：把東西分成兩半，一次背一百斤，兩次達成目標。

若不顧自己的體力，不聽從這位老人的話，只想一次性把東西背走。當然若有這樣的能力，自然一次就能達到，所花時間也短。但若沒有這樣的能力，即便你在旁邊怎麼觀察，怎麼思維，終究抬不動。別說兩百斤，連一斤都抬不到你家去。

我們現前修法也同樣一個道理。當自己的內心和法不相應的時候，就不能消盡煩惱，增上功德。誠如我等歷代傳承祖師無垢光尊者所說：「自心與法不相融合，則無法調順煩惱怨敵。」我們時時講解修法不能高攀的原因也就在此上。

現前有些修行者一聽到密宗的時候，把方便擱置一

旁，甚至以謊言來傳遞一個完全不切實際的道理。比如說：作為一個修持無上竅訣大圓滿者，絕不能以方便成辦智慧。因為方便必須起心動念，起心動念則完全失去了真正大圓滿的特色。所以修行大圓滿，必須在完全沒有執著、完全超越一切戲論當中成辦自性。話雖可這樣說，但做能做得到嗎？

因此為了度化不同根機之眾生，我等導師釋迦牟尼佛廣宣八萬四千法門，目的就是為了應機施教，使所有眾生都能得到佛法的利益，認識自性，離苦得樂。大圓滿也不例外。針對上根者，以真實教授直指心性；針對次第根機者，則以方便教授次第引導。所謂一切眾生皆本具如來藏。不捨棄一個眾生成佛，既是佛法的殊勝所在，也是佛法的方便宗旨。

無論我們採用何種修學方式，目的都是為了消盡自己的煩惱而成辦解脫。所以法與法之間，導師與導師之間，沒有絲毫之矛盾。顯現上的差異，無非是為了更好地相應弟子根機，賜予引導。

作為傳授密法的導師，肩負著眾生的解脫大業，必須觀機授教，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等大恩根本上師喇嘛仁波切曾經多次講過：一個導師在為弟子傳講佛法的時候，若講錯一句共同之法，如挖三界眾生眼睛之罪；若講錯一句不共同之法，如殺三界眾生之罪。其中

錯與對以什麼作為標準？當然以歷代傳承祖師的教言作為標準，而不是導師自己的想法。作為凡夫，我們的思想是非常混亂的，今天的說法和明天的說法可能大相逕庭。這就是意識的局限性。但歷代傳承祖師的教言，是超越意識的甚深智慧，不會隨時空的轉移而發生改變。所以，當我們在內心有疑問的時候，要依歷代傳承祖師的教言作為我們抉擇的依據。

對於進入佛門追求解脫者而言，修行將伴隨我們的一生。是每天充滿法喜地趨入修行，在修行中創造更大的快樂？還是在疲厭中強迫自己修行，每天例行公事般敷衍了事？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修行的成敗。如何讓自己法喜充滿，在快樂中修行，是擺在大部分修行者面前的問題。

當修行變成一種樂趣，那時即便如何精進修法，在世人的眼中可能是在承受苦行，但他的內心世界永遠充滿快樂。因為快樂是一種放鬆的心態，在這種心態下所做的一切，都不稱之為極端行為。

比如一個人在從事一項他非常感興趣的事業，在成辦過程中，不僅目標清晰，而且方法得當，所以始終保持一種很輕鬆、快樂的心態。這時，即便他如何努力、辛苦付出，甚至面對怎樣的困境，都不會因此而產生很大的煩惱，更不會輕言放棄。相反，如果一個人對所從

事的事業沒有興趣，他在成辦這個事業的過程中就很難得到快樂和滿足，這會讓他斤斤計較於任何付出和短期回報，一旦心理無法平衡，可能就會導致極端結果。

修行也同樣一個道理。當修行沒有變成樂趣，僅僅為了修行而修行，是很難長久堅持的。尤其為了達成某個目標而令修行變成極端的執著，輕者可能患上抑鬱症，重者可能發展為精神病。因為有這樣的顯現，所以平常也有很多人問我：修學佛法會不會走火入魔？我想，一個真正的修行者是永遠不會走火入魔的。

如果修行佛法會讓人走火入魔，那麼第一個走火入魔的，應該是佛教的教主釋迦牟尼佛，接著是遵循佛陀足跡而行持的歷代高僧大德和傳承祖師。但事實證明，他們是徹悟世間萬象真諦的甚深智慧者，是心繫一切眾生福祉的慈悲大愛者。所以，真正遵循正法行持的修行者，永遠法喜充滿，不會走火入魔。而不符合歷代傳承祖師教言之非法行持者，由於極端的執著，是否會走火入魔，很難說。誠如阿底峽尊者所言：「法不依正法而行持，法反成為墮入三惡趣之因。」

我等大恩根本上師喇嘛仁波切曾經告誡我們：「初行者修法並非主要，首當之要務乃通達如何修行。」因為修行，無論座上還是座下，都要時時護持正念，觀待自己平常所思、所想、所言、所行是善還是惡。若不通

達如何反觀自心、護持正念和辨別善惡等修行要義，就會時時處於迷惑、矛盾之中，如何能生起歡喜心？但若能通達這些理趣，就不需要別人時時給你指點，自己可以做辨別，修行境界自然不同，法喜也會油然而生。

有人不理解調伏內心乃佛法修行之根本，處處著眼於修法的外相，認為修行應該吃素、穿破衣服等等。若僅僅為了苦行而苦行，不理解這些修行方便是調伏內心的輔助，往往會因極端執著而成為修行的障礙。

由於宿世的因緣而趨向修法之中；或者在很多金剛道友的引導下進入佛門，但由於你對解脫的理解太膚淺，所以會時時豔羨輪迴中的短暫快樂，而生不起追求解脫的意樂。在修的過程中，自然不會有很大的樂趣，修行甚至可能成為一種負擔。然而一個真正理解何謂解脫者，會清晰地知道自己人生的價值和方向，所以在創造解脫的過程中，是非常喜悅的。這種喜悅，其實來自於他對佛法的透徹理解。

我等導師釋迦牟尼佛曰：「我為汝說解脫法，當知解脫隨自轉。」導師傳法只是為我們指明了方向，但是否遵從導師的教言，追隨導師的足跡，完全取決於自己。因此釋迦牟尼佛曰：「自己是自己的主宰。」目的就是為了讓我們對自己更加負責，因為能否成辦解脫，關鍵在於自己。

為了能真正生起追求解脫的決心，我們應時時觀想無常，不能因為暫時的快樂而認為一輩子都會這樣。當然，若能提起正念，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會說：「我一輩子都會這樣。」因為有生有滅是大自然的規律，這個道理在我們幾歲的時候就已經懂了。但是為什麼以前就會說的道理，直至如今還沒有真正明白？

因為我們以前所謂的「懂」都停留在口頭上，宿世的習氣和煩惱業障蒙蔽著我們，使我們內心深處還有一種不易察覺的惡念：無意中羨慕著輪迴，羨慕著自己現前所具備的一切條件，迷於現前的生活當中。這時候應該觀修無常。無常是客觀的定律，誰也無法改變。無論你是否信仰佛教，無論你是否理解無常，無論你是否精進修法，無常永遠在你面前。既然遲早要面對，我們理應提前做好準備，善用人身，盡可能修行於自他皆有暫時乃至究竟利益的佛法。若能做到，相信我們以後的修行會越來越好，越來越有樂趣。

----- 普巴扎西仁波切

結合光明金剛精要共同前行念誦之引導筆記

目錄

前言 5

聞法方式 29

甲一、發心 29

乙一、希求現世之發心 29

乙二、欲求後世之發心 30

丙一、欲求人天善趣安樂果 30

丙二、欲求解脫聲緣寂滅樂果 30

丙三、欲求無上正等菩提果 30

丁一、廣大意樂菩提心之發心 31

丁二、廣大方便秘密真言之發心 33

甲二、行爲 36

乙一、身之行爲 37

乙二、語之行爲 37

乙三、意之行爲 37

丙一、所斷之行爲 37

丙二、所取之行爲 38

宣說引導次第 42

甲一、傳承源流 42

乙一、禮讚 42

- 丙一、受持所授竅訣而頂禮 42
- 丙二、宣說教言所述傳承源流而頂禮 43
- 乙二、立誓造論 45
- 乙三、正論 46
 - 丙一、總說 46
 - 丙二、分類 47
 - 丁一、五圓滿相聯 47
 - 丁二、真實宣說基道果 48
 - 戊一、基 48
 - 戊二、道 50
 - 戊三、果 53
- 甲二、引導次第 53
 - 乙一、傳承歷史 53
 - 乙二、所說竅訣（前行） 54
 - 丙一、入座前行 54
 - 丁一、依三寂靜 54
 - 戊一、地處寂靜 54
 - 戊二、身寂靜 55
 - 戊三、意寂靜 56
 - 丁二、發殊勝菩提心 56
 - 丁三、祈禱上師 56
 - 戊一、總希求 57

- 戊二、祈禱自相續中生起四種殊勝要道 58
- 丙二、共同前行 59
 - 丁一、心入於法 59
 - 戊一、思維暇滿難得 59
 - 己一、思維暇滿體性 60
 - 庚一、思維體性閒暇 61
 - 庚二、思維特法圓滿 62
 - 辛一、五自圓滿 62
 - 辛二、五他圓滿 62
 - 己二、思維難得之理 64
 - 庚一、因 64
 - 庚二、數 64
 - 庚三、喻 65
 - 己三、思維獲得之大義 65
 - 己四、思維獲已，當取精要 66
 - 戊二、思維死亡無常 68
 - 己一、思維必死之理 68
 - 己二、思維速速死亡之理趣 69
 - 己三、思維死時不定之理趣 70
 - 己四、思維死時除正法外，
何者皆無利益之理趣 71
 - 戊三、思維業之因果 73

- 己一、總說業之因果 74
- 己二、別說種種因果 77
 - 庚一、因 77
 - 辛一、業之體性 77
 - 辛二、業之類別 77
 - 壬一、能引與滿果 78
 - 壬二、集聚之因 78
 - 癸一、不善業 78
 - 癸二、善業 81
 - 癸三、無記業 83
 - 壬三、依能作者 83
 - 壬四、依所作之業 83
 - 壬五、引業與滿業 84
 - 壬六、依意樂力 84
 - 壬七、善惡力大之業 85
 - 庚二、果報 86
 - 辛一、異熟果 86
 - 辛二、等流果 86
 - 辛三、增上果 87
 - 辛四、士用果 87
 - 戊四、思維輪迴痛苦 88
 - 己一、總說 88

己二、別述 90

庚一、直接宣說三惡趣痛苦 90

辛一、惡趣地獄 91

壬一、共同 91

壬二、類別 91

癸一、十八地獄之八炎熱地獄 91

癸二、十六近邊地獄 93

癸三、孤獨地獄 94

癸四、八寒地獄 94

辛二、惡趣餓鬼道 95

壬一、總說 95

壬二、別述 95

癸一、隱住餓鬼 96

癸二、零散餓鬼 96

辛三、惡趣旁生道 96

壬一、總說 96

壬二、別述 97

癸一、隱住旁生 97

癸二、散居旁生 97

庚二、間接宣說三善趣 97

辛一、阿修羅痛苦 97

辛二、人道痛苦 98

- 壬一、根本痛苦 98
- 壬二、支分痛苦 99
 - 癸一、外苦 99
 - 癸二、內苦 101
- 辛三、天道痛苦 102
- 丁二、法入於道 105
 - 戊一、二種立道之基 105
 - 己一、皈依 105
 - 庚一、世間皈依 106
 - 庚二、出世間皈依 106
 - 辛一、皈依之因 106
 - 辛二、皈依境 108
 - 壬一、總說皈依境 108
 - 壬二、別述皈依境 109
 - 辛三、士夫類別者 114
 - 辛四、儀軌 115
 - 辛五、趨入方式 115
 - 辛六、利益 119
 - 辛七、學處 120
 - 壬一、共同學處 120
 - 壬二、不共學處 122
 - 己二、發菩提心 123

- 庚一、發心之緣由 124
- 庚二、發心之對境 125
- 庚三、發心之士夫 125
- 庚四、發心之方法 125
 - 辛一、修持發心之因四無量心 125
 - 壬一、真實無量心 125
 - 壬二、修心方法 127
 - 辛二、正式發起菩提心 137
 - 壬一、菩提心之本體 137
 - 壬二、菩提心之分類 138
 - 壬三、正式發心之儀軌 140
- 庚五、菩提心之學處 145
 - 辛一、願菩提心學處 145
 - 辛二、行菩提心之學處 152
- 庚六、菩提心利益 167
- 戊二、三種行持 168
 - 己一、金剛薩埵 169
 - 庚一、認識所淨之障 169
 - 庚二、總說能淨四力 170
 - 辛一、厭患對治力 170
 - 辛二、現行對治力 170
 - 辛三、返還對治力 171

- 辛四、所依對治力 171
- 庚三、別說淨法加行正行結行三法 171
- 庚四、淨果獲得清淨之法與利益 178
- 己二、供曼札 179
 - 庚一、本體 179
 - 庚二、釋詞 179
 - 庚三、類別 180
 - 辛一、所修曼荼羅 180
 - 辛二、所供曼荼羅 183
 - 庚四、利益 190
- 己三、上師瑜伽 191
 - 庚一、觀察上師法相 191
 - 庚二、依止上師方法 193
 - 辛一、依止善知識之緣由 193
 - 辛二、正式依止方法 194
 - 庚三、正式觀修上師瑜伽 198
 - 辛一、生起次第 198
 - 壬一、外祈禱觀上師於前方虛空 198
 - 壬二、內獲取成熟妙道觀於梵頂 206
 - 壬三、密修持解脫道觀於心間 207
 - 辛二、圓滿次第 209
 - 辛三、宣說誓言 210

- 壬一、根本誓言 210
- 壬二、支分誓言 211
- 庚四、依止修持上師之利益 212
- 戊三、不生道障結合二種引導 214
- 己一、淨除違緣障礙 214
- 己二、頗瓦法 216
- 庚一、不具竅訣之過失 216
- 庚二、具竅訣之功德 217
- 庚三、修練之法 217
- 辛一、具瑜伽之修法 218
- 辛二、不具瑜伽之修法 219
- 壬一、此時修持往生法 219
- 壬二、臨終運用頗瓦法 222
- 本論之結言 227
- 附錄 1 龍薩金剛藏——前行念誦文 234
- 附錄 2 不修成佛捷道往生法 241

結合光明金剛精要共同前行念誦之引導筆記

聖者言教

那摩咕如戴哇雜格呢
頂禮上師本尊空行！

原始怙主法身普賢王 圓滿報身金剛薩埵尊
諸佛意化密主金剛持 無別大恩上師前敬禮

廣大法界光明壇城中 不壞金剛如來雙運相
為弘頂乘心滴言教藏 上師本尊諸眾賜恩許

於此宣說：一切九乘次第之頂王，一切續部竅訣之精華，（具利根者）直斷自解脫之光明（本性離障）大圓滿（覺性剎那中圓攝自現諸法）甚深引導，六百四十萬續之要旨，鄔金第二佛陀之心髓——龍薩金剛藏引導次第，分二：一、聞法方式；二、宣說引導次第。

聞法方式

聞法分二：一、發心；二、行為。

甲一、發心

欲求聞法意樂之差別為發心；聞法之加行乃行為。

總而言之，所謂發心之「心」，即收攝處（梵音譯為阿賴耶），其本體明瞭無記，如當下之識，散而未散於外境之明瞭無記狀態，乃阿賴耶。此中清淨之明分，如緣廣大情器之知，為阿賴耶識。如是依心緣相，猶如磁石，能於外境飄動或生起之識，為意識。《俱舍論》云：「思者意之業，意生身語業。」由彼意業引發身語之業，故一切善惡之根本，唯乃起現善不善業之意也！如晉美林巴尊者云：「心如主宰一切王，身為善惡之奴僕。」

發心分二：希求現世之發心；欲求後世之發心。

乙一、希求現世之發心

1、於今生、後世無有任何追求，如人熊模仿人般，為無記之發心。

2、欲求現世所欲、名譽、利讚、厚待、禮遇等，總之任何追求皆為今生。故一切聞思修行僅成形式，即為不善業，少許亦不成善趣之因。

乙二、欲求後世之發心

欲求後世之發心分三：欲求人天善趣安樂果、欲求解脫聲緣寂滅樂果、欲求無上菩提果。

丙一、欲求人天善趣安樂果

欲由惡趣中解脫，而得較三惡趣稍許賢妙之善趣，僅希求後世人天樂果之發心，故而所修之十善法等皆為下士道。彼除欲得解脫道之所依外，一切所修皆為輪迴之發心。

丙二、欲求解脫聲緣寂滅樂果

欲獨自一人脫離三界輪迴，希慕證得聲聞阿羅漢，在證果時，欲於少分眾生前示現身神變。凡為獲證緣覺羅漢果位之聞法、傳法等行為，即為中士道。

丙三、欲求無上正等菩提果

欲令一切無量有情眾生，獲證二利任運自成佛果之廣大意樂，故而聽聞等一切所作，即為大士夫之途徑，其功德不可思議！如云：「欲利無量有情界，菩提發心即如是。」

欲求無上正等菩提果之發心分二：廣大意樂菩提心之發心；廣大方便秘密真言之發心。

丁一、廣大意樂菩提心之發心

今需擇取所求利益為殊勝者。於此世間，僅做一塊茶磚之生意，若無利而虧本者，人皆謂之瘋子。何為大利益者？除二利自成之無上佛果外，無有更殊勝者，故需修持。若發菩提心，即能證得圓滿無上佛果。反之，則無以獲證佛果。故此，染著於輪迴有漏善不善之發心，心所之分類任一三毒之發心，尤其具自私作意時，需當捨棄彼想。因彼自利雖已滅盡三界煩惱，然所獲僅偏於寂滅解脫之聲緣寂滅樂，距遍知佛果尚遠。彼等因自利亦未圓滿，故其所得甚為可憐。縱已成辦少許自利，卻將一切如母有情棄於輪迴苦海；僅為自利而大劬勞者，此為羞愧之事。如《致弟子書》云：「諸親趣入生死海，現如沉沒大水中，棄而不顧他苦難，自脫羞愧何過此。」正如此理所說，應以方便調整一切錯謬之發心，生起淨信及利他之心，即為十分重要。

廣大意樂菩提心之發心需具備兩種意義或兩個方面。如彌勒菩薩云：「發心利他故，求正等菩提。」其雖為緣眾生之大悲心與緣佛果之希求心二者，然我等無始以來沉睡於顛倒床榻之上，一步亦未邁向正道，稍許亦未曾睜開聞思修之慧眼，此等善心極難生起，故需依止勝士善知識之竅訣而生起菩提心。

能令菩提心生起之方便竅訣即是修心七法。依前方

便而生後者，是故前前修心為因，生起後後菩提心果，稱為覺沃阿底峽宗之因果修心竅訣七法。怙主龍樹菩薩云：「大地土搏棗核許，其數不及母數多。」遍等虛空一切眾生無一未曾做過我等父母，一一眾生做己母親次數亦無法算計。在做母親之時，如同現世父母，以佈施身體、養育生命、給予食財、令入佛門等無量恩德撫育，庇護我等免遭無量損害，成辦無量利益。然而我等卻於諸母有情，未曾回報過哪怕僅是一次的恩德，今依上師恩德，能精勤於功過取捨之處，誓以正法回報諸位母親之莫大恩德。復次如何饒益？應以安樂直接饒益、善法間接饒益。如是思維：我必安置彼等母親於安樂及安樂因之善法，即是悅意慈心。何為傷害？以痛苦直接傷害、罪業間接傷害。如是思維：我一定要令彼等母親遠離痛苦及痛苦因之不善業，即是憐憫悲心，此乃發心之第一方面。依此緣由，除此究竟安樂無上圓滿佛果之外，別無他法，為獲證彼果之故，我身語意三門當精勤修持善法，此即發心之另一方面。

如是超勝一切之意樂，世間諸大權勢者莫說為了他利，即使自利，亦未曾於夢中生起過。此無有自私，故名意樂清淨。若能生起如是之心，縱不求自利果位，然除獲證無上菩提果外，別無他有。譬如文殊菩薩，雖曾發願：未置一切眾生於佛地前，誓不取正覺。但實於久

遠前便已成佛，號龍種上尊王佛。現今仍隨昔日所發誓願，示現佛子孺童之相而廣利有情。

尤其密乘之發心，如是思維：一切眾生本具佛之自性，藉以客塵迷亂之力，漂泊輪迴之一切有情，令現見原始實相本來面目，不捨業及煩惱而自清淨，當下安住雙運金剛持地之發心，此應具自然（力量大、無散漫）之必要。

丁二、廣大方便秘密真言之發心

廣大方便之理趣，如《三相燈論》云：「一義亦不昧，不難方便多，是為利根故，極勝密咒乘。」大乘顯密二宗成佛目的雖為一致，然以修持方便而言卻有差別。《幻變道次第》云：「般若之乘法，勝義無差別，但於世俗中，淨不淨執二；殊勝方便乘，涅槃與痛苦，世俗亦無別，許見有高低。」

依顯宗而言，二諦於勝義中無有差別，世俗中則有差別。密乘之二諦不僅於勝義中，即使世俗亦無差別。因現證清淨平等輪涅無別，即見解不愚昧。故欲速證見解，疾淨一切業及煩惱之障，應入密乘之門。依能成熟之灌頂與解脫生起次第甚深本尊、密咒之瑜伽，圓滿次第成熟金剛身之殊勝方便、淨觀等理趣，藉以殊勝方便智慧，庸俗分別自然解脫，享用飲食等妙欲，亦可獲得

供養本尊之福德，且攝持息增懷誅四種事業等諸多方便。其不為苦行律儀之行為所苦惱，痛苦現為大樂，煩惱即成智慧，一切顯現均成助伴或莊嚴，故稱為不難。無上密乘所化徒眾之根機，為大乘中之大乘，利根中之利根，種姓力量極為殊勝，故根機為利根者，此等即為密乘超勝顯宗之殊勝處。

所謂秘密，指無始以來，一切眾生心之實相——真如，雖本自具足，但為客塵迷亂所轉之諸有情，以本來秘密之方式而被遮障，未能認識自性。猶如乞丐未知自家藏寶，即自然秘密；未知心性即為佛性，如同迷失自我，而於他處覓佛，即隱蔽秘密；密咒之甚深見解與行為，於非器者前保密，所修本尊、密咒、誓言物等，若能密而隱之，則能成就密咒，即為保密。（布瑪拉尊者）於上述三秘密上，復傳述不宣說之秘密，共為四秘密，但均可攝於隱蔽與保密中。

所謂密咒，梵語慢札，譯為救識，以密咒殊勝方便智慧救護意識分別念，故稱為密咒。

彼之發心須依淨觀。總之，顯密之差異在於：於善、不善、無記之念中，雖無記之業果轉為善用方便，顯教中已有宣說，然將不善之業果轉為善用之方便，乃密乘之殊勝法。其關鍵在於證得諸法大清淨平等之見，依通達輪涅無別殊勝智慧，並以殊勝方便，次第修學修習與

行為，無需依顯宗之道輪番交修，一切三門所作皆轉為二資糧之道用。依此殊勝方便智慧，縱持實執之戒律，亦名密乘誓言之本體。是故，顯宗所具之罪業，此僅以間斷懺除即能清淨，故密宗為殊勝。其中承許方便智慧殊勝之緣由，譬如旃檀之火較普通火熾熱七倍般，以殊勝方便所生智慧亦復如是，其迅速而力量強大，依解脫道之方便，能即身成就之關鍵即在於此。是故，輪迴惑亂之根本，業及煩惱之基石，一切痛苦之來源，均在於二取分別之實執。故應捨棄堅固貪執之二取，並淨觀一切均為淨相，即是果密乘之發心，十分重要。

上述根本在於轉變意樂，如頌曰：「諸法依於緣，住於意樂上。」即具五圓滿之淨相，如淨觀受用圓滿之剎土等。其地處淨觀為密嚴法界宮殿，導師圓滿為金剛持，眷屬圓滿為男女菩薩及本尊空行之自性，法為大乘，時間為恆有相續輪，此本來即為清淨之顯現，而如是明觀，此即為實相。若於非清淨增益為清淨，即是邪見。如《廣大幻變續》云：「若無清淨智之自證慧，如來剎土亦見惡趣境，若證勝乘平等之密義，無間地獄亦現密嚴剎。」此即如同具髻梵天與舍利弗爭論釋迦佛剎土是否清淨之義般。

上師即為佛陀，《空行帳幕續》云：「凡謂金剛薩埵者，彼即阿闍黎身現，緣於饒益眾生故，住於平庸色

身相。」

我等聞法之眷屬，彼基為如來藏，所依為珍寶人身，緣為善知識，以此方便教言攝持，將來必定成佛。如續云：「一切眾生皆佛因，無一眾生非法器。」於一切現境淨觀為大清淨、大平等中，如是聞法堪為密乘之法器，且為一切善逝如來所護念、加持、歡喜、讚歎之處，輪迴一切眾生亦皆歡喜，且生起成就無上利樂之因，其功德廣大無邊。

甲二、行為

修持一切正法時，需如理取捨而行持。於此雖有廣述，歸納言之，則無不攝於聞法六度之中。誠如一切法行之竅訣——《現證續》云：「奉獻花座等，掃地戒威儀，不害諸含生，於師生正信，無散聞師教，解疑問難題，聞者具六支。」依上述之願發心，三門依止善知識等一切行為均攝於此六者中。依次序而言，求法之供品、鮮花、曼荼羅、鋪展敷具，擺設法座等供養，即是聞法佈施度。

總之，聞法之地處，尤其寺院等法堂中，勤作清掃、噴灑香水、供設身語意之所依等行為，令師舒適歡喜，且遮止自己三門不敬之一切行為，持以虔誠之敬行。

行為以身語意三門分三。

乙一、身之行為

於別解脫戒中，說法部許有二十六種，《事師五十頌》等所說如何依止上師之所有共同行為，亦當取捨。

乙二、語之行為

應斷除交頭接耳、嬉笑、喧嘩等一切世間言語，當以寂靜調柔，虔誦祈請偈頌等作前行而聞法。

乙三、意之行為

意之行為分二：所斷與所取。

丙一、所斷之行為

所斷之行為，應斷聞法之三過：耳不注如覆器之過，意不持如漏器之過，雜煩惱如毒器之過。如是所說，耳根若未專注法音，則有未聽聞之過失；心中若未思維法義，則有忘失之過失；若雜貪嗔等煩惱，則有過後增長煩惱之過失。若未斷除上述三種，則如同覆口朝下之器般不進汁液，底部穿漏之器般不存汁液，器內摻有毒般汁液亦染而成毒。

斷除三過之方便，如契經云：「認真諦聽，銘記於心。」所謂「諦聽」，是指耳聞法音，心中憶持，數數思維法句之義理。所謂「認真」，即糾正錯謬發心而聞法。尤其在講聞竅訣法時，於法、補特伽羅若生邪見，

為第四種過失，應需斷絕。否則因我慢過失，功德不得增上。如同器皿破漏傾斜，則無法令之盈滿。其斷除之方便，需修持清淨心。

復次，如《釋明論》云：「傲慢無正信，於法不希求，外散及內收，疲厭皆聞垢。」以及持文不持義、持義不持文、未領會而持、上下錯謬而持、顛倒而持之五種不持，皆攝於三過中，六垢染即為具毒器皿之分支，五不持即為意不持之分支，故應斷除而聞法。

丙二、所取之行為

誠如《華嚴經》曰：「善男子，汝應於已作病人想，於法作妙藥想，於善知識作名醫想，於精進修持作醫病想。」譬如自己身患重病，久時不愈，此生性命彌留之際，即將趨入後世之身；我等已被八萬四千煩惱之疾病折斷善趣之梯、開啟惡趣之門、即將斷送解脫之命根時，於此心懷恐懼之想。何者方能利益病人？如同用藥即能利益般，所謂「法」，即是糾正不善心，若修持善法，則成一切煩惱之對治，是故於法，當以歡喜心而如理行持。上師如同名醫對症施治，病即痊癒，如理奉行上師善知識開示之竅訣，作為淨除煩惱之增上緣，恭敬善知識作依止想。如遵從醫囑治療疾病，需依上師教言精勤修法，切莫泛泛聽聞。若勇猛精進，則可解脫煩惱之病，

解脫之命可得恆久，故當起殷重治病想，如實數數思維十分重要。總而言之，此四者即為斷除六垢之反體法。彼等為聞法之持戒度。

如是聞法時，於彼敵對賢劣眾生，無論誰者施予何等傷害，不計仇恨，不施報復，披上對治之鎧甲而忍受，即聞法之忍辱度。

若聞稍許之法，切不可心生滿足，如頌曰：「當多次聽聞，多處聽聞，多多聽聞。」若僅為一法，亦應再再聽聞，則前未憶持者，於後聽聞時便可牢記。依止上師愈多愈妙，終將值遇夙緣上師。如善財童子依止一百二十位善知識，帕莫竹巴曾依止三十六位上師等。應多聞經教竅訣而作修行，依何得益亦為不定。如是多聞，不昧取捨，實踐修持則可成辦廣大白他之利益。總之，直至未成佛間，於善知識處精勤聽聞教言，即聞法精進度。

於心不散亂明觀五種圓滿之淨相中，觀想上師傳法之時，舌間放射光芒，照觸自己任觀的一位眷屬菩薩之心間，剎那無餘通達一切法句之要義，並具恭敬，專注聽聞上師之法語，不為他緣中斷，此為聞法禪定度。

倘若於法生起任何疑惑，應即刻請教上師及道友斷除疑惑，即聞法之般若度。此等即為依止善知識時弟子應具之六法。

如是聽聞之法未作實修，易將教言留於經書，經書留在床頭，自相續留於庸俗而逝去。正法猶如準繩，能將歪曲之自相續矯為正直善法道。即首先聽聞，於相續中生起勝解，為了知；其次由思維而起之領受生起定解，為覺受；最後斷絕能修之心而呈現本體，為證悟。聞思修三者非於上師前各別而行，應輪番交替而修，如同良馬食草。莫說依此如理聽聞修持，即使稍作聽聞亦有無量功德。如《聽聞集》云：「以聞知諸法，聞者斷非法，聞則遮諸惡，聞者得涅槃。」如是所言。不僅讚歎彼為一切功德之基，即便略聞法音、僅聽聞丁點法鑼聲亦有無量功德。遍知晉美林巴尊者云：「聞聽法鑼之聲諸有情，解脫惡趣聞法何須說。」

《毘椎經》亦云：「為示宣講正法時，敲鼓擊椎聲遠揚，聽聲即能證菩提，聞法勝彼何須說。」尤其以聽聞通達一切取捨之處。《菩薩經藏》云：「如具眼有燈，則能見諸色，如是由聽聞，能知善惡法。」《寶性論》云：「凡作佈施得受用，守持戒律獲善趣，慧斷煩惱所知障，此殊勝因即聽聞。」是故，僅聽聞甚深法之福德，亦超勝恆久修持三類福（施、戒、修）之所得。《施無憂授記經》云：「阿難，持充滿三千大千世界各類珍寶而行佈施，若誰耳中聞聽此法，說較前者所生福德多。」總之，佛陀亦難圓滿宣說講法聞法之功德，何況他人，則

更難以企及。《慧無盡經》云：「圓菩提心持正法，修法悲憫他眾生，此四福德無有量，邊際佛亦無法說。」如是具妙好善緣，於能得見聞如上理趣作稀有想，並心生歡喜而精勤修法。

總之，以方便攝持之善根——殊勝加行發心，應如上述調整發心。

遇緣不壞之善根——殊勝正行無緣：聞法等時，應無有散亂而作護持，如觀生起次第、念誦咒語等，或明觀自身本尊、手持念珠、口誦「嘛呢」等，應心於善緣中不散亂。若心散亂之觀誦，即如無人空室之好壞，均無實義。所謂無緣，乃無有外境迷亂飄散之分別，而並非無有任何所緣。經中亦言：具清淨之所緣。一心專注善之所緣，猶如無風之火燭，稱為等持，亦為三學中之心（定）學處。

能令善根輾轉增上——殊勝結行迴向，引導或下座時，如初始發心般。將迴向之物：自他凡聖一切善根及所隨喜之善根聚集一處。迴向之對境：盡虛空大恩諸母有情。迴向之目的：不被自私染污，而為一切眾生速證殊勝圓滿正等覺之果位。迴向之見證：深信諸佛菩薩住我前方虛空，祈請賜予協助。迴向之方法：真實圓滿三輪或隨順諸佛菩薩之無毒迴向作印持。如是前後皆以三殊勝法攝持，至關重要！

宣說引導次第

宣說引導次第分二：為使徒眾心生勝解，結合開篇宣說傳承源流；傳承源流所傳之真實教授。

甲一、傳承源流

初，結合開篇宣說傳承源流分三：禮讚、立誓造論、正論。

乙一、禮讚

禮讚分二：受持所授竅訣而頂禮；宣說教言所述傳承源流而頂禮。

丙一、受持所授竅訣而頂禮

頂禮龍薩金剛精要！

如是宣說：諸法法性或實相即遠離諸戲論，不可思議法界大空之界（龍），其體性本來清淨之智慧，非如單空；自相不滅自明（薩），自性任運自成之智慧；如是法界與智慧雙運之自性，即是大悲周遍覺性之智，猶如金剛鑽石，於外能破一切有相萬法，於內不為任何實法所壞，體性無有遷變，故為法性意之金剛；即所詮具三智慧之自性結合基道果，能詮六百四十萬續之教義，如同以乳出酥，酥中提煉精華般，此為精要。故當首先頂禮如是大圓滿教典竅訣之正法。

丙二、宣說教言所述傳承源流而頂禮

「唉瑪」是指稀奇之詞。對何者稀奇？「無生界中現尊身，次第十三剎土中，大圓續宣本來義，大金剛持前敬禮」。

吾等導師原始怙主普賢王如來，於原始基界現證菩提，身與智慧無離無合之密義，即本體自性大悲；於具三智慧法界中，內明三身自性而安住。此時，不動密義無生之法界，外明自性之現分，自然起現受用圓滿報身，猶如空中明月；清淨十地菩薩眾前，別別示現自性化身剎土五方如來；於享用貪執迷亂顯現之諸所化眾生前，示現大悲化身相，猶如水中之月；不淨所攝之六道眾生前，示現能化勇士六能仁等，隨機應化不可思議。若依娑婆世界而言，如是原始怙主不動內明無生法界——自現密嚴剎土，起現金剛持身，示現二種化身；殊勝加持之身語意中自然生起三種化身：以一百零一種珍寶自成之身像，非由何者創造，如同眾生之身量，示現諸多神變，解脫三時眾生，彼為聖教第一莊嚴。其珍寶自然起現之大文字——《聖教一子續》，教法浩瀚不可言說，剎那之間各自宣流，而放射無量光芒，普照一切世間，自然成辦一切眾生解脫之利益，彼為聖教第二莊嚴。其珍寶自成之金剛杵，如人壽無量直至今日眾生之四指寬，隨機降下佛法與受用之妙雨，堪令眾生趨向解脫，

彼為聖教第三莊嚴。是故，人壽無量直至千歲，每隔一組（每隔五百年即呈現身之教法，住世一萬五千年）即現身教法，隔七十組即現語教法，隔十組即現意教法而調伏眾生。

如今金剛杵住於：金剛座上方之虛空，經典忿怒仙人之山洞，高聳三層之宮殿，手持金剛槩所居樓閣之頂層中。

如是呈現三種化身時，興盛自性大圓滿教證二法，故超勝他方世界。

彼之智慧化身，初劫於具喜剎土蓮花上，自顯大金剛持親臨，為金剛薩埵與金剛手宣述超越文字及言語之自性大圓滿法，並證得一切皆為自顯之密意。彼金剛持號不可思議童子妙光佛，降臨蓮花之上，眷屬圓滿為賢劫千佛，法圓滿為《應成根本續》等極密光明十七部續，時間圓滿為自現智慧時，如是於自現五種圓滿中宣說。本師與眷屬雖非異體，然欲調化眾生而別別示現。

其後次第於娑婆世界（千萬年）化現本師童子不動佛、濕暖光蘊剎（十萬年）化現吉祥救畏意佛、欲生顯現剎土（八萬年）化現本師童子遊戲佛、三十三天（七萬年）化現第六金剛持佛、須彌山東北火山盛燃屍陀林（六萬年）化現本師童子勇士佛、具熱勒聲羅剎國（一萬年）化現本師仙王忿怒佛、靈鷲山（五千年）化現本

師勝妙金光佛、蒙古藍寶剎（一千年）化現本師智悲遊舞佛、靈鷲山（五百年）化現本師長老迦葉佛、金剛座（三百年）化現本師現證圓滿王佛、波羅奈斯城（一百年）化現本師釋迦牟尼佛。如是圓滿現證十二或十三本師依次降臨，於此十三剎土種種所化眾生前，宣說諸大圓滿續部之密義，一切皆為自顯之理趣，皆為普賢大金剛持之遊舞，頂禮金剛持即頂禮其一切化身，故當至誠敬禮大金剛持。

乙二、立誓造論

「原始本基阿賴耶，雙運普賢意方便，信者入道而宣說，耳之根門盡享用。」如是宣說，本初原始普基，如來眾生未成之時，具有堪能顯現輪涅之神變，住於具三智慧之自性。具垢法界如來藏之真如或因之緣，從本體而言，無有形狀及顏色，但以自性不滅而論，其具內明微細之自性，故法界內明未外顯之際，稱為童子瓶身，亦名本基。《珍寶甘露所生續》云：「是藥是毒未分判，二者一味即冰片，因緣會遇顯二法。」

於本基中如何生起迷亂與解脫？本體為清淨分，即如來藏，故未曾迷亂，亦不能成為迷亂之基；由自性任運之反體而言，則成起現一切輪迴涅槃之基，故稱為總基。所謂總基，指輪迴時成為顯現迷亂所依之基，涅

槃時即成獲得功德成就之基。自性任運呈現之時，對此顯現以俱生、遍計之我執，耽著為我與我所而形成六道輪迴，如夢中境相，陡然生起迷亂顯境，故為執著緣起為實有所染污。與彼等相同之無記而言，則稱為迷亂基或阿賴耶。於任運顯現中，認識無有我與我所之覺性智慧，或無分別智，稱為解脫基。如是眾生至佛陀間，自性清淨未墮入二取迷亂，似琴弦般未曾間斷。如夢般漂泊六道輪迴之有情，以具六別法之方式，契合原始法界普賢王意壇城之方便——本淨任運雙運之教言。為具足勝緣、信心、誓言之法器，入此頂乘極密之道，從普賢王如來依次以如來意傳、持明表示傳至布瑪木札與蓮花生大士間，後由二位阿闍黎授以耳傳之教授，諸隨學徒眾以耳聽聞，思維法義而生覺受，並以修持而證悟之方便享受法味，如是教授矣！

乙三、正論


結合基道果分為總說與分類。

丙一、總說

「唉瑪吽！希奇誠稀有，九乘次第頂王大圓滿，八萬四千精要阿底義」。如是宣說，所謂「唉瑪吽」是稀有之詞，於何者稀有？自利圓滿現證雙運金剛持果位，行持他利直至三有未空之際，事業任運恆遍之導師；隨

行登地之諸持明眾；彼等所行持之無上竅訣大圓滿法；如是稀有之竅訣即是九乘次第之頂乘。

九乘次第乃集聚招引三外乘（聲聞、緣覺、菩薩），苦行明覺三內乘（事部、行部、瑜伽部），深密隨轉方便三密乘（生起次第、圓滿次第、大圓滿）。下八乘次第如同解脫實相本面之階梯或路徑，真實自解脫之道乃極妙瑜伽阿底約嘎，亦為一切乘法之極頂，或眾中之王般之大圓滿心、界、竅訣三部。

總之，為對治三毒等分等八萬四千煩惱，宣說四藏八萬四千法蘊，其精要中之精要者，即是竅訣阿底約嘎。竅訣部支分為外、內、密、極密四滴，此乃極密無上之法部。彼一切要義，均攝於基道果三者「（阿字上下相疊）」，如是宣說，三字上下層疊而住，即基道果三者相聯之義。基果二者以同體、一體連續無有間斷之形式相聯；道續即認識基而相聯其下之果，獲得果而聯結其上；基果中間之道，具成辦認識、獲得、能所相聯之義。

丙二、分類

此中分二：五圓滿相聯；真實宣說基道果類別。

丁一、五圓滿相聯

初，須由五圓滿相聯：「金剛精要極要大智慧，我

之心意如何傳授汝。」如是宣說。

如是法圓滿為大密金剛乘竅訣精華，直視本來解脫覺性大智慧，此乃要中之極要，故宣說現量赤裸之教言；導師圓滿為大法主布瑪木札與蓮師之意智慧應機而自然起現之意趣；地處圓滿為施涼與索薩林兩大屍林；眷屬圓滿即瑪與隆卓汝二者；時間圓滿為師徒會聚一處，如是以滿瓶相傾般別別傳授。

丁二、真實宣說基道果

戊一、基

「大密自然身心盛歡喜，超越世間伺察之實相，無須清淨法界輪恆轉，顯現不變自然受圓身，如實現見幻化輪剎土。」如是宣說。

若無輪涅道三者之現基，則一切無從起現。本具心性法性具足三智慧之自性，縱然親見亦未認知，雖自本有亦未確定，既是同伴亦未見面。如同窮人家中藏寶，以本來隱密而成隔斷，即是自性秘密。心即佛之理趣，諸經續中雖有宣說，然卻捨棄此說另向他處覓佛，是以己於自己隱藏而存在，即是隱藏而秘之。如是上師竅訣等，於非器前瞞隱不宣，是以保密而秘之。無有較此甚深秘密之法性更殊勝之所證，故稱為「大」。如是法性圓成之智慧，從本以來於誰亦無縛無解，超離動作，自

然而住。任何時候亦無遷變，離諸二取之相，不偏不墮，住於二諦無別之自性，此者稱為實相體性之基。若證得此基，即名涅槃；若未證悟，則成輪迴之基。輪涅諸法無不成為彼之自性，故稱為基。此基本自具足，其徵象於自己而言，即於痛苦知道厭倦與出離；對他言之，見痛苦眾生心生悲憫或自然生起悲心，以及凡夫初業之時，雖僅僅聽聞開示空性之教言，亦身心歡喜，安樂增盛，依由信心使得眼淚流注，身毛豎立，此即具有圓滿佛陀之基或種子之徵兆。誠如阿闍梨月稱菩薩於《入中論》中云：「若異生位聞空性，內心數數發歡喜，由喜引生淚流注，周身毛孔自動豎，彼身已有佛慧種。」

如是未能認知本來面目，仍流轉輪迴之眾生，因行蘊緣散落之力，陷於業及煩惱而遭受痛苦。心識於起現外境第一剎那，執取「是這個」之總相，稱為所取，分析其類別即是能取。由二取之力貪著樂、苦、中平庸三境，遂生起貪嗔癡之業力，故感受本無而幻現之迷亂痛苦，誠如蓮師曰：「迷亂顯現大虛假，遠離一切執著邊，自然解脫無須捨。」譬如因水而成冰，然亦未曾超越、動搖水之本性，如是顯現二取無明自他迷亂之客塵惑相，其本性已超越言語伺察等一切世間實執之邊，而住於法性本來解脫大自性。蓮師云：「若無緣於輪涅心，離意智慧法身現。」如是法性無需以二資糧淨除障礙，

為本來清淨。諸佛如海法蘊之義，本來具足，故無需尋覓。法界本體現空無二之空分，即本淨智慧，彼乃一切法能依之身，故為法身。如是本來實相，從原始怙主普賢王直至蠕蟲間，無間斷而存有，於三身本基圓滿中具足。譬如車輪，具有能依之輪軸，間隔之輪輻，周邊之輪輞般，如是具所依身、能依智慧，所行事業之基，恆離增減而住。法界——自性任運之智慧，殊勝無有遷變之大樂，無勤自然之自相，起現圓滿自性受用身，猶如空中明月。彼時次第呈現大悲周遍慧，於所化具信者之水器中，映現化身月影無盡莊嚴輪之刹土，妙力不遮止一切顯現，猶如天窗，具足三智慧自性而安住。

戊二、道

總之，清淨輪迴之自性苦集二諦，依道求證佛果乃大乘共道之要義。此中一切痛苦均攝於生、死二法，生乃一切之根，應以生起次第調伏，死則以圓滿次第調伏。生者攝於四生中，調伏四生需依廣、中生起次第與有相圓滿次第等方便。大圓滿自宗分為顯現外境與覺性自現兩種根，在此顯現外境者，依次第結合圓滿四灌頂之道而宣說。

寶瓶灌頂之道為生起次第：「智慧網結解脫法界中。」如是宣說，其意為身具脈之自性，蘊界處一切諸

法，均於法性智慧自相色身中具足，彼時法與法性相互聯結，稱之為「網」。以方便生起次第契中要害，輪迴之根本即無明，自相續執著自他情器之迷亂，猶如亂結不見首尾，以自力智慧之彎刀解脫於法界，從而成熟現空身金剛之本體。

秘密灌頂之道為有相圓滿次第風與拙火之瑜伽：「珍寶網道起點入中脈。」如珍寶能予一切所需般，風之作用起現一切之相，其本體風、心、法性聚集相聯，如同網般，當彼自在時，心駕馭口鼻呼吸之業氣，以入、住、融趨入中脈，滅盡自性八十種粗細妄念，並自在明空雙運語金剛自成圓滿受用身。

智慧灌頂之道為明點瑜伽：「大樂大海匯聚大樂界。」如是所言，法性廣大智慧即是勝義大樂菩提心之所依或基，世俗因之明點遍佈一切如海之脈處。以方便而獲得自在，應以明空雙運之空性，最勝無有變動之大樂，匯聚大悲覺性之樂空不二，即現意金剛之法身。

句義灌頂之道：「四燈方便和合現空中，能念自性猶如閃電般，五圍明點遍滿虛空界，自證智慧顯現無遷變，金剛鏈者不縛自消逝，具五明亮色彩明點者，蕩蕩悠悠直視密要義，任運之義數數嫻熟已，寂滅妄者動作等耽著，意無造作超越分別心。」如是宣說。

利根覺性自現根機之士夫，頓時種性者以本淨直斷

之見解，斷除三有根源之我執，以抉擇本來之法性，任運托嘎之修持，三身於妙力顯現中圓滿，並現證法性解脫、明空雙運自性身之唯一明點。

若稍作廣述，基自性任運自成之四光，本具而住，依三要方便，光明超言離思之自然慧燈，於三身之自性中具足，契合遠通水光，所依圓空光及清淨法界光一同聚合，連同能依覺性之相金剛鏈，藉眼根真實顯現或聚成光團，方為法性現前相。迷亂分別心之業風，而生識之自性猶如閃電，若未脫離能所二取染污，易起現迷亂之相，顯現不得穩定，無法超越輪迴之法，故於顯現中直視明空雙運之見解。法界顯現增上時，具五彩環明點堆積之中央，顯現寂靜尊之頂髻或單身佛像，遍佈一切虛空界以內，名為覺受增長相。自之五智慧之覺性，已獲得如量，如外顯現圓滿，內覺性超離勤作，無有遷變。然初行者於覺性之相金剛鏈，易起耽著執取，此則無須刻意對治，若能自然清淨修持，便自地消盡或漸趨於緩慢。一切萬物均現五光，於色彩斑斕亮麗之明點中，具足光燦之寂怒佛父佛母雙身「充布」相，名為見解如量相。如是任運之義，若能數數安住修心，則外顯現增長，內幻身之法，密心之迷亂分別，猶如霧散虛空，能分別者即為覺性，滅盡自勤作之執著。故此，覺性增長相之顯現融入法界，即成無別，覺受遠離伺察，非心及因緣

造作，遠離一切粗細分別，安住於不可思議明空無別之法性中，名為法性滅盡相。

戊三、果

「超離行蘊原始界中阿。」如是所言，心成熟為法身，質礙身解脫為光身，則起現雙運大遷轉身，任運利生事業恆常廣遍，或遠離心心所之一切行蘊。原始怙主普賢王之基界，微細之智慧內明隱沒而無迷惑，如天盡日之月，身智無離無合，即於外明顯現中安住。所謂「阿」義即是法性，或無生、超越意念言語之義。「蓮師愛慧、布瑪木札言，如是勝深密咒交付汝。」為瑪及隆卓二者，傳授真實光明之義。如是所傳之要義，猶如「網結以彎刀」，即輪迴迷亂猶如網結交織之篋籠，須依智慧彎刀割斷。因所化者恭敬敦請，故生起圓滿悲心，而所宣之次第法分二。

甲二、引導次第

引導次第分二：傳承歷史；所說竅訣（前行）。

乙一、傳承歷史

原始怙主法身導師為五方佛宣說光明智慧自成周遍廣大之意趣；五方佛為金剛薩埵以自加持方式而宣說；金剛薩埵在火山熾燃屍林為嘎繞多吉以修辭妙語方式而

宣講；於巴森德屍林，為西日森哈以直指自之法性而宣說；西日森哈為第二佛陀蓮花生大士以離伺察意而宣說；蓮花生大士為法王父子、措嘉佛母等清淨眷屬，以現量直指而宣講，並為後世所化眾生之利益，以空行密籍置於寶匣內，偕同身意之所依等，伏藏於囊青札嘎等處，且發願及作印持，交付一髻佛母、鬪哈拉、多傑賴巴與伏藏法守護者曜、龍、帝王三護法守護，時機成熟時，由蓮師意之化身、瑪尼仁欽與隆卓二尊之轉世——持明龍薩娘波開取伏藏。於淨相蓮花光明洲中，已得帝王即位傾瓶之大灌頂，後次第傳於其子索囊德贊、曲涅江措、囊卡江措、智美欣雄貢波、索囊囊甲、索囊巴丹，至根本上師金剛持晉美袞榮囊甲傳授予我。如是真實之密義次第而宣說，故此極為稀有矣！

乙二、所說竅訣（前行）

所說竅訣（前行）分二：入座前行；共同前行。

丙一、入座前行

入座前行分三：依三寂靜；發殊勝菩提心；祈禱上師。

丁一、依三寂靜

依三寂靜分三：地處寂靜；身寂靜；意寂靜。

戊一、地處寂靜

應遠離禪定之障，如聲音嘈雜、人員走動等，住於無人寂靜之處。

戊二、身寂靜

身體捨棄一切世間作業，其身要如毗盧遮那佛身之七法，應無過咎端身安坐。毗盧七法：雙足跏趺坐，兩手定印置於臍下四指處，腹部貼近後腰，脊背正直，下頷微收，舌抵上齶，目視鼻端共七法。語之要義：止語，並排除九節風。於具身要中，右手契克印抵住右鼻孔，從左鼻孔暢快向外排氣時，觀想自他一切眾生無始以來，以貪心積累而生之一切病、魔、罪障、業與習氣、修持正法之違緣障礙等，與風同時黑乎乎自鼻孔向外排出，融入前方智慧火中燒；復以右手定印，左持契克印抵住左鼻孔，從右鼻孔向外排氣時，觀想自他一切眾生無始以來，以嗔心積累而生之一切病、魔、罪障、業與習氣、修持正法之違緣障礙，與風同時黑乎乎自鼻孔向外排出，融入前方智慧火中燒毀；繼而兩手定印，兩鼻孔同時向外排氣時，觀想自他一切眾生無始以來，以癡心積累而生之一切病、魔、罪障、業與習氣、修持正法之違緣障礙，與風同時黑乎乎自鼻孔向外排出，融入前方智慧火中燒毀。如是各作三次，即是排出九節風，並稍作憩息。

戊三、意寂靜

須捨棄意之分別，即不追循過去，不迎接未來，當下之心離於揀擇，故於自然無改造中安住。

此等必要，如在盛入美食前洗刷器皿般，即是為了堪能禪定之法器。

丁二、發殊勝菩提心

復調整發心，應思維：為使遍空一切大恩父母有情眾生，即身於自地原始基界，速疾現證圓滿佛果，我當專一修持甚深妙道瑜伽，須當發心。

丁三、祈禱上師

祈禱上師：本體具三恩之自性，即自之根本上師，觀其形相為鄔金蓮花生大士，身具相好莊嚴，威光赫赫；語具六十梵音語；意具廣大智悲力，大悲憫念自他一切眾生，並觀想如實般住於前方虛空彩虹光蘊界內。若心生決定，則必然如是存在。誠如蓮花生大士云：「具信士夫男女眾，蓮師未離於汝前，吾之壽命本無死，一一信前一蓮師。」

依此所說，當生定解。於上師前，自心以淨信、欲信、勝解信之猛勵敬信中，淚水直流，身毛豎立，雙手胸前合掌，懷以猛烈渴望之心，並語作祈禱。

祈禱對境即是上師，亦為過去未來現今三世諸佛之本體，四身或智慧雙運。四身者：離障法界智慧雙運即法身；彼顯現具五決定即報身；種種不定事業即化身；法報化三身無別即自性身。五智慧者：密意法界離諸戲論即法界性智；此智慧能通達清明而無分別之一切諸法，且成余者三智慧之現基，即大圓鏡智；一切諸法猶如鏡中影像，無有賢劣及取捨，證得輪涅一味之實相，即平等性智；其無有混雜而遍知三時輪涅因果一切諸法之相，即妙觀察智；無有勤作，無礙行持饒益眾生即成所作智。如是一切身智雙運之自性即是上師。

所謂上師，即指無有較之更上、更高之義。仁波切：猶如世間稀有之摩尼寶，能除貧窮之二法；上師善知識與正法亦是罕逢，具有能賜予一生成佛之甚深教授殊勝功德，即是上師所具功德中兩種主要功德，其與摩尼寶相同。我等因愚昧無知，所顯之苦樂，祈請上師無誤如是遍知而垂念我。

祈禱上師分二：總希求；祈禱自相續中生起四種殊勝要道。

戊一、總希求

我之相續遠離善法滋潤，並因業及煩惱變得僵硬之心無法堪能，祈禱上師大悲威光加持我獲得成熟解脫。

戊二、祈禱自相續中生起四種殊勝要道

往昔我心唯是世間八法，如吉祥怙主聖龍樹菩薩云：「世間智者利與衰，苦樂稱譏與毀譽，世間八法非我境，一切皆作平等觀。」得取財物、悅語承待、身心安樂、稱頌功德之希欲四法，與其反體不得財物、地位卑微、身心苦楚、粗語稱謂之所斷不欲四法，以及為了獲得所欲四法令一切心行散亂故，使心不入法。自今往後，以厭離四法滅盡彼世間八法，為令自心趨入正法，祈禱上師大悲威光賜予加持。

所謂法，即是修正或改變自相續，其改正相續之方便，即是趨入殊勝解脫成佛之道。道之精華即是世俗、勝義兩種菩提心。相續中難以輕易生起菩提心，過去未曾發起菩提心，亦因未能積資淨障，是故從今往後，當以皈依發心等諸前行法，清淨違緣障礙，積累順緣資糧，輾轉增上二菩提心。為令法趨入於道，祈禱上師大悲威光賜予加持。

於行道中，所淨迷亂之根本即二取無明，與彼所生一切惑相及貪執，藉以基本淨直斷之竅訣，寂滅或遮除一切迷亂之相，而現證法性。且器世界與三有有情一切眾生之色相現為本尊，一切音聲現為密咒，一切憶想分別現為法性之自性，祈禱上師大悲威光賜予加持。

此惑相分別之幻變，雖為實相大任運之相，或自證

智慧之自現，但由不識自現本面，於此執為實有之迷亂二取現相，藉以道任運光明之教言，不捨迷亂顯現而現智慧之遊舞，究竟頓超道之法性現前相等四相，祈禱上師大悲威光賜予加持。

如是憶念上師功德，即便僅聞上師尊名，亦身毛豎立眼淚直流，內心深處生起信心，即是上師大悲加持。

所謂加持，即如俗諺所說佛加持、魔加持般，由上師大悲加持，三門轉變為與昔日不同之善法，即是加持之量。

所謂祈禱，指一切事情對上師言說或稟告，於祈禱時，非如空谷犬吠，若能隨詞契義，發自內心、髓之深處數數祈禱，則必得加持。如是祈禱後，則真正入座。

丙二、共同前行

共同前行乃為一切道四灌頂之前導。其分二：心入於法；法入於道。

丁一、心入於法

心入於法分四：思維暇滿難得；思維死亡無常；思維業之因果；思維輪迴痛苦。

戊一、思維暇滿難得

思維暇滿難得分四：思維暇滿體性；思維難得之理；思維獲得之大義；思維獲已，當取精要。

己一、思維暇滿體性

所謂「嗟瑪」之「嗟」，指呼喚上師之義，「瑪」指憶念上師功德。如《華嚴經》云：「能生善法如我母，如母賜予功德乳，菩提支分圓滿修，諸善知識遣傷害。」如是所言。以世間而言，猶如母親以四大恩德養育兒孫般，上師善知識亦以四大恩德而養育我等。首先，如母親施予身體般，上師即一切清淨白法之所依或身，令我等入別解脫之門而生信心、出離心，故為生身之恩德；如母親以溫暖、乳汁養育生命般，為撫育解脫生命，上師令我等生起一切白法之精要或精華菩提心，從而增長解脫生命之元氣，開啟深廣法門，生起聞思修之智慧，長時養育解脫之生命，故為賜予生命之恩德；如母親以衣食等無量饒益我等般，上師以三十七菩提分法或三學白法，令根支逐漸圓滿，即為成辦廣大饒益之恩德；如母親救護水、火、險地等一切傷害般，勝士上師救護一切外輪迴惡趣，內自私作意，尤其一切有相怖畏，令我等獲得無上解脫果位，故為救護一切傷害之恩德。如獨子之母慈憫孩兒般，上師無有遠近悲憫攝受一切眾生，故憶念上師功德，以敬信猛烈渴求、祈禱自相續中生起暇滿難得等殊勝覺受，且自心與上師意智慧融為一體，須當如是修心。

「六道之中暇滿極難得，」所謂六道之眾生（藏義

為行走者），如頌云：「一切眾生由業行，除此無有諸行者。」如是所言，以種種業力而趨往各自六道，故稱為行走者。六道即三惡趣與三善道。具有痛苦之惡劣處即為惡趣，其三者即地獄、惡鬼、旁生；較三惡趣略高之種類即三善道，即天、人、阿修羅三者。於六道眾生中，具備十圓滿、八閒暇所依之身，極其難得。

暇滿體性分二：思維體性八閒暇；思維特法十圓滿。

庚一、思維體性閒暇

《俱舍論》云：「地獄餓鬼及旁生，長壽天與邊鄙地，邪見不遇佛出世，喑啞此等八無暇。」三惡趣由惡業之力，唯受寒熱、饑渴、役使等痛苦，故無有閒暇修法；長壽天乃未生修善之想而無暇修法，此四者即外無暇，或非人道眾生之無暇；邊鄙地乃將傷害執為善法及宗派惡劣之故，恆行惡業而無暇修法；邪見乃心離正法、不信正法而斷法緣，故無暇修法；若生於佛未出世之暗劫，如過去佛教法隱沒，未來教法尚未出世之間，於此空劫無有正法光明，故無暇修法；喑啞尤其心愚昧者，均不明法義故而無暇修法，此四者為內無暇或人道眾生之無暇。若未生於此八無暇，則具修法空閒，故名八閒暇。

庚二、思維特法圓滿

思維特法圓滿分二：五自圓滿；五他圓滿。

辛一、五自圓滿

如頌云：「為人具根生中土，業際無倒信佛法。」獲得解脫之殊勝所依，即為人身殊勝圓滿。眼耳等五根無有缺殘，即根具殊勝圓滿；生中土乃入教圓滿之所依，具備十位比丘之僧團，以及四眷屬任一對境，於地界與佛法中土中，此為佛法中土，故境殊勝圓滿；業際無倒乃前所行之善法，後未顛覆為惡業，藉由前所行善業，今能相續憶持，即是意樂殊勝圓滿；信佛法乃於教法、上師善知識心生敬信，此亦為一切白法基礎，即信佛法殊勝圓滿，五自圓滿中此極其重要。此五者須於己緣中圓滿，故稱為五自圓滿。

辛二、五他圓滿

如頌云：「如來出世與說法，佛法住世入聖教，為利他故心悲愍。」如是所言。

所謂如來出世，指於此世界印度金剛座，我等無比導師釋迦如來於菩提樹下，夜間亥時降魔，半夜入定，黎明時分現前無生智，現證圓滿佛果，即導師殊勝圓滿。

佛說法者，指我等導師現前成佛已，自言道：「深寂離戲光明無為法、吾已獲得甘露之妙法，縱於誰說他

人不了知，故當默然安住於林間。」於七七四十九日內未曾說法，默然而住，後經梵天帝釋三度請轉法輪，佛陀始初於迦毗羅衛國鹿野苑，為五部眷屬偕同八萬天人初轉四諦（認識苦諦、斷除集諦、修持道諦、證得滅諦）法輪；於靈鷲山等處，為眷屬須菩提與觀世音菩薩等二轉無相（三解脫門：本體空性、因無相、果無願）法輪；於恆河岸邊廣嚴城及諸不定居處，唯為大乘種性眷屬三轉極善分別（一切法即為三平等性：積集資糧、證悟法身、現行利生）法輪。

佛陀不僅三轉次第法輪，且應所化眾生之緣，示現種種化身，宣說不可思議密乘法要，安置一切所化眾生成熟解脫，即是救護正法殊勝圓滿。

所謂佛法住世：總之，聖教住世五千年，即圓滿宣說為果期（預流果、一來果、阿羅漢果）、修期（智慧、等持、持戒）與教期（經律論三藏）。然依大遍知無垢光尊者觀點而言，按照果期、教期、修期三次第各有三個五百年計算，則現今已經過了四千五百年中之等持修期，接近於智慧修期之末尾階段，依前所說大概是戒律或經藏之現行期，如今大致已到三千五百年或四千年之際，是故佛陀教證二法仍住世間，即是時間殊勝圓滿。

彼隨行者具上師善知識與僧團，即善知識殊勝圓滿。

尤其進入佛門之我等弟子，已具善知識慈悲加持與施主悲憫協助，即為增上意樂圓滿。

此五者以他法作為增上緣而圓滿，故稱為五他圓滿。若如是具備，則堪名圓滿十八閒暇之珍寶人身。應觀察自己是否具此十八暇滿，若未具足，需精勤種種方便使之圓滿。若已圓滿當生歡喜，並思維：切莫浪費此賢妙所依！故須數數修心。

己二、思維難得之理

思維難得之理分三：因、數、喻。

庚一、因

首先通過因闡述難得之理。誠如《入行論》曰：「既未行諸善，復集眾惡業，縱歷十億劫，不聞善趣名。」如是所言，獲得三善道之因，即為持戒清淨之基，佈施等諸多善法之助伴，結合言意一致，獲得暇滿之心願溢於言表。若未圓滿此三清淨，則不能獲得暇滿人身。如是具備三因者，如今寥若晨星。故此，僅思維其因，即知暇滿人身之難得。

庚二、數

思維數量：地獄眾生猶如大地微塵，餓鬼眾生如恆河之沙，旁生猶如酒糟，阿修羅如同漫天大雪，而人與

天人僅如指甲中塵土，猶如店少客多而無法容納般，故僅思維數量，即知所依人身極為難得。

庚三、喻

思維譬喻說明難得之理：如龍樹菩薩云：「海面飄浮具孔軛，遇入龜頸極難得，旁生轉人較此難，故王修法具實義。」如是所言，此即大海木軛之喻。譬如廣遍三千大千世界之海底，有一盲龜百年浮出海面一次，浮出之時，龜頸極難穿入海風吹蕩的木軛獨孔內般。輪迴惡趣眾生，不明善惡取捨，不具福德，獲得善趣人身較此比喻更為艱難。具深廣二法，如廣遍三千大千世界之海底；輪迴惡趣猶如大海無有邊際；海底之眾生海龜，欲求浮出海面，喻同惡趣中一位眾生欲證解脫善趣；海龜目盲，喻同無有分別善惡取捨之智慧；海龜百年浮上海面一次，喻同善法意樂極難生起；風吹木軛漂蕩四方，喻同業力牽引投生他趣；木軛唯有一孔，喻同人身數量之稀少；龜頸穿入軛孔到達岸上，喻同惡趣眾生獲得人身而成辦解脫。是故，以因數喻三者之理趣，闡明人身難得。但於人身中，具足正法之暇滿而獲得解脫者，則更為稀有難得。

己三、思維獲得之大義

如是通過因喻數三種理趣，闡明人身難得。所獲暇滿所依之人身，猶如摩尼寶般，其意義極為殊勝，譬如盲人從垃圾堆裡撿獲珍寶而脫離貧窮。我等於此世間惑相中，得到人身獲取精華，較此更為殊勝。同彼所喻，未獲珍寶之乞丐，喻同我等不積福德之財；盲人者，喻同不知善惡取捨；髒亂垃圾堆，喻同無有實義之世間惑相；難得此珍寶，喻同難得獲此暇滿人身；諮詢而能認識，喻同依善知識知曉暇滿大義；其願盲眼復明，喻同認知善惡；擦、洗三遍，供於幢頂，喻同晝夜集資淨障修持兩種菩提心。獲此珍寶僅能消除七世內之貧窮，獲得暇滿精要大義，則能成辦自利圓滿法身、利他圓滿色身，二利即身究竟圓滿，故無有較此更為殊勝之利益。

己四、思維獲已，當取精要

如頌云：「切莫耗失當修精要義。」暇滿大義極其殊勝，故當摒棄此生一切無義所作而修持。如《入行論》云：「暇滿人身極難得，即得成辦人生利，倘若今生利未辦，後世豈得此圓滿。」依此善妙所依，結合於勝士上師前信心恭敬，並思維及精進修持兩種菩提心。尤其若能精進修持甚深竅訣，六個月即可現證法性現前相，復以六月晝夜無有散亂，不解腰帶精進修持，則足以抵達明智如量之境地。總而言之，上根者今生，中根者中

陰，下根者法性中陰以下至生有中陰以上，不僅將成就如來金剛持，且能無間斷成辦利生事業。總之，值遇近道殊勝金剛乘光明金剛精要甚深捷徑之道時，應精進修持直至臨終，如乞丐獲摩尼寶般，既擔憂珍寶丟失而恐懼，復因得到珍寶而歡喜，應思維：為此何不速速獲取精要！故當數數觀想。

一切暇滿之法相，攝要言之，即外緣遇善知識，內緣具諸根支分，密緣生信心恭敬，若圓滿具備此三者，暇滿之法相已直接、間接而圓滿。若具備十種圓滿，則八閒暇即已圓滿，若具備十圓滿之外緣具善知識，五種他圓滿直接、間接亦已圓滿。內緣五自圓滿中，直說具諸根支分與間接說生於人中。密緣直說具備信心恭敬，間接說信心對境生於中土，及信心之行為即是業際無倒二者。總之，如伏藏根本頌曰：「常思維六道眾生之數量，即知暇滿難得。」如是所言。

相續修持之理趣，依外而觀，六道中三惡趣眾生數量最多，而三善道眾生數量極為稀少，其因在於未能修持善法。若未修持善法，則難獲得總相暇滿難得，尤其十種圓滿，今日之暇滿人身亦由往昔修善而得，故應思維：我今後無論如何必當修持善趣與解脫之因——白淨善法！須當發誓。

依內言之，思維眾生之痛苦而識暇滿難得。深陷苦

苦、變苦、行苦而未能自在之一切眾生，實無閒暇，其因在於未能捨棄罪業。若不斷除罪業，則難以獲得總相暇滿，尤其閒暇圓滿，故當思維：自今日起，無論如何我定要斷除障礙善趣解脫之罪業！需當發誓。

依密言之，思維自身功德即知暇滿難得。依此暇滿所依人身，即能成辦總相上中下三士夫之利益，尤其即生成佛。是故，若未速速獲取精要，則未來極難得此閒暇圓滿，應思維：無論如何我定速速獲取精要，須當發誓。此即為斷除現世貪著之教言。

戊二、思維死亡無常

思維死無常之修心理趣分四：必死之理；速速死亡之理；死時不定之理；死時除正法外，何者皆無利益之理。

己一、思維必死之理

如頌云：「士夫幻身具死之自性。」總之，鄔金蓮花生大師云：「器界無常遭毀水與火，眾生無常身心相分離，春夏秋冬季節時無常，內心深生厭離祈加持。」如是所言，觀外器世間須彌山王、四大部洲周邊鐵山等，堅硬牢固之顯相，及後起之一切動靜世間，最終皆為七火、一水、三風任一毀壞而無常。四時季節夏而秋、秋

而冬、冬而春（夏季炎熱林木茂盛、秋季涼爽五穀豐登、冬季寒冷地石乾裂、春季溫潤鋤地播種）等遷變，其即為粗大變化無常，亦為微細剎那無常之自性，如是我等一切住處、受用、盛衰等剎那無常，則無有實義，故當心生厭離。內情過往一切眾生今未剩餘一人，皆具無常必死之自性。如《寄除憂書》云：「一切生之前，必有死自性。若地或天界，生而不死者，汝曾見或聞，定當生懷疑！」尤其此蘊聚有為法之身體，如幻師所幻化之馬、象等消失般，必定死亡。其所譬喻之幻師，喻同心為集業者；木塊石子，喻同父精母血；幻師念誦明咒，喻同業所染污之神識融入精血；誦咒多少則住存多久，喻同集業多寡決定壽命長短；如幻變之馬象等種種賢劣，喻同業力顯現各種賢劣身體。如幻相消散般，喻同蘊聚亦無常，故為必定死亡之自性，應當數數思維。

己二、思維速速死亡之理趣

眾生壽命迅速消失或滅亡，猶如山間之瀑流。總之，壽命無可增長，如斷源之水；壽命剎那亦不住留，如陡坡滾石；壽量駐留多久，如雨水；次呼吸趨於死亡，如江水剎那順流而去；壽業福報一旦消盡，絕無不死之法，如雨水唯前所有，後無增長；壽命以年盡，年以月盡，月以日盡，日以時盡，時以瞬間而滅盡，如剎那縮

減，故速速死亡。

己三、思維死時不定之理趣

如聖天菩薩云：「死緣極眾多，生緣極稀少，彼亦成死緣。」如是所言，賢善之死緣，被色聲等妙欲所欺騙，如藥與食物相剋而致死亡等。惡劣之死緣，如外內四大紊亂、逢遇仇敵、強盜、猛獸等何者無不成為死緣。彼之因由，此不具實義，少許外緣亦無法堪忍之身，則有四百零八種疾病，亦具能引發疾病之八千零四種魔，如芭蕉樹（結一次果後即會枯萎的一种植物）極易枯敗。此壽命衰少，氣若遊絲之身，如水泡般隨時消殞。如龍樹菩薩云：「此身壽命傷害者，猶如風吹之水泡，呼吸之間沉睡中，尚能覺醒真稀奇。」是故死亡亦不依老少先後時間之順序而定，如《因緣品》云：「諸多男與女，亦有壯年死，此說年少者，豈能定存活。」夏冬等死亡時間不定，自家、村落、閑寂處等死亡地處無有定準，死於行住坐臥等何種形態亦無一定。如今我等暫無病痛，具足順緣，仇敵鮮少，便認為自己不會死亡，此非唯一標準，因死緣甚多，僅於今晚不死之把握亦無有。如《入行論》云：「縱似今無病，足食無損傷，然壽剎那逝，身猶須與質。」若具此身不死之把握，則須具備三個條件：於佛前請求，經由一切智智授記，則能決定，

然已無處祈求；若與死主閻羅王商妥，則能決定，然無處詢問；若已具了知自他生死之神通，則能決定，圓滿神通誰亦無有。是故，即使當下死去亦不無一定！

己四、思維死時除正法外，何者皆無利益之理趣

死亡之際，此珍愛養護之身，如高位、重權、勇軍、智謀、財富、美妙身材等福報，皆無利益，畢生中以恐嚇、傷害、惡語等行為，尤其損害他人性命而成辦之一切衣食、財產、受用等均亦遺棄而死亡，如《入行論》云「設得多利養，常時享安樂，死如遭盜劫，赤裸空手還。」即使一切親朋好友圍繞周邊，亦無有毫許利益與救護，唯依依不捨永別而去。如《入行論》云：「死亡降臨時，父母及親眷，子等難為護，汝無有依處。」此珍愛的身體亦會遺棄，被稱作屍體。昔日人見生畏，黝黑魁梧之身，今以破衣包裹，繩索捆綁，簾布遮蓋，墊靠凍土冷石，即成令眾生恐懼發嘔之境。此後將屍體運往屍陀林時，烏犬狐狼撕啃啄食，發縷屍布筋骨等零亂脫散，骨肉分離混雜石土。或被焚燒，或被水腐，或是埋於地下，彼不越其中一種。如《入行論》云：「多艱所成辦，衣食養護身，離汝鳥犬食，或為烈焰焚，或於水中腐，或掩地穴中。」其心迷亂之相，顯現閻羅王之接迎，於恐懼中身心分離，此中陰意生身之眾生，其意

憂悲、惆悵，心懷恐怖，孤身一人遠離親朋好友，無護無依，於恍恍惚惚，未曾去過或不熟悉之惡境中，不由自主被惡業之風，與業顯可怖諸閻羅鬼卒追逐驅趕，不知何去何從，惶恐無措，彼時，於漫漫中陰狹道（死後神識流浪經行之狹長道路）中，起現四恐怖聲、六不定相、驚怖三險地等不可思議之痛苦。昔日所作任何有漏善惡之業果，隨行輪迴惡趣，顯現不可思議之痛苦。故應思維：自今起我必定修持堪能助益臨終之禪定等法，速速成辦解脫，須數數發誓。

總之，如伏藏根本頌中所言：應經常思維過去一切眾生無有不死者，即知自之壽命無常。

日常修行之方法：外觀過去所有眾生未曾有不死者，故蘊聚即有為法之自性，及具剎那無常法相，我亦不越如是法則，必定死亡。臨終時除正法外別無助益者，故須決定修持正法。

內觀所見之一切眾生漸趨死亡，即知自之壽命無常。

老少順序不定，唯依業力次第而死，並思維無有實義而命如懸絲之幻身，以種種外緣，何時斷氣或死亡，無有定準，從而決定應速速修持正法。

密觀四大之身各自壞滅，如同幻化，即知自之壽命無常。死亡時，此四大假合之身，及身之受用、親朋、

財富等不僅毫無助益，反成禍害之因，並思維其各自壞滅或分離，如同幻化消失時，物品、咒語、幻相各自分離，故決定任何世法皆不可依賴。如是觀修死無常，即是內道佛教一切修行中最勝者。帕當巴尊者曰：「若心相續中生起無常之念，初為進入正法之因，中為精進之鞭，最終能獲得光明之法身。」如是觀想極為關要，功德極其殊勝。是故，直至心相續生起無常之念前，須當以眾多方便精勤觀修。此即斷除現世耽著與懈怠之對治法。

戊三、思維業之因果

思維業之因果，即取捨善惡行為之理趣。如頌曰：「是故現今……。」因壽命無有定準，臨終時唯有正法堪能助益，故須修持解脫道。倘若死後無有心識，則無需恐怖，然非如此，由其因一一有漏業，必定投生後世三有六道之任何一道，而隨應苦樂自性之輪迴。是故，為於輪迴之因果中解脫，應斷除輪迴之因果而獲取解脫之因果。總說即是取捨善惡，尤其應修持殊勝解脫之佛果。

復次佛法非同於外道斷見，若許為斷見，則無有生因，故不從無因生；亦非常見，若許常見，則無有生者，故因不從常生；不從非因生，若為非因生，則因果已成

錯亂。因此，由無誤自因中而生。

此分為二：總說業之因果、別說種種因果。

己一、總說業之因果

初，總說業之因果：一切輪涅諸法，均由相互觀待之業緣，聯結而生業果。是故，遠離斷常二邊之甚深緣起之道，即佛陀親口宣說之甚深竅訣精華。聖龍樹菩薩云：「即此緣起生，佛語深密要，誰知法緣起，知佛語密要」。何為緣起因果之理趣？如契經云：「諸法由因生，彼因如來說，彼法因緣盡，是大沙門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輪涅一切諸法，均由三有之業與修持涅槃之因而產生。經云：「種子如何別，種種果生般，如是以業別，眾生地界生。」總之，苦集滅道四聖諦之苦諦者：輪迴器情或五蘊所攝一切法，皆具三苦之自性，其因集諦業及煩惱、十不善業、未以方便所攝之有漏諸善，及未以勝觀所持之單一寂止，起現彼業之三毒等一切煩惱，彼等之根——我執無明，即苦諦之因，乃為集諦。

斷除輪迴之因果與集諦之種子，遠離五蘊之無漏法界無為法，即寂滅涅槃菩提果。彼之因，從異生凡夫地趨往解脫菩提果之道，稱為道諦。其道之本體，即三學之根本無漏無分別慧，輔以信心、精進、正念、等持、

戒律等，稱為道諦之眷屬。此二者即涅槃之因果，若能認識此善惡之業即是輪涅之因，則順法性真如而行，即能無礙成辦如所有智、盡所有智，此唯如來鑒知，從而攝受所化眾生獲得解脫，彼為善逝如來之說矣！

譬如，不欲患病及遭受疾病之痛苦者，應認識病因即是一切毒，而需捨棄。故首先宣說輪迴之痛苦，即為生起厭離痛苦、欲求解脫之心。若欲求解脫痛苦，則須斷除痛苦之因——業及煩惱與我執，即名為因緣盡。其寂滅因之方法：以取捨善與不善法，僅能斷除輪迴因之部分，然未證得無我，故不能解脫，即是下士夫；以自道三學道之智慧等，而證得人無我，並寂滅三界煩惱之果，此為不圓滿之滅諦，僅現證聲緣阿羅漢之果位，即是中士夫，亦稱造作有行之四諦；大乘顯宗即證得人法二無我慧等，以深廣道之三學，寂滅一切煩惱及所知障，獲得自果一切智智，現前事業恆常廣遍任運自成之殊勝寂滅；近道金剛乘即證悟輪涅大清淨平等，殊勝方便智慧之甚深修持，證得苦諦自性即滅諦、集諦自性即道諦，輪迴因果轉為涅槃之因果，煩惱現為對治，契合輪涅一味之甚深見修，以自道三學（輪涅平等之見解，生圓雙運之等持，證得光明之持戒）斷除習氣及所知障，即生現證殊勝寂滅金剛持果位。尤其捷徑之道光明金剛精要之竅訣，依本淨、任運之甚深密道，並以無有動搖之猛

勵敬信，祈禱與佛無別之勝士上師加持，其二者於內中契合，獲得意傳加持；或以甚深表示傳承直指覺性赤裸之本面，以遠離造作之無勤自住之正念而護持，自然清淨三現遷轉之微細習氣，僅以年月即可現證圓滿寂滅雙運大金剛持果位。此非為大乘顯密二者之造作四諦，而是究竟圓滿之四諦，我大沙門圓滿正等覺如是說也！

因此，所有一切聖教法門，均攝於教證二法如意寶中。如經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彼經教三藏與論藏三學，所謂經教，如同於器皿上安裝之把手，令自相續易於受持三學。所詮之法分為經律論三藏，其所詮滅、道二諦中之道諦，即為戒定慧三學。能詮律藏所宣之義，即所詮一切戒學之要義，均攝於諸惡莫作中，其旨趣即斷除煩惱。能詮經藏所宣之義，即所詮一切定學之要義，均攝於眾善奉行中，其旨趣即斷除妄念。能詮論藏與密咒藏所宣之義，即所詮一切慧學之要義，均攝於自淨其意中，其旨趣即斷除我執無明。如是斷除煩惱、妄念、無明三者，即是寂滅圓滿佛地。

總之，縱然小善亦應修持，小惡亦應斷除，若能調伏自心，成為我執之對治法，則不違佛陀言教。是故，一切教證妙法之關要均含攝於此，亦為佛陀聖教一切法門之總集。別解脫乘、菩薩乘、密乘三者於斷除輪迴因

果之實相，而以自道欲證滅諦菩提雖為一致，但於所斷緣起粗細痛苦、煩惱、所知障、習氣之粗細障礙，及能斷之方法：斷（聲緣）、轉（大乘）、道用（密咒）不盡相同，由於道諦證悟無我慧之差異，大乘顯密二宗或金剛乘道之果位，即是究竟二清淨之殊勝滅諦。

己二、別說種種因果

別說種種因果分二：因；果。

庚一、因

因分二：認識業之體性與類別。

辛一、業之體性

首先，認識業之體性者，如《俱舍論》云：「思即意之業，彼生身語業。」境根識三者和合，識於六塵上飄動之力，稱之為思。由彼動搖意識分別，稱為意業或思業。意識分別發之於口，謂之語業，形之於身體，即為身業，此二者亦稱為思業。

辛二、業之類別

認識業之類別分七：能引與滿果；集聚之因；依能作者；依所作之業；引業與滿業；依意樂力；善惡力大之業。

壬一、能引與滿果

集聚因時之身心即引業，如春天播種等農事；感受果時之身心即滿業，如同秋天之莊稼。以如今所依身體為例，當知前為引業，後為滿業。

壬二、集聚之因

集聚之所依即是身語意。造因之法分不善業、善業、無記業三種。

癸一、不善業

不善業分十：身業三種；語業四種；意業三種。

1、身業

(1) 殺生：基為所殺之眾生；意樂即有心殺之；加行即施以器械等；究竟即身暖與氣息各自分離而死。類別：具貪（貪求肉、皮毛）嗔（爭鬥）癡（因於業及因果迷惑，執非法為法）三種殺生，若圓滿基、意樂、加行、究竟四支即是重罪，僅有欲殺他者之心，其具罪業二支分，亦已積累一半重罪，以下內容依此類推。

(2) 不與取：取主人不與之物，或以煩惱心移離本處而取，並起我得之想。其類別分三：強行（依仗勢力）不與取，偷盜（他人未見）不與取，方便（欺騙）不與取。

(3) 邪淫：為在家居士所持之戒律。總之，心於六境數數生貪欲，並增盛而行。其類別分三：於種姓（母

親及姐妹）、具法（持戒尼僧）、有主（他人之妻）守護之女而行邪淫，尤其出家者須徹底斷除不淨行。

2、語業

(1) 妄語：隱藏自之真實本意，以欺騙之言辭令他生信而說妄語。其類別分三：一般妄語（無義而言之一切妄語），大妄語（妄言無因無果），說上人法妄語（非聖謂聖，無神通謂得神通等）。

(2) 離間語（具三支分即圓滿）：欲拆散和睦雙方，以種種方便而令分離。其類別分三：強行離間語（權勢威逼），側面離間語（當面挑撥），暗中離間語（背後挑撥）三種。

(3) 惡口（具三支分即圓滿）：欲傷害對方而說惡語。其類別分三：當面惡口（當著對方直說惡語），側面惡口（好壞交雜之惡語），間接惡口（對其親朋說彼之惡語）。

(4) 綺語（具三支分即圓滿）：泛指無意義之言談，隨意言說一切無關之事。其類別分三：顛倒綺語（言說外道教義），真理綺語（於無信、非根機者前宣說妙法），世間綺語（閒聊男女情愛、戰爭、匪盜等事）。

3、意業

(1) 貪心（具二支分即圓滿）：總之，以貪欲心於六境起貪著，執為我所。其類別為三：貪他之所有（他

人財物等），貪自之所有（種姓、相貌、功德、財物等），貪非二者之所有（地下寶藏等）。

(2) 害心（具二支分即圓滿）：以無法堪忍之嗔恨心，欲捶打他人等。其類別為三：過去等三時害心（於往昔曾傷害自己者），記恨所生之害心（欲殺之心等），嗔怒所生之害心（欲以戰爭等手段殺害他人）。

(3) 邪見（具二支分即圓滿）：於諦實境——因果（佛陀所言之經、上師教言、智者之論）等，以顛倒心執為斷常等之謬見。其類別分三：於三寶起邪見（三寶不真實），於因果起邪見（無有因果），於持諦實法之士夫等起邪見（修行不得果）。

尤其十不善中極重罪者，誠如《如來藏經》云：「迦葉，殺是父亦是獨覺者（如阿闍世王公案），此殺生中極惡毒；奪三寶財物者（奪僧眾財物罪過尤重），此不與取中極惡毒；淫是母亦是羅漢尼者，此邪淫中極惡毒；謗佛者（善星比丘），此妄語中極惡毒；破合和僧者（若破師徒關係罪業尤重），此離間語中極惡毒；輕毀諸聖賢者，此惡語中極惡毒；擾亂欲聞法者，此綺語中極惡毒；欲搶諸正道（證悟者）、入者（修行者）之財物，此貪心中極惡毒；造無間罪者，此害心中極惡毒；執已見最勝者，此邪見中極惡毒。」

癸二、善業

善業分二：十善業與不動業。

1、十善業

依捨心而斷除十不善業，即相似十善。彼亦圓滿四支法，以斷殺業道為例。基：一切眾生；意樂：由知殺生過患而欲斷除；加行：持不殺生戒之清淨行為；究竟：圓滿清淨戒之身業。依此理趣，餘者亦如是了知。

十善之差別：即十不善之反體，身三善業：救護他命，作大佈施，住於梵行；語四善業：言說諦實，化解冤仇，言語悅耳，說法或止語；意三善業：少欲知足，欲他安樂之慈心，於三寶等心生勝解。

2、不動業

不動業分三：四禪、四無色天、二種定（三摩鉢底）。

所謂不動業之等持：即心識於境不飄動，或果於自地中無有動搖。

(1) 四禪：其中初禪之未至定者，即於欲妙無有耽著，成就欲心一境之等持，令身心生起輕安（身輕如柳絮，心堪能善法）之樂，即初禪之近分未至定（此乃出世間一切功德之基）。正行修持尋思（如視水流之長短般）、伺察（明辨此等持）、喜樂（依其之力而得如柳絮般之輕安）之相似三昧，其殊勝者具無念而尋伺等，

即是初禪（三處：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具五支法：尋、伺、喜、樂、定）；依此修行，內心自然安住而護持，止息尋伺，身心起現大喜樂之等持，即是二禪（三處：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具四支分：淨、喜、樂、定）；如是於此喜之樂，無有耽著而護持，止息身之喜執，心中周遍不動妙樂之等持，即是三禪（三處：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具五支分：樂、捨、念、慧、定）；於心之樂無耽著而護持，實執隱沒，於明空等持中專一安住，即是四禪（凡夫三處及聖者五處，凡夫三處：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聖者五處：無想天、無煩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凡夫三處具四支分：念、受平等、想平等、等持）。

（2）四無色天：於四禪之想，心生厭離已，遮止形狀、顏色、質礙色之三相，猶如虛空，於無現一切法之等持中專一安住，顯現逐漸隱沒，即空無邊處；等持之耽著亦已止息，心識於微明中，無有方隅而安住，即識無邊處；心識之本體，即何者皆非，空無實有。其止息識之耽著，於無有所取之相中安住，即無所有處；於任何有無之耽著，皆已捨棄，何者亦不作意而安住，解脫一切皆無之執著（雖無粗分，但細分未滅），入世間無念之極頂者，即有頂定。

（3）二種定（三摩鉢底）

①無想定者：即心無分別，於阿賴耶中遮止六識聚而修持，其唯凡夫具有，聖者不入此定。

②滅盡定者：即寂滅染污六識聚等，此聲緣聖者具現法樂住，而入其定，凡夫不入此定。聖者菩薩為修習等持之妙力而入此定。所謂三摩鉢底（定），乃身之四大與心、心所相應而得。

癸三、無記業

無記之業生異熟，即器情之顯現，行為即行住坐臥四威儀、飲食、大小便等；工巧即裁縫、木匠、鐵匠等勞作之業；幻化心即如他化自在天之幻化心等。此等一切均不具任何善惡性，故名無記。以非罪業分而言，其雖為善，但以不善分而言，所作無有實義，故當將一切業轉為善法。

壬三、依能作者

此善、惡、無記三業均有自作、教他作、見作隨喜，此三無論何者，雖具善惡之果報，然三者之輕重即為相等。

壬四、依所作之業

任何善惡，若加行、正行、結行三者皆善，則為白業；若三者不善，則為黑業；若意樂、加行，善與不善

混雜，即為雜染之業。若意樂善而加行惡，如為救護眾多有情而殺死一作害者。若意樂惡而加行善，如回遮施咒於他人般。以意樂而言，則應前為所取後為所斷。

壬五、引業與滿業

能引即具一善惡之力量，能滿為稍有所作即能圓滿者，其結合異熟而起現，此分四類：引滿二業皆善，如獲得善趣具圓滿之身；二者皆不善，如地獄眾生；引業為善，滿業如邪願般圓滿，則如餓鬼之王母、或窮人、病者；引業為惡，滿業如懺悔而圓滿，如同天子將墮生為豬，因皈依佛陀而離豬胎，或如旁生中財寶豐裕之龍族。

壬六、依意樂力

唯求自利，以怖畏惡趣而希慕善趣安樂之意樂，行持佈施、持戒、修持之三類福，為隨順福德分之善法，此乃善趣之因，即為下士道；為求自利，於輪迴生起出離心，僅以證得人無我慧所攝自道三學之善根，隨順小乘解脫分，即是中士聲緣道；為利他希求圓滿菩提之意願，以殊勝方便智慧所攝三學，集聚一切所作之善根，皆為隨順大乘解脫分，即是大士道，其不僅具無量福德之自性，且以無偽菩提心攝持，身語之不善七法實為善

業，故一切佛子菩薩得如是開許，如大悲商主與婆羅門童子嘎瑪拉噶瓦為女友之公案麝香。意樂為三毒煩惱之發心，由彼所作雖似淨善，然實為不善。如《功德藏》云：「只隨善惡意差別，不隨善惡相大小。」

壬七、善惡力大之業

如《親友書》云：「無間貪著無對治，具德根本所起業，是五重大善不善，是故精勤修善行。」如是所言，任何善惡，意樂加行二者均無間而行；內心貪著善與惡，外身語之顯現亦猛勵貪著；無有對治即作任何善惡，無有悔心，且生隨喜；對境功德田即上師三寶；恩田即父母，親族長老，於已有大恩德者；悲田即病人、痛苦者、依附於己者等，於彼等所作一切利益及傷害。尤其依於所依（戒律具大小二乘之戒或別解脫、菩薩、密乘三戒，如身語之業依前為重，意業依後為重）、意樂（發心）、資財（如三施中之法施）、時間（佛教四大節日：正月初一至十五為神變節、四月初八為佛誕節、六月初四為轉法輪節、九月二十二日天降節）之時，所作任何善惡其力更大，反之則其力弱小。如是善惡業之增長，即使輕微之業亦能引生大果，故於輕微惡業亦不可輕視，須當捨棄。《賢愚經》云：「雖為極少惡，勿輕念無害，火星縱微小，能焚如山草。」即使微少善法亦不可輕視，

應需取受。《賢愚經》云：「莫想諸善微，無益而輕視，如集諸水滴，漸當滿大器。」是故任何善惡之業，若未曾造，則不感果，若已造業，則絕不空耗。故而思維，唯由造業者自己今生順現法受，或離開此生即刻順次生受，及來生時順後生受之理趣，應精勤取捨利害之處，極為重要。

庚二、果報

辛一、異熟果

由十不善之發心而言，貪心投生餓鬼、嗔心投生地獄、癡心投生旁生。由本體而言，所作十不善業上品投生地獄，中品投生餓鬼，下品投生旁生。由善法而言，無貪之善或上品十善，結合四禪、四無邊處之等持，投生上界天；無嗔之善或中品十善，投生欲界天；不昧業果之善或下品十善，投生欲界人道。若混雜貪等三毒之善法，依次投生饑渴人道，爭鬥阿修羅道，下墮欲界天。

辛二、等流果

隨順造作之業而行，若前世造善、惡、無記之業，後世亦相似隨轉造作，即同行等流果。感受等流果：於造善、惡、無記業因時，對他所作何等之利益、傷害、平庸，彼等均成倍增長，果報成熟時，則親身感受，但

多數眾生於感受惡趣異熟果後，轉生善趣時方可感受彼果。惡法等流果：如《功德藏》云：「感受等流雖已獲善趣，依次具足二十不善業，壽命量短疾病種類多，資財乏少與敵共享用，妻貌醜陋不睦如仇敵，遭謗傷悲頻頻為人欺，眷僕惡劣爭鬥難和解，言語無力直言多不信，數聞不悅反成爭鬥因，貪心不足所欲遭不幸，會聚傷害多失諸饒益，見解惡劣狡詐心煩亂。」善法等流果：斷除殺生，則長壽無病等，如同前述十不善之反體。

辛三、增上果

增上果成熟於外境，若行持善業，則轉生優美之環境，若行持惡業，則轉生惡劣之環境。總之，如《功德藏》云：「生於地域兇險害命處，饑饉多遭天災果不收，氣味臭如糞坑心不喜，資財不固惶恐境緣遇，懸崖峽谷等處步難行，地域亂石荊棘心悲涼，莊稼無收季節顛不穩，荒災境與陋劣痛苦多，恆常恐怖及多損害境，資財匱乏無怙無親朋。」如是所言，彼等反體即十善業之增上果。

辛四、士用果

若善業未被嗔怒等摧壞，惡業未以懺悔等對治，彼等每一剎那均成倍增長，故其果成熟之時，各自感受苦、

樂、平等，以彼等時間之長短，而遭受不同之壽量。

如是善惡之業雖暫時不顯，但任何時候皆不壞失，當因緣會遇感受果報時，定會成熟於自身，如《百業經》云：「有情之諸業，百劫亦不失，因緣會遇時，果報當成熟」。

如是所言，利益越小則過失越大，故不貪著現世利益，應認識善法利益而取受，認識惡業過患當精進斷除，且以不忘失善惡取捨對境之正念、辨別三門行為善不善之正知、於取捨之處謹慎取受之不放逸三者，總於三門，尤其心生不善之惡念，未形於身語二門前，應斷然捨除，並立即懺戒；若生一念善心，當歡欣隨喜，使之延續不斷，輾轉增長，並即刻迴向發願印持。如《行境清淨經》所說般，於無記業，即以意樂轉變趨向善法，三門應恆修轉向善法之方便。此為思維因果無欺而捨棄妙欲貪著之引導法也！

戊四、思維輪迴痛苦

為生起出離慈憫而修心，分二：總說和別述。

己一、總說

蓋恐怖、令眾生畏懼者即是輪迴。流轉於何處？即三有頂直至無間地獄間，六道任何一處。補特伽羅：即流轉之一切眾生。流轉之因：依有漏善惡業力。比喻：

如陶工手中之輪盤，井中之水車，瓶中蜜蜂般不停旋轉。時間：無始以來直至所集業種未盡之間。方式：唯具痛苦之自性而流轉。如是輪迴皆具過咎或缺點之自性，應須了知。是故，業即無休止之痛苦，如《中觀四百論》云：「業由功所造，作已無功滅，雖如是而汝，於業不離染。」一切所作無有實義，苦之自性，如水波蕩漾，連綿不絕，其唯苦之因果，即是行蘊之過失。

復次，貪求亦無有厭足，《廣大遊舞經》云：「大王天界諸妙欲，一切人間善妙欲，此等妙欲一人得，亦不知足復尋覓」。於五妙欲之誘惑前放逸享用，貪著無有厭足，不僅如此，尚成掠奪三有之善趣與解脫性命之過失。

不倦生死者，如《致弟子書》云：「未有不曾住過之地處，未有不從腹育之眾生，未有不經島間之河流，無有虛空不遍之處所。」一個眾生作我母親之數量無法計數，數數投生於一類眾生之屍骨，若堆聚一處，其體積之巨，則可等同於此世界，如今尚未生起厭離，即具如是過失。

怨親不定者，如《親友書》云：「父變為子母成妻，諸人為仇或為親，具有顛倒性之故，世間少許無定準。」此生亦如上述：「剎那成密友，須與復結仇」，故無有實義，彼等唯不離貪嗔之自性。

投生輪迴善惡趣之過失者，如《親友書》云：「欲天界中大樂者，梵天離貪得安樂，復成無間獄火薪，不斷感受痛苦也。」輪迴富足亦不值得信賴，如頌云：「聚際必散失，高際必衰墮，合際必分離，生際必死亡。」彼無少許恆常穩固之實義，無非迎送痛苦而已。

總之，有頂勝果天界以下，直至無間地獄，一切輪迴之處三苦周遍，均無安樂，前苦尚未消失，即遭後苦折磨，此乃苦苦；雖享受歡樂幸福，即刻便遭受病魔傷害等痛苦，即是變苦；蘊聚一旦形成，便由行蘊而不得自主，受制於前世業及煩惱之一切行蘊，即遍行苦。此等如實存在：三惡道為苦苦；人道與天道為變苦；上界諸天為行苦與捨苦，後二者之苦則不明顯而具。如是數數思維輪迴過患，則由厭倦出離心之激發，而修持解脫勝道，須當心生歡喜。

己二、別述

分二：直接宣說三惡趣與間接宣說三善道。

庚一、直接宣說三惡趣痛苦

直接宣說三惡趣：如墮入險地不知解脫般，此三惡趣，由往昔業力之牽引，貪嗔癡較他趣更為粗猛，無緣憶持善法，數數漂泊輪迴，遙遙無有解脫之期。

辛一、惡趣地獄

惡趣地獄分二：共同與類別。

壬一、共同

初，共同於南瞻部洲岡底斯山下，過兩萬由旬，如塔梯依次層疊形成，燒鐵山山谷中之暗黑色火焰，長如肘許，熱灰坑、火石、兵器雨、地上遍佈野獸、空中穿梭飛行皆是食肉鳥，地獄眾生身長八疇，紅黃鬚髮，倒立行走，肌膚嫩如八歲幼童。

壬二、類別

如是惡趣地獄復分為十八地獄之八炎熱地獄、八熱地獄周邊共有十六近邊地獄、孤獨地獄、八寒地獄。

癸一、十八地獄之八炎熱地獄

1、復活地獄：其眾生如遇怨仇之敵，奮力殘殺死亡，彼時虛空中傳來如是之聲：「願復活」，涼風拂身，旋即恢復如前，數數遭受痛苦。

2、黑繩地獄：其眾生身上彈打千條墨線，將身釘在四方燒鐵之上，並以鋸割斧砍，如是反復鋸割、粘合。

3、眾合地獄：聚集眾生於有孔大鐵臼內，眾獄卒揮杵搗擊；或於相對之山間中碰撞擠壓；置石磨中碾磨等，遭受痛苦。

4、嚎叫地獄：眾生身陷單層無門熾熱鐵室內，八方上下烈火燃燒，大聲慘叫。

5、大嚎叫地獄：置身雙層熾熱鐵室中焚燒，即便能逃出內門，卻難逃出外門，而高聲叫喊。

6、燒熱地獄：熾熱單尖利戈，穿透眾生肛門直至頭頂，或拋入如騎馬於鍋沿十八天方可跑完一圈之小鐵鍋內煮燉，而受劇苦。

7、極熱地獄：以燃燒之三尖鐵矛從眾生兩足掌心、肛門戳入，至兩肩及頭頂透出，並以熾燃鐵片纏裹其身，受極痛苦。

8、無間地獄：置眾生於如熾燃之山般燒碳中央，身體熾火熔燃一體，不可分割。

總計八熱地獄壽量：人間五十年為四天王天一天，四天王天五百年為復活地獄一天，此地獄眾生須遭受五百年之痛苦；人間百年為三十三天一天，三十三天千年為黑繩地獄一天，此地獄眾生須受千年之痛苦；人間二百年為夜摩天一天，夜摩天兩千年為眾合地獄一天，此地獄眾生須受兩千年之痛苦；人間四百年為兜率天一天，兜率天四千年為嚎叫地獄一天，此地獄眾生須遭受長達四千年之痛苦；人間八百年是樂化天一天，樂化天八千年為大嚎叫地獄一天，此地獄眾生須遭受八千年之痛苦；人間一千六百年是他化自在天一天，他化自在天

一萬六千年是燒熱地獄一天，此地獄眾生須遭受長達一萬六千年之痛苦；極熱地獄壽量達半個中劫，無間地獄壽量達一個中劫。

癸二、十六近邊地獄

1、塘煨坑地獄：無間地獄眾生業力減輕，遙見遠處有涼蔭或壕坑穴之相，疾奔而去，卻陷入沒膝許燒炭火坑中，燃透骨髓。

2、屍糞泥地獄：由前獄脫身之眾生，見有河流前往飲用，陷入與南瞻部洲所有不淨物聚積亦無法相比之糞坑，淹沒至脖頸，坑內遍滿具鐵喙之蟲，競相啄食；或見無有淺灘河流之相，欣然前往，身墮其中，熾燃一切骨肉，身體浮起旋即復活。

3、利刃原地獄：見有悅意草原，疾奔而去，踏入草一般的兩刃利刃原，落腳利刃戳穿，抬腳復原，如是輪番痛苦不堪。

4、劍葉林地獄：又見林苑，疾奔而去，入於劍葉林中，樹上兩刃利劍隨風飄擺，割截身體，而遭受劇痛。

5、鐵柱地獄：聽到燒鐵山頂昔日愛戀友伴呼喚自己，便向山上攀爬，其身體被鐵樹由上朝下樹葉刺穿，到達山頂便遭烏鴉、鷹鷲啄食。此時，山腳下又傳來呼喚之聲，便向山下奔去，一切樹葉即刻反轉朝上，徑直

穿透後背，到達山腳下，復遭野獸吞噬，感受如是大苦。

癸三、孤獨地獄

總之，於大海岸邊之沙灘中，但亦遍佈世間一切處所，如柱、杵臼、掃帚、灶石、繩索等，執為自身近取蘊，恆時遭受痛苦，亦有變為大塊肉，被鳥獸吞食等等。其地獄壽量不定。

癸四、八寒地獄

共同之痛苦：八寒地獄處於冰山、冰川環抱之中，恆時狂風四起，暴雪紛飛，黑朦朦暗無天日。

類別之痛苦：八寒地獄眾生赤身處此惡境，因冷凍所害，身上遍滿如指肚大小之水泡，稱為具皸地獄；水泡破裂即見白皮，稱為皸裂地獄；彼有情難耐寒凍折磨，牙關緊咬，稱為咬牙地獄；有情不斷發出呼寒叫冷之聲，稱為阿啾啾地獄；已無呼叫寒冷之聲，僅剩呼呼長聲歎息，稱為謔謔婆地獄；有情皮膚凍成青色，裂為六瓣，稱為裂如青蓮地獄；皮膚裂開能見紅肉，凍綻四瓣或八瓣，稱為裂如蓮花地獄；更有甚者，裂成八瓣或三十六瓣，稱為裂如大蓮花地獄，稱為八寒地獄。

總計八寒地獄壽量：二百藏升之大盆中裝滿芝麻，從中每百年取出一粒，直至盡時為具皸地獄壽量，餘

者壽量遞增二十倍。具炮地獄壽量為一個，炮裂地獄壽量為二十個，啊啾啾地獄壽量為四百個，謔謔婆地獄為八千個，咬牙地獄壽量為十六萬個，裂如青蓮地獄壽量為三百二十萬個，裂如蓮花地獄壽量為六千四百萬個，裂大蓮花地獄壽量為十二億八千萬個。

辛二、惡趣餓鬼道

惡趣餓鬼道分二：總說與別述。

壬一、總說

餓鬼道大鐵城於南瞻部洲王舍城下方五百由旬處，一切大地山川盡是白沙茫茫、河道乾竭、斷木殘薪，枯樹折枝，四季亦現為顛倒之相。《親友書》云：「諸餓鬼前春日時，月亦炎熱冬日寒，一切樹木均無果，僅眼望去河枯竭。」春日月亮熾熱，嚴冬太陽寒冷，一切葉果樹、河流等一看即成枯竭，眼不見飲食，耳不聞其名，長鬚長髮掩覆龐大之身軀，猶如乾癟蘑菇，腹大頸細，腿臂猶如茅草，口如針孔，咽如馬尾，恆時惦念飲食。縱獲少許，卻因慳吝捨不得食用，並緊握手中，因時間太久，被長長指甲繞裹三圈等等，餓鬼道亦有胎卵濕化四生。

壬二、別述

別述分二：隱住餓鬼與零散餓鬼。

癸一、隱住餓鬼

1·外障餓鬼：不見飲食，即使見到，亦有力士守護，無法享用，卻又饑渴如火熾盛。

2·內障餓鬼：獲得少許食物入於腹中，即刻燃起大火，焚燒一切內臟，自口鼻中噴出熊熊火舌。

3·特障餓鬼：一切飲食皆變成膿血、灰土、火丸、火礮，不能入口與咽喉，縱食少許，亦長夜燃火，感遭痛苦。且其身上長滿胞塊，眾多小鬼趕來爭食其肉等。其壽量：以人間一月即餓鬼界一天計算，壽量為五百年。

癸二、零散餓鬼

住於地面、山陵、峽谷任何地處，尚有厲鬼、鬼王、鬼女、死魔等傷害眾生者，一日便遭受惡死九次之痛苦，若未傷害眾生，則無有食物，且被具力者施以壓埋焚燒殺戮，其內部大小權勢之間相互殺戮等。

辛三、惡趣旁生道

惡趣旁生道分二：總說與別述。

壬一、總說

旁生道之眾生，皆感心識愚笨，口啞無語之痛苦。

壬二、別述

別述分二：隱住旁生與散居旁生

癸一、隱住旁生

生於地下深海與島嶼間之大海內，一廣深的海下暗無天日，即便伸屈自己手足亦未能見。浪濤衝擊，居無定處，友無定準，心無安定，大魚吞噬小魚，小魚刺戳大魚身體作窩、嚼食等，感遭如是痛苦。其壽量不定，有極短暫者，亦有高貴種性壽量長達一劫者。

癸二、散居旁生

住於善趣天上人間。無主者：遍佈於地面、水中、山陵、峽谷中，大小之間相互噬殺，鳥獸等恆懷恐懼之心，即便吃一口食亦惶恐不安，且受獵人等以諸方便捕殺等痛苦。有主人畜養者，亦受擠奶，馱載、穿鼻、閹割、剪毛、犁耕、鞭打、綁縛、活放血、騎乘等役使痛苦。

庚二、間接宣說三善趣

間接宣說三善趣分三：阿修羅、人、天

辛一、阿修羅痛苦

阿修羅在須彌山內，於水下居住，身佩星鬘、頸鬘之羅睺，毗摩質多則住於上至下黃金大地之間。總之，其受用堪與天人媲美，但因往昔串習引業不善之嫉妒

心，而得此滿業之所依身，彼等嫉妒心粗猛故，內部不同地域之間亦發生爭吵。復見天人享用如意樹所生之妙欲，生起無法堪忍之嫉妒與忿恨，便披掛甲冑，手持兵器與天人作戰。

此刻，天人於粗澀園取出兵器，剛一跨入池沼，便生起難忍之嗔怒心，極固大象有三十二頭，頂載帝釋三十二眷眾，正中頭頂乘坐帝釋天王，無量天兵天將吼叫吶喊衝擊而去。作戰時天人之金剛杵、輪、矛戟等兵器如雨降落，天人高如站立之七人，除非斬下頭顱，否則身體無論如何受傷，亦能以甘露恢復，不致死亡。阿修羅其身矮小，擊中要害部位便會死亡，故屢戰屢敗。如是恆時感受不越苦之自性，一切陣亡者，皆墮入復活地獄。

辛二、人道痛苦

人道痛苦分二：根本痛苦與支分痛苦。

壬一、根本痛苦

契經云：「凡一切受即痛苦。」看似快樂之一切享受，即是變苦，如欲得安樂而飲食，卻遭受病苦；一切痛苦感受，便是苦苦，如行苦上復加猛勵痛苦，或如癡瘋病人又生毒癱；一切等捨感受，便是行苦，如現今吃、喝、穿衣、打扮等一切舒適行為，即成辦痛苦之因，而

感受痛苦之果，故諸行即痛苦，譬如飽而成饑，饑而得飽，似為安樂，若為真實安樂，則須持續時間越來越長，但並非如此，其亦轉變為痛苦，故非為真實安樂之徵象。如是行、住、冷、暖等一切看似舒適之相，無非痛苦暫息、相似安樂而已，實乃輪迴及一切造作，皆遍佈行苦。

壬二、支分痛苦

支分痛苦分二：外與內

癸一、外苦

外苦分為生、老、病、死痛苦四瀑流。

1、生苦：南瞻部洲有情眾生多為胎生，彼漂泊之尋香近取識，由業習之風吹迫而進入父母精血中，初於凝酪、膜胞、血肉等七七四十九日間感受變苦，之後逐漸長出手腳肢節等時，如力士伸拉於四樁上；母胎狹小臭穢，如囚於黑暗地牢；母親食冷熱飲食時，如肚子貼在熱湯或冰塊上；母親吃飽時，如岩石縫中遭受擠壓；母親饑餓時，如懸掛空中；母親勞作時，感受如狂風席捲之痛苦等。而後降生時，業風吹動頭腳倒轉，如墮荊棘叢中；拽出產門時，如從拉絲孔中拽出一般；放於墊褥時，如墮入黃柏刺叢；剝下胎膜時，如同活剝生皮；擦拭不淨物時，如遭鐵棘抽身；抱於懷中時，如鷓鷹叨捉雛雞；彼時，無論出現饑渴、涼熱、病痛等任何痛苦，

無有任何能力，只能啼哭不止；而後，雖暫時看似發育成長，然實際上壽命剎那剎那縮短，步步趨入死亡之處，故所作一切，僅於迎送行苦之因果中遭受痛苦。

2、老苦：如是無有休止造作輪迴之散亂，不知不覺已屈從於衰老的懲治。外四大衰弱，中氣脈能力衰損，內癡啞盲聾等，已成癡呆呆神智不清；只見頭髮敗如枯葉，額紋皺如破墊，口乾癟如岩窟，言語含糊不清；身體熱量耗失，衣衫單薄身無熱暖；舉力衰減，衣重則不能抬舉；臉色枯暗，眾人見不生喜；雖喜著妙欲，卻無力享用；身體四大紊亂，多病多災；受眾人侮辱，極其鬱悶痛苦；臨到死亡時，需當背負異熟之重擔，無有誰人堪為救護，故極其痛苦。

3、病苦：此身為四大組合之體性，其四大平衡時，一一相互為友而呈青春年盛，然四大不調時，外四大錯亂，內氣脈紊亂，中身遭疾病折磨，如同晨雞，捨棄睡眠，呻吟猶如牛喘。病痛雖難以忍受，但亦無計可施，體力耗損，則臥床不起，身不能稍作挪動，亦無有食慾，晝嫌天長夜難入睡，雖不欲受放血、燒灸等苦，然只能以此施治，並具病不痊癒、死亡、捨離親友、後世墮入惡趣之恐懼等等，而遭受無量之痛苦。

4、死苦：心中尚未想到死時，死病卻陡然猛烈降臨。彼時，佛事回遮無有助益，藥物施治無有效果，面

對死亡卻無有饒益之法；躺在最後的床上，吃著最後的飯食、說著最後的話語、穿著最後的衣服、周圍圍繞著最後的親人，因醫治無效，醫生只有放棄；即使留戀此生，亦無繼續留住之權力；上氣不接下氣，閻羅使者前來迎接；本非所欲，卻憶及不喜之罪業及異熟，欲憶念歡喜之三寶，卻如何亦無法憶念；遺棄此生一切財物，聲音嘶啞不清，後悔未修正法，而焦急地抓扯前胸，頭腦四肢顫顫巍巍，擺動不定，淚水流淌，面色憔悴萎黃；今生顯現隱沒，而去往後世。於中陰界中，閻魔獄主與四恐怖聲等，淒涼而恐懼之痛苦齊現於前，如是後世大道，僅今日不去之把握亦無有。是故，於所剩無幾之壽命裡，應思維：我無論如何，當精進修持有助於臨終之清淨佛法，需當發誓。

癸二、內苦

內苦分為：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不欲臨苦。

1、怨憎會苦：未遇怨敵前，即生擔憂相遇之痛苦，一旦逢遇，則有擔心不能抗對之痛苦，並具無法堪忍嗔恨之痛苦；即使稍有財物，亦擔心被偷、被搶、丟失，時常白天守望，夜裡看護，生怕遭人掠搶等。故應思維：如是積累、守護、增長財物極其苦惱，其非永屬自己，尚成後世墮入惡趣之因，須心生厭倦。

2、愛別離苦：與親友未離別時，則擔心分離之痛苦，一旦離別時，較之自己死亡更為痛楚，且尚需面對親友病、死等痛苦。尤其父母、兒孫間相互極其憐愛，於彼等行、住、勞作、病、死等希望與擔憂，恆常逼迫而遭受痛苦。故應思維：彼等無有絲毫之利益或救護，須心生厭倦。

3、求不得苦：於此世間中，自與親友，無一人不欲求幸福安樂者，然今卻無人能真正獲得。為了此生縱然付出多少努力，若自往昔未積福德，僅暫時果腹亦無法滿足，且成造作吾等今生後世罪業痛苦之外，何者亦未成辦。故此追求幸福，誠如古大德曰：「勤勞如山王，不及積微福。」

4、不欲臨苦：希慕痛楚者雖無一人，然以業力之緣，如同雇傭、牧民、奴隸、國王屬民等，為他強勢者施以猛烈痛苦，卻無法脫離。尤其於今五濁惡世，住處、友伴、受用等，如何思維，皆為苦之自性，唯是迎送痛苦，恆遭逼迫；於任何對境，均無信賴，並不越苦因苦果，從而斷定此生無有實義，即是苦之網罟。故當思維：我無論如何，亦應修持對今生後世定有饒益之純正佛法，須當發誓。

辛三、天道痛苦

欲界天分為六類：須彌山四面梯層，自下而上住有持盆藥叉、持鬘藥叉、常醉藥叉、四大天王等諸天眾，其中間具金山、山、園林、日、月等神，即為第一欲天；須彌山頂正中，有天王帝釋之住處尊勝宮，周邊圍繞著三十二天之住處見喜城，天王帝釋偕同輔臣共三十三位，即為三十三天，見喜城外二十由旬處，東南西北四方各有一園林，為依地之第二欲天；其上方有八萬由旬之園林，即夜摩天；彼上方即兜率天，距離此處二里許，於心喜持法處，住有補處彌勒菩薩；其上方為化樂天；彼上方為諸他化自在天等，距離此二里住有魔王波旬。此四者歸於欲界天，乃依止虛空之欲天，總即六欲天。六欲天中前二欲天，由與阿修羅爭戰等而感受痛苦，尤其諸欲界天，於妙欲放逸享用無度，不知厭足，戀著不已，不知不覺中壽命消盡，於未死前七日，便起現遠死五徵兆，《親友書》云：「身色變得極醜陋，於座不喜花鬘枯，衣染污垢身體上，前所未有的汗液流，天境天人已出現，天界死墮五徵相」。

近死五徵兆：如意樹中傳出不悅之聲、身體發熱、睫毛跳動、貪著配偶、身發惡臭；被遣往天界沙灘；眾天友對其拋灑花束，並祝願而捨棄；隨即遷離妙好天界，以神通親見所墮下方地界，如同跳入敞口火坑，恐懼死墮之苦，使得身心分離，如埋滾燙沙中，需感受天界七

日痛苦。契經云：「諸天將死際，盡生一切苦，較之無間獄，不止十六倍。」

上界色界天：初禪梵住天有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二禪光明天有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三禪樂喜天有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四禪廣大天有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總為凡夫十二天，五聖天即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五種淨處，稱為色界十七天。

彼與無色界四無邊處天，雖暫時未顯露痛苦，然仍具唯一行苦之體性。如鳥無論如何飛翔終須落地，或如勁箭力盡般。往昔有漏善法之引力滅盡時，以邪見之因而墮入惡趣，並遭受痛苦。《親友書》云：「欲天界中大樂者，梵天離貪得安樂，復成無間獄火薪，不斷感受痛苦也。」

如是無論投生輪迴善與惡趣任何一處，皆是苦之體性，猶如火坑、羅剎洲、兵器尖、不淨茅廁等，無有毫許快樂之時。是故，縱見任何輪迴美滿與現世資財富足，亦知唯增添痛苦而已。由於貪戀短暫之安樂，昔日未能從輪迴中解脫，若現今仍同過去而行，必會感受較前更為漫長之痛苦。故此，應了知一切輪迴，即唯痛苦而生厭倦，從而生起希求自他速速解脫輪迴之出離心，以及於一切所造輪迴之因，而作懺戒；尤其具苦因苦果之大

恩德諸母親，遠離一切痛苦及痛苦之因，若能當下具足一切樂因及樂果，那該多好！（意樂）發願如是具足（發願）；為使一切眾生獲得利益，我一定要從現在開始修持（立誓）；如是圓滿，祈請上師本尊賜予加持（祈禱），如是數數修心。

總而言之，若佛弟子，應觀一切有為法即是無常，於粗無常之引導中圓滿；觀一切有漏之輪迴即是痛苦，於暇滿難得與輪迴因果之引導中圓滿；觀一切法即空無我，於細無常引導中圓滿；觀涅槃寂靜，於善法因果之引導中圓滿，其四者即為聖教之徵象——四法印。共同前行之四觀修法，即是厭離一切輪迴，奠定殊勝解脫基礎之引導矣！

丁二、法入於道

法入道分三：二種立道之基；三種行持；二種結合。

戊一、二種立道之基

立道之基分二：皈依；發心。

己一、皈依

能拯救邪道者，即皈依。總之，皈依之體性，即依止殊勝對境，為立誓之意樂與種子。聲義者：梵語為「夏那嘎匝麼」，具拯救義，稱為皈；依止、恭敬於彼，名為依。

皈依分為世間皈依和出世間皈依。

庚一、世間皈依

世間皈依分二：託付對境為世間大力天神、國王等諸勢力強大者。契經云：「因怖生恐諸人等，大多於山與園林，大樹等前行皈依，彼非主要救護者，依止彼等皈依處已，不成解脫諸怖畏。」尚有僅依世間之怖畏與善願心，而皈依三寶者。

庚二、出世間皈依

出世間皈依分小乘、大乘、金剛乘三種差別，彼等共同皈依分七：因、對境、士夫、儀軌、趨入方式、利益、學處。

辛一、皈依之因

總而言之，下中上三種根機，於有寂心生怖畏，而以欲求、信心、悲憫三者作皈依。尤其開啟皈依之門，即是信心，其分三：淨信、欲信、誠信。

1、淨信：見聞三寶功德，視彼為尊勝，具歡欣、喜悅、相應之心。如淨水珠澄清水之渾濁，若相續中生起淨信，則澄清內心分別念之渾濁，可於相續中生起一切證悟之功德。

2、欲信：於佛之功德、所說緣起道之因果、修持

其道能引至解脫與遍知佛果之理趣等，知彼無欺而心生勝解。

3、誠信：思維四諦因果，即知所斷之苦集，所證之滅道，若如理勤修，則能獲得斷證之功德，故欲必斷苦集、證得滅道。如《大乘阿毗達摩集論》云：「欲求者，即欲得所欲之事而生之希望，此乃精進修行之所依」。一切功德之因，即是精進；而欲生起精進，則需希求之意樂；生起希求意樂，則需認識功德，且生勝解，故應心目清淨如岩穴般，此乃諸乘共同皈依之因。

如今世間，將愛與信混為一談，信心乃善心所之本體，愛則分善與不善。故此，二者分四句：是信非愛：於輪迴之過患，心生怖畏及誠信；是愛非信：如自之兒孫及飲食等；二者俱是：善知識之功德及行善之利益；二者具非：如生起嗔恨之對境。因此，於淨信、誠信中，應具欲求（解脫）之心。若僅為現世而供養三寶，雖為少許希求之意樂，然非信心。復次，信心與恭敬二者：於善知識之喜愛，即是信心；恭敬：即思維善知識之恩德，並知稀有故而珍惜，此二者乃不同之心所。所謂勝解，於決定法，執確定之心態。然最主要者，即是誠信。

復生起信心之因具四：依止善知識；依止具信之道友；觀修四厭離法；閱讀經典。尤其顯密二宗之皈依，於前三因上，樹立不共同之主要法——悲憫心。

辛二、皈依境

皈依境分二：總說與別述。

壬一、總說皈依境

總而言之，施救者已解脫自身之怖畏，且能救度諸隨行眷眾，即能暫時拯救輪迴怖畏，究竟安置於決定勝。故欲證解脫，無欺之皈依境即是三寶。大阿闍黎云：「輪迴導師如何善亦欺，皈處殊勝三寶無欺騙。」其安立三皈依處之理由，誠如《寶性論》云：「由說佛法僧功德，三乘以及三行持，由諸勝解力差別，安立如是三皈處。」如是所言，導師即佛寶，佛所宣說即正法寶，持教弟子即僧寶，如是宣說三者之要義，而現見三寶功德者，即為三乘。大乘行者：直趨佛果。獨覺乘行者：依甚深緣起法，而欲證果位。聲聞乘行者：隨順他宣之法，而欲證彼果。三行持：佛為導師，法為道，僧為伴，即為殊勝所持之緣。以敬信者而言，佛法僧三皈處，依次第而安立矣！

總之，以六種士夫之根機而安立三皈依，此即一切眾生次第趨入之意。三寶之聲義，梵語「那」，以摩尼寶與六順法，而安立為寶。如《寶性論》云：「出生稀有無垢染，具足能力世莊嚴，尊勝無變故寶性。」如是所言，猶如摩尼寶於世間罕見，若未多劫勤修二資糧善法，僅值遇三寶亦不可得，故為出生稀有；如摩尼寶清

淨無染，一切三寶何時亦無有過染，故為無染；如摩尼寶具消除貧困、賜予資財之力，三寶即具不可思議之神通、功德等力，故具足能力；如摩尼寶為世間莊嚴，三寶即轉一切眾生意樂為善法，故成世間最勝莊嚴；如摩尼寶精作成最勝，三寶即超出一切世間，故為一切法中最勝；如摩尼寶讚毀不變，三寶即無為法之自性，何時亦不為信不信等緣所轉變，故為不變。其與摩尼寶相似，故稱為寶。

壬二：別述皈依境

別述皈依境分四：下士道、中士道、上士道及金剛乘所緣之差別。

1、下士道：亦名解脫道，其皈依境：以佛像、經典、具戒凡夫僧為真實三寶，即信受置前皈依境。

2、中士道：其認識皈依境之方法，佛寶即大乘無學道諦（斷證圓滿之智慧）；法寶為涅槃所攝之滅諦；僧寶即大乘學道及小乘無學道，其二者皆為道諦。《俱舍論》云：「誰人皈三寶，能成佛僧法，學與無學二，皈依於涅槃」。若依一切有部而言，佛僧之所依不許色身為皈依處，經部宗則許道諦所依色身為皈依處。

3、大士道：大乘共同之觀點分三：置前皈依境，現證皈依境，真如皈依境。

(1) 置前皈依境：如上所述。

(2) 現證皈依境：佛寶即斷除有寂二邊，獲得一切智智，具自利法身與他利色身之自性。其本體即本來清淨，淨除忽然呈現之客塵，佛之密義乃寂滅諸戲論邊之法性，自在二十一種無漏功德（智慧法身二十一類功德：三十七菩提分法、四無量、八解脫、九次第等持、十遍處、十勝處、無染等持、願智、六通、四無礙、四清淨、十自在、十力、四無畏、三無護、三念住、念無失性、永斷習氣、大悲、十八不共法和一切種智）之雙運智慧，稱為法身。於不動意法身之同時，所化清淨十地菩薩前，示現具五決定自性圓滿報身，並於所化不淨六道眾生前，示現相好莊嚴殊勝化身等妙相顯現，即二色身。

其色身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之無量功德，譬如一切眾生所有福德聚集之十倍，等同如來身上一毫毛之功德，如此佛陀諸毫毛所具福德之百倍，等同如來一隨形好，一切隨形好之百倍，等同除白毫與無現頂二相外之任何一相，三十種相之千倍，等同前二相，三十二相聚集之萬千倍，等同善逝龍吟般之甚深妙音周遍遠聞之相，故身之功德無量。

語具六十支分梵音語，佛語之音辭無有自相，以所化之信解、佛陀之加持，以及時間三者聚合之緣起，一切眾生於一時，以各個不同問題一一發問，佛以智慧剎

那記持，並於一音呈現不同語言，相應不同言語、蘊界之有情而作授記，具如是功德。

意具智、悲、力無量之功德，如所有智即一切所知之實相法性；盡所有智即一切有法剎那無礙、無雜、無遮障之遍知；其無緣大悲無有間斷，攝受晝夜恆時被痛苦所迫之一切有情；其身語意之事業不可思議，剎那亦未超出度化所化眾生之際，如安置惡趣一切眾生於道所依之善道，諸善道眾生趨入三種性之真實道，行道諸眾獲證自道之果位。是故，不可思議之大悲佛陀，具時間恆久、遍及一切所化、無勤任運自成三別法之事業，彼即獲證法身之引導者，故名為無上導師佛寶。其宣說之道諦，即斷除三界有漏業障習氣之方便，能詮十二分教或三藏教法，所詮以慧學為主、戒定為輔之三學自性，而獲得滅諦法身果位，故稱為無上救護法寶。受持具教證二輪之妙法者，稱為智慧之種姓。解脫任一所斷之僧者，將自己斷證之道，傳授他人，令眾生暫時度脫惡趣、究竟解脫輪迴，其為引導解脫之最勝者，故名為無上引導僧寶。此三者為一切皈依境中最勝者，並具二種功德，故為殊勝對境。

此外，世間之大力鬼神、外道等導師，既不知涅槃正道，又未解脫輪迴怖畏，於他眾生未能指示如何出離輪迴、趨入涅槃之道，彼等所說之相似法，即見解顛倒

為斷常；修行顛倒為世間禪定；行為顛倒以傷害與五火禁行等為解脫；果顛倒，如頌曰：「執為常見無解脫，執為斷見無善趣。」見修行果皆為顛倒，故不能拯救輪迴怖畏。具如此相續之凡夫僧眾，由持邪道故，不能引領眾生至於解脫，若僧具此三顛倒法，應知彼為欺騙者。

如是了知，則於三寶自然生起信心，無需覓他皈依處，亦不言其他之皈依，且具不捨皈依戒之要義。皈依之四種方便為：認識功德、識別分類、心中立誓、不言他者。

(3) 真如皈依境：唯一究竟之皈依處即是佛寶，並非法與僧。《寶性論》云：「斷故欺騙有法故，無故具足怖畏故，教證二法及聖眾，非是恆久勝皈依處。」教法者，於道現證之時，如已渡水之舟，應須捨斷。證法之道諦，具有為法之法相（是指以上觀下），其乃不真實欺騙之有法。圓滿滅諦乃佛果，而聲聞之寂滅，猶如燈火熄盡，僅無煩惱痛苦而已。有學菩薩僧及諸聲聞阿羅漢，彼道尚未圓滿，仍具怖畏，故此僅為暫時皈依處，而非究竟依處。

真實恆久皈依處，《寶性論》云：「眾生真皈依處，唯一即佛寶。」佛即唯一法身，然法與僧眾二者，為暫時之依處，究竟皈依處即為佛性，如頌曰：「能仁法身故，僧亦彼究竟。」法寶乃究竟寂滅貪欲，即是圓滿法身；

僧寶於斷證圓滿時，即是現證法身。彼法身已於他相續中具有，若作皈依，即成證得佛果之因，稱為因皈依。今隨修道法，並發願未來心相續中獲得三寶斷證之智慧，稱為果皈依。其與願菩提心之差別，即在於願菩提心為他利，而其緣於自利，此乃遍知龍欽巴尊者所宣說矣！

4、殊勝金剛乘皈依境：導師乃諸佛總集、獲得成熟解脫、加持功德之基或根本，具三恩德自性之傳承上師，即佛寶；法寶即器情清淨浩瀚之生圓次第，能詮四或六續部之義，形成文字，明現於心、宣之於口之法，為教法；所詮具成熟解脫等一切法，為證法。如是一切具甚深瑜伽者，即是一切勝共悉地之根本——本尊；僧寶即刹土、密咒、俱生之父續勇士、母續空行會眾，其能淨除具誓者之違緣，斷除毀誓者之性命等，許諾而成辦四事業之根本——金剛護法。彼等為浩瀚三根本之諸尊眾。

於殊勝大圓滿中，根本上師之意法身即佛寶，語宣講大圓滿乘即法寶，身圓滿含攝道之要義即僧寶。若知上師為一切總集，如摩尼寶，於無二無別境界中皈依，即因皈依。果皈依者，《智慧成就續》云：「遠離斷證心即佛，不變無垢即為法，功德自圓即僧故，自之心性乃最勝。」自心光明之智慧，本無過失，則無有所斷；

功德本自具足，則無有所證，故心性即佛寶；法性即本來離垢之體性，則無有遷變，即法寶；功德勿需尋覓，自然無二圓滿，即是僧寶，故當下認識自心即是三寶之自性，為果皈依。

辛三、士夫類別者

所謂「遍空諸母有情……。」由眾生意樂與時間之差別，下士夫、中士夫二者為了自利，而欲求脫離輪迴恐怖與惡趣，獲得善趣與解脫安樂果位，故暫時盡形壽與究竟獲得自果而作皈依。大乘乃欲求一切無量有情眾生解脫輪迴與惡趣，而獲得佛地之意樂，時間直至未成佛之間而皈依，《道燈論》云：「誰人何方便，獨自僅希求，一切輪迴樂，知即下士夫。背棄三有樂，捨罪業自性，誰人自寂求，謂彼中士夫。以屬自續苦，誰人他苦除，欲眾盡消除，彼即勝士夫。」尤其殊勝金剛乘乃為他利，即生欲證雙運金剛持，故而至誠恭敬，時間乃直至自相續無有遮障，現證無量如來身智事業。殊勝大圓滿法即為他利，速疾於一座墊上欲證原始怙主，故捨棄斷證欺惑，於證得真實果皈依處間，而作皈依。此乃顯密之種性，別別意樂與時間之差異，偕同上述皈依境之差別，故稱為具三差別之皈依。

辛四、儀軌

首先，於清淨之對境，具慚愧之所依善知識處獲取，並作祈禱，善知識亦已應允。加行：於所依三寶前，擺設妙好供品，於置前皈依境前，迎請現證皈依境，觀二者無別，真如皈依境前，以三輪清淨而作頂禮供養；正行：即念誦一遍祈請垂念為前導，其次誦：我名某某，從今直至菩提精要間等，如是稱頌皈依三遍之末後一遍時，觀想已獲得皈依之戒體；結行：讚頌學處功德，致謝頂禮，善根迴向菩提等。

辛五、趨入方式

趨入方式分二：真實皈依方法；如何救護之理

1、真實皈依方法：如前思維皈依境之功德，於具淨信、欲信、誠信中，若廣述則同供曼札時明觀廣大資糧田般，若攝要即依總集寶珠形皈依境：於前方虛空中，獅子捧抬之諸事如意不壞之寶座上，不染輪迴過患，智慧自明而住之標誌，蓮花月輪墊上，本體為大恩根本上師，形相為阿闍黎蓮花生大士，遠離過失之身色，白裡透紅表示大悲慈愛；一面標記法身唯一明點；二臂表示方便智慧雙運；雙足平等金剛跏趺坐，表示不住輪迴而住（大般）涅槃；右手契克印，持覺空無二之本體，金剛五身五方佛之標誌，五股金剛杵於胸間；左手定印，

持樂空無二精華充滿之托巴，上乃賜予無死甘露精華之長壽寶瓶，瓶口以如意樹嚴飾；身著白色金剛密衣，深藍色咒士衣、三法衣、錦緞大氅，頂戴蓮花苞帽頂翎裝飾；於左腋下秘密佛母以隱蔽式執持金剛卡張嘎，以明鏡、鈴、幡嚴飾；一切乘法次第及四灌圓滿之裝束，不捨輪迴皆成莊嚴之功德自成之身；佩帶錦綉珍寶各類嚴飾，尊身顯而無有自性，清明而遠離實執中，面帶微笑朝向自己；意無動搖之智悲攝受，如真實大自性，一時引導遍空有情眾生；於彩虹明點光蘊中，安住如海皈處之總集尊，其身放射虹光明點中，顯現十方諸佛菩薩圍繞，觀一切萬有剎那甦醒，即成上師壇城之莊嚴。

觀諸尊眾前，自己左右為現世父母，前方為仇敵邪魔，周邊圍繞著六道一切如母有情眾生，自他一切有情，悉皆身恭敬合掌，語恭敬皈依祈禱，意恭敬憶念上師三寶功德，並以猛勵渴望之敬信，為速證一切皈依處之究竟，三寶總集之本體上師佛之果位，並觀想：從此刻直至未證菩提前，依止珍寶上師三寶您、供養您、修持您，除您以外，定無其他皈依與希冀處，是故，祈請三寶大悲之您等，速以大悲攝受六道一切有情眾生！

依共同顯乘，佛為導師，法為道，僧為修道之友伴，故當發願立誓。依密乘而言，三門供養上師，祈求加持，依止本尊成就悉地，空行護法作為友伴，故作淨觀立誓。

若依大圓滿言之，認識顯現、音聲、分別心三者，即與上師身語意之自性無二無別，而皈依立誓。

此外，以遭遇命難之怖畏而捨棄皈依，以享受福樂之貪欲而捨棄皈依，以遇逢仇敵之嗔恨而捨棄皈依，以不知功過取捨之愚癡而捨棄皈依，故一邊發誓遠離如是四過，一邊猛勵敬信專一而誦：「畏懼惡趣淒切之險處，皈依最勝依處三寶尊，遍空之際如母眾有情，祈請三寶大悲哀攝受」。數數念誦。此時頂禮與皈依閉關一同修行，即本傳承之法規。彼皈依戒是由表色而獲得，亦為世俗所緣之皈依，名為因皈依。最後收座時，復以恭敬為緣，其皈依境心間放射光芒，照觸自他一切眾生，從而清淨三障，現證自住智慧，並明觀一切眾生之心即無漏法身，身為無漏虹身而成佛，趨往清淨剎土。其後資糧田化光融入自己，一切能所皈依均為自心幻變，心性遠離戲論，無有任何所緣、破立，於自然廣大無執中護持，而通達無生之義，名為勝義皈依，其獲證無願之究竟法性，即是果皈依。如《中般若經》云：「須菩提，誰人若於佛不緣，法與僧亦不想，此即真實之皈依。」如是所言，末後誦「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迴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三世諸佛所稱歎，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迴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及「我速以此善，成就三寶尊，願將無餘眾，安置於佛

地。」作迴向發願。於行住食臥威儀之時，應具正知正念，不離珍寶三寶之想，須當頂禮供養。

2、如何救護之理

如上所述，以具三差別之方式閉關修行，並念誦皈依偈十萬遍等，此為觀誦立誓之皈依，如承許法於道。一切九次第法任何所修，即是法相隨行之皈依。如是修行，何等方式救護？如善知識奈俄色云：「若已皈依殊勝之皈依處，則如何拯救？即以法而拯救，法如何救護？所謂世間一切痛苦，唯由追求此生而產生，故以隨念死亡而救護；三惡趣之痛苦，以觀修業及因果而救護；一切輪迴之苦，以三士道之三學而救護；小乘則以上士道之方便智慧而救護。」如是所言，依各個乘法之自道而作修持，一切輪迴惡趣自私分別一切怖畏，當下而得救護，故真實救護者即是正法。初修行時，三門易入不善業，若作改正，即為法。稍有過惡即斷，稍有功德即修，於此二者輾轉增上，而作皈依，藉此因，遣除輪迴怖畏之果，即是救護，誠如勝士雍岡巴大師云：「三寶不在他處，如是修持，若起煩惱即刻斷除，一切顯現皆成善法，即是佛寶；摧破煩惱之感受，即是法寶；依彼等轉為道用，相續而修持，即是僧寶。於具煩惱之怖畏時，定當遣除即是皈依，此能救護輪迴與惡趣，即是皈依處。汝等諦聽！我乃唯依止皈依，而獲得眾多等持之

門也。」是故，以皈依、救護方法之關要而作受持，即是上師竅訣之要義。

辛六、利益

《布瑪木札皈依六支》中云：「遠離外道之行為，不入惡趣戒所依，少病長壽無違緣，淨障積資之利益。」說有七種。

1、趨入內道佛教之功德：皈依梵天帝釋等，未能拯救傷害等，故遠離外道，而皈依三寶。外內道之區別，在於皈依。

2、不投生三惡趣：如天子將投生豬胎，即作皈依而遣除。《豬本生傳》云：「皈依真實佛陀已，不再轉生諸惡趣。」

3、成為一切戒律之所依：皈依乃一切戒律之所依，故應堅固護持一切戒律及獲得涅槃之意樂，如《皈依七十頌》云：「居士皈依於三寶，彼即八戒之根本。」

4、少病長壽：《莊嚴經論》云：「一切罪惡行，及諸老病死，佛能盡救護。」如是所言。

5、不遭人與非人外緣之侵害：如《日藏經》云：「有情誰人皈依佛，俱抵魔眾不能害」。如是所言。

6、清淨往昔所造業障：《日藏經》云：「縱破戒律心散亂，彼亦定能趨涅槃。」如是修持，昔日所積業障

漸漸輕薄而消盡。

7、以圓滿二資糧速證佛道之利益：《涅槃經》云：「皈依三寶者，福慧勝資糧，出世佛法增，即獲正等覺。」總之，若依皈依三寶之次第，而成究竟證得佛、轉法輪、聚集不退轉僧眾之緣起。

辛七、學處

以大乘共同法分二：共同學處和不共同學處。

壬一、共同學處

共同學處分為根本與支分。

1·根本學處

根本學處分三：所斷；所修；同分。

(1) 所斷之學處

如頌曰：「不覓他皈依處，斷害諸有情，外道不為友，別別起恭敬。」皈依佛已，於世間天神，僅作為暫時成辦如法之事的友伴，稍事依止供養外，不以恆久依止而皈依。皈依法已，三門斷除對一切眾生施以毆打、關入牢獄、惡語誹謗、害心等意樂行為，故而行持慈愍。皈依僧已，不與真正外道，或不敬信三寶，造如是罪業者為友，是故與一切僧眾見行不和合之逆道者，均為外道。如波多瓦尊者云：「人不依止外道，而自成其道，奈何？外指方隅，道指欲求，倘若墮入斷常之邊，則為真正外

道」。故觀察自相續而斷除驕傲自滿，精勤修持見行清淨之方便，乃十分重要。

(2) 三所修學處

如頌曰：「別別起恭敬」。皈依佛已，於繪畫、塑造之佛像，無論做工精緻與否，以及佛像碎片，於其捨棄一切輕慢不尊重等行為，應作真佛想。《妙法蓮華經》云：「佛化眾佛像，眾生行善利。」皆是工巧化身之自性。皈依法已，於半句偈頌與經文小碎片上一字以內，凡跨越、視為商品、置於墊下、露地、乏少供養等一切不敬，均為產生愚癡之因，故當捨棄，且以三門認真侍奉。經云：「末後五百年，我住文字相，順住是我想，彼時敬文字。」此為真正皈依處。皈依僧已，從梵行清淨、受持三藏之高僧至僅現修善相以內，應斷除侮慢、惡語、分別歧視等，須作恭敬。如《清淨意樂勸請經》云：「許認功德住內心，不觀他人諸過失，我乃超勝謂我慢，心中此想不可生，慢即放逸一切根，切莫輕視劣比丘。」

(3) 同分

「依善知識修法敬持相。」皈依佛已，為已教授取捨之善知識當視為真佛，甚至僅上師的身影亦不可踩踏，應數數恭敬承侍；皈依法已，上師如何言教，視為教言敬心取受，即便隻言片語亦不違越；皈依僧已，上師之眷屬及道友，視為真正僧寶，恭敬而依止，並恆常

不離紅黃之相。

2、支分五學處

「命難獎勵不捨三寶尊，極大希求亦不求他處，期供不斷自他入皈依，頂禮所去方位之佛陀。」憶念過患：憶念未作皈依或捨棄皈依之過患，故縱遇命難、王難等，甚至僅是玩笑間亦不捨棄三寶，應堅固發誓。《律經》云：「汝之性命、王政、乃至玩笑，亦不應捨棄三寶」。憶念恩德：晝夜六時或每月十五、三十等諸佛菩薩聖誕節日，作頂禮、供養、讚頌等，自作、以善心託付他人或隨喜以內，期供不間斷。於《菩薩五地論》中所說之獲得能生無量果報之六想，並作供養。1、三寶即無上功德田想。2、猶如曇花極其稀有想。3、眾生中尊想。4、無上利益想。5、三千大千世界中之獨一，故作唯一想。6、一切世出世間圓滿之基想，應做供養等。

憶念悲心：於他眾人前宣講利益與殊勝功德，令他趨入皈依。憶念利益：自己晝夜六時勤行皈依。憶念功德：去往何方，即頂禮佛與佛像。憶念勝解：縱生病、魔、痛苦等災難，亦完全依賴三寶，不起失望之想，即為五種共同學處。

壬二、不共學處

依內密乘而言，不離本尊、密咒、等持三種道用，

經常作定期法會定時供養。

依密光明大圓滿法，則已現證無破立自證之見解，遠離入定出定輪番之修行，一切所作皆成二資糧道之行為，而作修行。若皈依上師身語意，即能當下救度有實法，速疾現證真實佛陀之密道，此為究竟了義之學處。

日常修持方法：於正文中云：「外救度輪迴險地之怙主，經常皈依三寶。內真實度脫輪迴，三寶功德盡攝於上師，故皈依上師。密了知一切顯現均為上師身及法性之遊舞，故作皈依。」如是所言，外依因法相乘之道，救度三有輪迴惡趣險地、寂樂畏怖之怙主，具二功德之主尊三寶，修持自他殊勝之利樂，此為導師以道伴之方式而皈依。

依內密乘近道而言，為真實度脫遍空諸母有情之有寂怖畏，以外內密三寶或彼等功德總集之上師無二之方式而作皈依，即生成就勝共之悉地。

依密光明大圓滿之捷道法，為他利當下度脫分別念之怖畏，證得自智、自力、自顯、自相，均為上師身及法性之遊舞，於自然自成、無破無立之法性中，無勤而護持。能救護一切實執怖畏之實相，即究竟勝義之救護。故當下現證瑜伽自證，即是無上捷道。彼乃真實之道，獲得佛果之特法，安立內道之基之引導矣！

己二、發菩提心

拯救下乘法道之發心引導分六：緣由；對境；士夫；方法；學處；利益。

庚一、發心之緣由

能成大乘法者，即唯發菩提心。如來所宣一切法門之精華，能獲圓滿正等覺不共之因，有則足矣，無則不可，百病一藥，如一味妙藥凡病皆癒；其他一切積資淨障、觀尊誦咒等修法，即是為了心相續中生起唯一珍寶菩提心之方便。但於果密咒乘中是否需要？如頌云：「無上大乘捷道精要法，觀修自輕他重菩提心。」總而言之，菩提心不僅為因法相乘之根本，亦為密咒之精要。較之外三續部及以下乘法，密咒內三續部則為無上，故謂之無上大乘。較彼更為迅捷之道，為大圓滿心部界部竅訣部。彼等心滴之法，大圓滿竅訣自宗，具利根聽聞頓時解脫之種性者，獲得殊勝上師意傳之遷轉，於現證勝義菩提心自然本智時，如火之熱、水之濕，世俗菩提心亦以自之妙力自然顯現，彼時二諦互為助伴，地道頓時圓滿。於最初入門時，顯密皆為相同，須捨離小乘自私作意，若未能生起珍寶菩提心，則不能成佛。昔日漂泊輪迴之根本，未能證得佛果之障礙，唯在於執愛我與捨棄他人之惡念，故觀修自輕他重之菩提心，於無上密咒頂乘中，亦十分重要。

庚二、發心之對境

法相因乘，菩薩唯一之道，即相續中發起菩提心，並具令弟子發起菩提心之教言。果密咒乘於前基礎上，認識器情本來清淨，亦具宣講此法之教言。竅訣大圓滿乘於前二基礎上，證悟離作基之實相，需有傳授之竅訣。依彼等任何一者，並觀諸佛菩薩住於前方虛空中取受（菩薩戒）。

庚三、發心之士夫

無有自私，唯一希求他利者，乃總士夫；欲證即生成辦眾生之利益者，乃密咒之士夫；欲證一坐墊上即能饒益眾生者，乃大圓滿之士夫。

庚四、發心之方法

發心之方法分二：修持發心之因——四無量心；正式發心。

辛一、修持發心之因——四無量心

分二：真實無量心；修心方法。

壬一、真實無量心

四無量心者，即慈、悲、喜、捨。無量乃所緣眾生無量；所生二資糧無量，即是無量之本體；現前無量佛之力等功德之因；證得如來無量智慧之利益，故謂無量。

慈心之本體：即是欲令他人安樂。所緣境，不具樂因、樂果之一切眾生。意樂，希望彼等與己同具樂因樂果。

悲心之本體：即是欲令他人遠離痛苦，背負彼之重擔。所緣境，具苦因苦果之一切眾生。意樂，希望彼等遠離一切苦因苦果。故不忍彼等住於真實痛苦中即是悲心，不忍彼等趨入痛苦之因，即是悲憫心。

喜心之本體：即是願望他人不離圓滿安樂。所緣境，具樂因樂果之一切眾生。意樂，希望彼等不離最勝之安樂。

捨心之本體：即是捨棄護親伏怨之心，平等饒益害己之對境；或緣具貪嗔者之對境，希望彼等遠離貪嗔之心。所緣境，為一切具貪嗔怨親之眾生；或令自己起貪嗔之對境。意樂，欲求脫離貪愛嗔恚，或於怨親平等中，以法與財物等施以饒益。

其類別分三：

(1) 以一切眾生即為大恩父母之心念作為前導，觀修慈心等，乃所緣眾生之無量。

(2) 諸法於勝義中何者亦不成立，世俗僅是幻化，故欲以安樂饒益痛苦者等，所緣法之無量。

(3) 於觀修慈心等時，不離自他本體空性、離戲之智慧，乃無緣之無量。無量與梵住之差別，是以親疏、

緣境有量與否、無緣攝持與否而作區分。

壬二、修心方法

總之，無誤圓滿大乘自道者，以方便之根本菩提心、智慧之根本證得空性二者雙運，方為無誤成佛之因。故大小乘法之種性差別，是由方便所區分，譬如世間國王之種性等，是以父親種性而定。自相續中生起菩提心之方便，需依四無量心而修持。首先，若未從捨心開始起修，則慈心等便有偏袒。是故，修持捨心，應對一切眾生無有親疏之別。

1、捨心觀修法

如實觀想親人怨敵居於自己左右兩側，並思維二者利害之理趣，令心生貪愛與嗔恨，進而思維：唉！我今貪愛我方之父母，嗔恨敵方之怨敵等，定是未加觀察之過失，怨敵亦非恆是怨敵，過去一切生生世世中，現今怨敵亦曾作過我的親人，都曾對我無量饒益或傷害，今者我雖視對方為敵，然對方卻不定視我為敵，或未能傷害，或以少許外緣，便可輕易轉為親友，乃至藉此作害為緣，遇逢正法而結下善緣。就佛法而言，此怨敵亦是修持安忍不可或缺之對境，利益較傷害更為廣大，彼等將來轉生為己之子，成為至親。如是觀想。

復親人亦非恆是親人，於前生後世中，今生親人曾

為自己怨敵，掠搶、摧毀、砍剝直至令我死亡等，過去已作與未來將作之無量傷害。於現世中，亦有父母對子孫，子孫對父母，兄弟之間相互欺騙等，終其一生感受爭吵之痛苦；或暫時和睦之親人，彼若有所不欲，則自己感受較他更為猛勵之痛苦，此等皆是親眼目睹之事。為諸親人而造罪業，後世除地獄外無他去處。自雖欲修少許善法，卻因彼等而致拖延，較之怨敵更具傷害。故此，於剎那生起怨親之分別，執為真實而迷亂，積造無義貪嗔之惡業，此毫無實義，須生定解。

事實而言，一切有情眾生均曾作過我之父母，養育之恩其理相同，今者，我於施予饒益、遣除傷害之對境——一切眾生老母，生起平等心，內心深處發願立誓，復於其他親人、非親非怨者、怨敵次第輪番修持，最後於一切眾生，徹底不生貪嗔之心，故須精進修此方便。

復思維：一切如母有情眾生，昔日唯以貪嗔恆遭輪迴痛苦，彼等一切如母有情相續中，當下永斷親疏貪嗔該有多好！祈願遠離！我一定要使彼等遠離貪嗔，此為希求、發願、立誓三相聯，祈請上師三寶大悲加持遠離一切親疏貪嗔！故數數思維而祈禱。

此亦可結合以下修法。如是觀修捨無量心，並以等持相續護持，名為捨等持。故於如夢如幻之自性中，修持捨無量心。最後於三輪無自性之自然中盡力安住，以

此攝持而修心，故為無緣之無量心。以下三法亦與此結合。

2、悲心觀修法

如是於一切眾生心已平等，依照覺沃阿底峽宗，需以知母、念恩，報恩之心作為前導。

(1) 知母修法：如是遍空一切有情眾生，無一未曾作過我的母親，任何一眾生曾經作過我母親的次數不計其數。《無始輪迴經》云：「一人將所有世界一切土石草木森林，搏如棗核許，另有一人於旁計數，其數量尚有盡時，然一眾生曾經作過我母之數量卻多不可數。」每一位眾生作母親時，無不是以深恩養育，故需憶念母恩。其恩德如何具有？如《般若八千頌》云：「何以故，母親生我，為我苦行，予我以命，示我世間諸相故。」

此五大恩德為：生身之恩、賜命之恩、難行之恩、世間教授之恩、令入法門之恩。

①生身之恩：我等此身體，並非開始即發育圓滿、面色妙好、健壯有力，而是漂泊之中陰意生身，尋香近取識，於母胎中由胞、凝酥等十月住胎，此時母親全然不顧一切羞愧、疾病、痛苦等，以自身血肉及食物精華滋養著我，令我逐漸成長。

②賜命之恩：降生之初，我等非同現在般揮手演說，堪能吃苦，力量強大。而如小蟲兒般焉焉巴巴，說是已

死尚未斷氣，說是活著無法抬頭，若放置不管，必死無疑。深情的母親不僅絲毫未曾捨棄如是柔弱、心智蒙昧的我，而且殷勤照顧，消災驅害，成辦利益；慈愛地將我抱在懷裡，輕撫呵護，逗笑玩耍，手擦屎尿，口拭鼻涕；以最初之衣溫暖我身，以最初之食甘乳餵我，和藹的笑容迎接著我，慈祥的目光凝視著我，涓涓悲心撫育著我，並以悅耳之聲音呼喚著我：吾兒！乖乖！媽媽的寶貝！小心肝等！第一口飯餵我吃，最好的衣服給我穿，保護我免遭水災火難，不顧自身安危，救我出險地，令我脫離一切傷害；憂我夭亡，唯恐我病，求卦問卜，誦經消災，以儀軌法事等無量饒益，令時時命懸一線之我得以存活，賜吾生命。

③難行之恩：我等並非從一開始就穿著衣服，裝飾打扮，帶著財物，背著口糧而來，而是除一張口一副肚子外，兩手空空，無有任何財物。到此無有一個熟人之陌生地處，是母親未讓我挨餓，予我飯食；未讓我乾渴，餵我水飲；未讓我受凍，予我衣穿；未讓我受窮，賜我資財，此非為母親不知享用方給予我，而是深情的母親自己餓時捨不得吃，渴時捨不得喝，冷時捨不得穿，於現世之利樂捨不得享用，為將來之利益捨不得佈施，完全不顧及自己今生後世之利樂，虧損自己取受，利益給予兒我，一切幸福安樂資財付與孩子。哪怕得到一塊布

片，獲得一口食物，都為孩子積攢起來。總之，一切安樂給予了孩子，一切憂苦母親自己擔負。但此等資財並非安閒輕易可得，是負以種種罪苦艱辛而成辦。若以罪業言之，造種種不善業之漁夫、屠夫等，以罪業之食養育孩子；若以痛苦言之，通過經商謀利之方式，具足迫害、妄語、狡詐、欺騙、害他以及貪婪，不分晝夜，腳踏霜靴，頭戴星帽，衣擺拍擊兩腿，脛肉施於狗犬，顏面交給他人，走南闖北成辦食財。於種田務農時，腳血沾在石塊上，手血沾在莊稼上，手腳皸裂，骨髓未成黃水前，艱辛罪苦而積累資財。如是以痛苦、勤奮、努力三種方式，白天作人守望，夜間作狗巡視等。於集聚、守護、增長財物時，堪耐艱苦，甘受辛勞，背負重擔，身命立為（艱辛勞苦）靶子，肉血棄為獸食，將勞作積聚的一切食財給予了我。

於生身貧窮時，母親向別人討取而給予孩子的衣食，亦為無量；於投生旁生時，母親為了防護他者的襲擊傷害，自己死過的次數亦是無量，甚至哺乳的奶水，若匯聚起來，較四大海水更多。如是於作自己父親時，給予的食物資財受用亦是無量；作兄弟親朋等時，由關係親密互相不願分離，所流下的傷心淚水，若悉積於一處，堪與外四大海水相比，如是等等母親恩德不可思議。如頌云：「若誰作我母，飲用之乳汁，較外四海水，其

量尚不止。誰人作我父，予我象與馬，勝超梵天界，他眾亦如是。」

④世間教授之恩：我等並非生來即是無所不知，廣識多見，能力非凡；初降世間時，僅是一見到親人啼哭喊叫之稚嬰，除動手蹬腿之外，一無所知，是母親教我吃飯該如何吃，衣服該如何穿，不會走路教我如何走路，不會說話教我說：「阿爸、阿媽……」工巧明及學問等，不如人處使之相齊，不平等處使之相等。

⑤令入法門之恩：此修法所依殊勝之身，是由母親所賜生，修法的助緣一切衣食、住處、資財等，唯母親眾生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而給予我；尤其修持大乘，初發心之對境，中間佈施等學處，最後成辦佛陀之事業，悉由大恩母親而得；不僅今生，自無始以來直至今日，無數次以如是大恩撫育我，故當數數思維。於諸眾生未生起衷心喜愛歡悅之時，應如是修持。

(2) 報恩

於恩德如此深廣之大恩母親，昔日唯除傷害外，未能回報任何恩德；今以上師恩德，少許了知利害之義，若未能以恩報恩，以利益回報利益，則無有較我更可恥者，應思維：我今於大恩母親，即使面臨死亡，亦要盡力以恩報恩，以利益回報利益！故數數生起回報恩德之心。

復次，真實喜愛悅意之悲心：

首先，思維現世母親生活是否安樂？我母雖欲安樂，然不知修持安樂之因——善法；故而莫說廣大之安樂，甚至短暫安閒亦難具足；欲得安樂，唯修持善因，但我母眾生取捨的眼睛已喪失，佈施的飲食亦無有，戒律的護送已拋棄，忍辱的羔皮已殘破，安忍的步履已蹣跚，禪定的路廊已遠離，智慧的拐杖已折斷，甚至以出離心所攝之善根，較白天的星星還要稀少。故應思維：我今報恩之善行，令母親具足安樂及安樂因；若母親能具足安樂及安樂因，那該多好啊！我一定要使她具足安樂及安樂因；如是具能力者唯有上師三寶，偕同祈請三寶加持我母心相續。於生起覺受後，中間親眷，最後於一切眾生如是修心。結尾時無緣而住，日常亦如契經所云：「悲之身業，悲之語業，悲之意業。」以身語意三門於諸眾生悲愍而行。如阿底峽尊者曰：「尤其於自家之犬，以及遠道而來的客人，臥床不起的患者，年邁的父母長輩等，若行持悲心，則與修持大悲空性相同。」應不染自私虛偽而護持悲心，生生世世捨離害他心，而唯一成辦利他之事業，故數數發願成就。

悲心之量：

不求自身安樂，而唯欲眾生獲得安樂，即悲心之量。如欣阿瓦尊者曰：「大悲心之量：於自己的愛子如何喜

愛，對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於一切眾生平等即是無量，彼之功德亦無量。若生起真正悲心，除佛以外別無可成，即使內心尚未生起悲心，僅為口頭之詞，亦是護持自我之最勝者，且今生播下習氣種子，於後世相續中定會生起悲心，如博朵瓦大師云：「於今五濁惡世，莫說生起悲心，僅口誦悲心之詞者，亦非常稀有，雖今生未能成辦，但已播下悲心習氣，後世相續中即生起真正悲心，若相續中生起悲心，則慈心亦隨之而起。」

3、修慈無量心

首先，思維於我具大恩的諸母有情有無痛苦？彼等於輪迴苦海，雖欲求安樂，卻住於痛苦之自性，其因即是捨棄正法、以邪見恆時傷害等，並不斷遭受痛苦之果，如是諸母有情被苦因苦果逼迫之因，多數在於太過憐愛兒我；彼時，母親放棄自己的利益，不顧一切罪苦惡語，為淨除兒我的傷害，成辦兒我的利益而備受艱難，含辛茹苦。為了鐵石心腸的愛子兒我，恆時感受苦因苦果的諸母有情何其可憐！此等苦果即是三界輪迴一切痛苦，苦因即業及煩惱所知習氣之障，故諸母有情相續中永離苦因及苦果該多好！祈願遠離苦因及苦果！我一定要使彼等遠離苦因苦果，祈請上師三寶大悲加持！

為易生起慈心，首先思維自己的母親及被宰殺眾生之痛苦，如觀此眾生即未造任何罪業的我或我母，毫無

自在慘遭如是恐怖及痛苦，定心生不忍而流下大悲的淚水，故欲遣除彼等痛苦而數數習練。如是中間親眷，最後於一切眾生未知母親前，應依次修心。且觀我所餵養之家畜及所騎之馬匹等飽受艱苦，而思維我即彼等，並觀修慈心。尤其具殊勝慈悲者，即諸位出家行者，於定期齋供或祈福薦亡時，將密咒視如苯教，屠殺眾生，以血肉作供養，則如契經云：「若誰具害眾生之心，此非為我弟子，吾亦非彼導師。」此不僅與三乘戒律相違，就連皈依戒亦會失毀，彼心相續已被鬼神所加持，雖暫時成為眾人所崇拜的偶像，然最終卻坑害了施主與自己，後世必投生為厲鬼或鷄、狼等。故當直接或間接斷除傷害眾生意樂與行為，為生起慈心與悲心精進修持，雖未能成辦廣大利生事業，但亦足矣！如是於諸遍空有情眾生，以無偽慈無量心，見彼等受苦時，生起如刮自身肉般無法堪忍之心，即是大慈心。不共大乘之慈心即謂之大慈心，或荷擔利他之慈心。應思維：唯令諸眾生脫離一切苦因及苦果，將一切安置於樂因及樂果，故生起無偽慈心。

慈心之量：

格西夏惹瓦尊者曰：「一位瞎眼老母無人帶路，亦無有拐杖，神智亦糊塗，行走於一條地面坑窪泥滑，瀕臨深谷大河之路旁時，其子擔憂老母掉落河中，便生起

不可忍耐之慈心；倘若老母落入大河，未死之前身沉水下，黑髮浮散水面，被急流沖捲而去，其子生起無法忍受的大慈心。對此情景若不生起慈心，又有何處能起慈心？因此無論如何亦要設法搭救老母，此外任何事情均無暇顧及。此時的母親若不寄望兒子，又能寄望誰？兒子若不救助老母，還能救助誰？」如是比喻，一切眾生即是自己的母親，無有慧眼，無有善知識即如盲人尋路，無有伴友即如無拐杖，心被貪嗔癡等所擾亂，已墮或將墮於較深谷急流大河更甚之惡趣諸有情，無有較此更為可憐之處，並思維：當如何救度彼等眾生？行住坐臥念茲在茲，此為生起真正慈心。

利益者：

如《觀音菩薩演說解悟經》云：「若具一法，則將一切佛法置於掌中，一法云何？謂之大悲心。」格西康隆巴云：「僅聽到慈悲心之名，亦能積累無量福德。」

4、喜無量心修法

總之，其對境緣於一位具安樂者，或為易於生起歡喜心，而憶念母親之恩德等，如緣於母親暫具之衣食等，及所成辦之少許善法，願母親不離此等樂善，且獲得較此更為殊勝之一切增上生之樂果，彼因信心、出離心、二菩提心於相續中自然生起；不離究竟樂善該有多好！我一定使母親不離究竟樂善，為此祈請上師三寶加持。

如是無緣而觀修，然後中間親眷，最後敵方及一切眾生。

尤其喜心是嫉妒心之對治法，當於他人圓滿存有不忍惡心時，則不見他人功德，不識自之過失，於無意義中造下極大罪業，故需徹底斷除。總之，既已受持菩薩戒，須荷擔、成辦一切眾生暫時究竟之安樂，若無需自己幫助，眾生以自之業力已獲少許善樂，豈有不喜之理。

喜心之量：

若於他人之安樂，無有嫉妒而生起歡喜心，即是殊勝喜心之量。

利益者：

《般若八千頌》云：「誰具喜心廣無量，超勝聲聞獨覺眾，現證無上正等覺。」經常對病人、窮人、乞丐等觀修四無量心，其他任何眾生亦無不成為慈心等任一對境，故而恆時修心。總之，若廣修即四無量心，中修為慈心與悲心，扼要言之，即饒益一切眾生之善心。故應勤修唯一利他之心行，若作精進亦未生起，則應懺悔罪業，並猛勵皈依祈禱上師三寶。

辛二、正式發起菩提心

正式發起菩提心分三：本體；分類；發起方法。

壬一、菩提心之本體

如怙主彌勒菩薩云：「發心為利他，求正等菩提。」為使大悲不住寂樂，緣他一切眾生為主；智慧斷除有漏三有樂，緣獲得圓滿菩提果。故相應欲證菩提之希求，大乘之關要，乃生起殊勝意之清晰明覺之心。所謂緣於菩提，如《經莊嚴論》云：「如是尋求彼慧而繫緣之。」大乘即尋求真實無漏智慧之安樂而緣之，所謂「欲」乃生起心所之樂欲，了知大乘發心欲求利他為因，欲證菩提為伴侶，實為利益眾生而欲證佛果，故具足兩種意義或兩個方面，即是發心之本體。

壬二、菩提心之分類

菩提心之分類為三：依心力或真偽而分類；依暫時地界而分類；依本體或諦實而分類。

1、依心力或真偽而分類

菩提心以小中大三種心力而分類別。首先自己成佛，後欲安置一切眾生於佛地，喻如國王欲求之發心；希望自他一切眾生同時獲證佛果，喻如船夫或殊勝智慧之發心；欲先將一切眾生安置於佛地，而後自己證取正覺，喻如牧人或不可喻之發心。此三種發心，前者乃真實發心，後二者為施設之發心。

2、依暫時地界而分類

成為一切功德法所依之基——發心分四：暫時於資

糧道與加行道位，未清淨如來藏之障，以總相之方式領受，即勝解行之發心；於不淨七地時淨除煩惱障，證悟自他平等之清明智慧，即為增上清淨意樂之發心；於清淨三地時，依自力發心極其增盛，發願與功德廣大故，如來藏之障垢較前更為清淨，八地時清淨染污意識，證得無分別智，尤其斷絕五根識，獲得清淨剎土即妙觀察智，十地時斷絕能作之意識，而證得四灌頂及事業圓滿，即是異熟之發心；無學位乃佛之發心，斷除一切業障及習氣，即為斷惑之發心。

以輾轉增上之五道而分五：積累資糧為主之資糧道時，即初業行人之發心；能結合見道之加行道時，即修練之發心；現證無念法性各別自證智慧之見道時，即見法之發心；證得修行之修道時，即斷障之發心；於無學道佛地時，即不可思議之發心。

3、依本體或諦實而分類

依止福慧二資糧粗大表示及儀軌，而獲取戒體即世俗發心；見道微細法性即勝義發心。世俗發心分二：願菩提心與行菩提心。

依至尊金洲大師之教授：思維我為利益一切眾生，將獲證圓滿佛果，即緣於果位而發誓，稱為願菩提心。思維當修學成佛之因六波羅密多，即緣於因而發願，稱為行菩提心。

依佛子寂天、無著菩薩之教授：思維我為利他，當證取圓滿佛果，即願菩提心。為了獲證佛果，結合六度而正式踐修，即行菩提心。

蓮花戒論師《修次初篇》中亦云：「菩提心分二，行心與願心。為利一切眾生獲證佛果，首先希求佛果為願菩提心；從此以後守持律儀，積累一切資糧等行為，即行菩提心。」僅具欲他利眾生獲得佛果之願菩提心，為相似菩提心。如《道燈論》云：「發誓不退轉，當發菩提心。」在未證得菩提之前不捨菩提心之發誓，即是真實願菩提心。

勝義菩提心：《經莊嚴論》云：「令佛生歡喜，積累福慧資，不分別法智，生故許殊勝。」大乘資糧道與加行道，須一大阿僧祇劫，彼之攝持殊勝：當令善知識與無量諸佛歡喜；隨修殊勝：廣大積累二資糧之力；證悟殊勝：於初地時，現證法性無分別智慧，即是生起真實勝義菩提心。

壬三、正式發心之儀軌

正式發心之儀軌分二：願行菩提心同時受取甚深見派；別別受取廣行派。

1、甚深見派之傳承

甚深見派之傳承分為加行；正行；結行。

(1) 加行

加行分二：集資；修心。

①集資

共同三緣（別解脫戒：以敬信於僧團前而得；菩薩戒：積累諸多福德資糧而得；密乘戒：以三歡喜承侍上師而得）。為使相續中生起珍寶菩提心，需以積累殊勝資糧為前行。發心之地處：亦為天界等一切世間頂禮供養之處，故應美飾莊嚴，廣陳殊勝所依，其前整齊擺放精美供品，善加嚴飾。首先憶念《隨念三寶經》、菩提心之利益功德及具足發心相續之士夫之利益功德，加持地處與供品作為前導，並念誦迎請、祈請安住等偈文，觀其與前方所依之資糧田無別而安住，以積資、淨障、增長攝要之普賢行願七支供，而供獻曼札。

②修心

如前所修之四無量心，遍空之大恩諸母有情，均為痛苦所逼迫，為除眾生痛苦，並置於殊勝安樂之地，我之一切身體、受用、善根，為成辦彼等利益毫不吝惜而佈施，願結緣者獲得大義，如是思維修心，並結合詞義緩緩念誦。

(2) 正行

正行分三：以三垂念陳述；立誓願；行菩提心。

①以三垂念陳述

為使具無量恩德之遍空諸母有情，遠離苦因及苦果，唯我一人將安置彼等眾生於永恆安樂之圓滿佛果，為此修學往昔諸佛菩薩之廣大行為，一切眾生普成佛道，輪迴皆已空盡，唯獨剩我一人住於輪迴，故我當以恭敬、不滿精進作為前行，口誦：「祈請十方一切出有壞正等覺、十地菩薩摩訶薩眾及諸位大金剛持上師垂念我。」諸佛菩薩及本傳上師祈請垂念，我之心行如何您等尊眾必定鑒知，於三寶之大信心，於眾生之大悲心，欲證佛果之大希求心，不離三想專心祈諸尊眾聽我陳述，今以大士夫之意樂，直至菩提，皈依殊勝所依大乘三寶，並具三殊勝皈依為基礎，念誦三遍：「直至菩提果，皈依諸如來，正法菩薩眾，如是亦皈依。」

②立誓願

如昔日諸善逝者，所發清淨之願菩提心，及次第修學行菩提心道般，我亦希求為利一切有情眾生獲得佛果，修持彼因二資糧道，故發願菩提心，並修持行菩提心之學處，於當下次第立誓中清淨修學，並念誦：「如昔諸善逝，先發菩提心，復此循序住，菩薩諸學處。如是為利生，我發菩提心，復於諸學處，次第勤修學。」圓滿念誦三遍，觀想依次於心相續中，獲得願行珍寶菩提心，而得穩固，並生起殊勝歡喜。

③行菩提心

為使菩提心增長穩固，觀修自他歡喜。如云：「今生吾獲福，善得此人身，復生佛家族，今成如來子。爾後吾當為，宜乎佛族業，慎莫染污此，無垢尊貴種。猶如目盲人，廢聚獲至寶，生此菩提心，如是我何幸！」以此觀修自歡喜。於今此時此刻，我的生命非同往昔辛勞無有結果，如今已獲得此珍寶菩提心而具意義。今天我成為諸佛如來身之繼承者，秉持語正法寶藏者，救護剩餘所化者，駕馭不可思智慧者，即自在四大事業，而成為諸佛之心子，亦為諸菩薩之兄弟，一切聲聞之導師，此時，意轉變而為世間人天堪應禮敬，名稱轉變，許應頂戴諸佛子菩薩名稱之寶冠，故心生歡喜。

觀修他歡喜：

念誦：「今於怙主前，筵眾為上賓，宴饗成佛樂，普願皆歡喜。」如是宣說。於今天我發誓將一切有情眾生安置於無上正等正覺之果位，祈請諸佛菩薩作為證人；遍空一切有情眾生，獲得暫時與究竟之安樂，故以佈施宴請彼等作為上賓，普令一切眾生皆大歡喜！並觀想此聲音響徹山神、樹神等之所，直至色究竟天間，最後致謝迴向發願。修行引導等時，入座前之加行後之結行，依次各修一遍，於正行結尾及平日常須念誦：「無上大乘捷道精要法，修持自輕他重菩提心。為證願行勝義菩提心，即從今日隨行作皈依。」

殊勝之發心：

我與無量諸有情，自性雖具佛性，然被客塵二取所迷亂，均受如幻之苦，為使一切眾生速於原始基界中現證佛果，故恆時精修甚深瑜珈之道而立誓，亦名為智慧發菩提心。未證本來面目之迷亂法，猶如睡眠中所生之夢境，若能清淨二取迷亂執著之一切心念，即能證得自然智慧之體性，或顯現覺性之相。於遠離伺察、現證實相之法性中，不捨未證諸有情之理，如龍樹菩薩云：「如是此空性，瑜珈士修故，慈悲利他心，生起定無疑。」此二者無有相違，如《攝集經》云：「如木工善作，男子女人相，能作諸事般，善巧菩薩行，及以無念慧，能行一切事。」偕同獲得勝義菩提心之誓願，數數念誦。一座中，三分之二時間多數修持菩提心之妙力，餘下修行自他平等、自他交換；三分之一時間念誦：「願諸眾生永具安樂……等」四無量心偈，隨文入觀而行積累。座尾，資糧田融入自己，觀想諸聖尊相續中之勝義菩提心，已真實融我心中，並於自心無作、無勤、無執中自然安住，後行當依次第修行。如此發心，如頌曰：「發心非要生心乃關要。」故生起無偽之慈悲菩提心，如飢欲食、渴欲飲般。其集資淨障，主要在於趨入修心之義。朗日唐巴尊者云：「若於加害者生起較饒益者更為恭敬之心，即是菩提心已獲穩固。」故應受持如是所說之關要。

庚五、菩提心之學處

為已生之菩提心勿退失，並日日增上，分二：願菩提心學處；行菩提心學處。

辛一、願菩提心學處

僅是如前已獲得菩薩戒不應滿足，仍需修煉菩提心已生勿退失，及輾轉增上之方便。總之，菩提心如何退失？即捨棄眾生與捨棄遍知二者而退失。捨棄眾生的根本，即自之內心深處，具愛我執之心，並以他人稍作害我之緣而捨棄。捨棄遍知，即畏懼劫數之漫長、眾生數無量、艱難之行為，從而捨棄正等菩提，故為小乘發心。於二者中，若生任何一者，則非但願菩提心、依彼之行菩提心即已消失，且罪業極其嚴重。在資糧道加行道位時，如是能失壞菩提心之根本，即在於謀取私利之心行，違犯一切顯密戒律誓言之根本，亦緣由於此。其根本即唯一在於我執，故當斷除。斷除我執方法，非如小乘般唯依單一之智慧，而以方便智慧二者，此時主要以方便為對治法，即結合悲心修持自他平等、自他交換、自輕他重三種菩提心。

①自他平等

自無始以來，因自他未能平等而貪戀我與我方，嗔恚敵與敵方，從而集造惡業不能解脫痛苦，今須捨棄貪嗔之心，此二者之根本，即謀取私利，若了知其過失，

則決不能再一如既往，於諸眾生以知母、念恩、報恩之方式平等對待，即是捨心。自他如何平等？即以勝義與世俗二法方式平等。首先，依勝義而言，如頌云：「自他即觀待，彼此盡虛假。」自他等一切諸法，互相觀待，依自身而言，僅由心增益外，少許名言亦不成立，故無有自性而平等。依世俗言之，自他一切欲求安樂平等，不欲痛苦亦平等，尤其一切諸母有情皆是自己的母親平等，養育恩德亦平等，則我回報恩德亦應平等。

是故，非同以往之貪嗔，如今自他二者相連一體。如何相連？遍空之際一切眾生皆我母親，我為兒子，思維我們是母子相連。如今我為一切眾生之怙主，那麼我需要關注一切眾生之痛苦或安樂，一切諸母有情，雖唯欲求安樂，然所想所行卻成相違，唯住於痛苦之自性，無有淨除痛苦與成辦安樂者，一切眾生未能精通方便，如今我已依止大恩上師與友伴善知識，略知利害之義，為了回報一切諸母有情之恩德，需當由我來成辦彼等之安樂。因此，諸母有情若具足增上生、決定勝之安樂，以及安樂之因，出離心等善法該有多好！結合如上所述之四相聯。時間：自今日直至他我平等。意樂：希望饒益。行為：以大悲心共同成辦自他安樂。如是一切眾生之痛苦，即是我所消除之對境，彼等之苦因及苦果、意樂行為，如同我之苦因苦果，當以大悲心一同消除。若無需

由我勞作，一切眾生各個擁有自己的幸福功德，我為何不歡喜？以無有嫉妒之心而作隨喜。其行為亦如己般，亦應精勤修持彼等不離安樂、善根之方便。

其以下皆觀自己母親乃大恩者、大痛苦者、大罪業者等，易生起平等，依次而修。最後，緣難以生起者如怨敵邪魔等而修心，並於無緣中安住。總之，觀待一切眾生與自己無有差別，以意樂行為二者共同成辦樂因樂果、消除苦因苦果，此即自他平等之關要。

②自他交換

如是僅以自他平等之心，仍不能根除自私，如何方能成辦自他之利樂？即是斷除愛我執厲魔，此自他交換亦稱為驅魔之儀軌。觀修自他交換時，於基自他二者上，須交換彼此輕重之心。

自他交換分為四：執著相交換；愛重交換；樂苦交換；結合氣息出入修心。

執著相交換：將一切眾生執為我所或我想，自己則作他想，以此交換執著相。若交換則生起如是之心，如《入行論》云：「於此無我軀，串習成我所，如是於他身，何不生我覺？」如是所說而修鍊。

愛重交換：自無始以來直至今日，輪迴迷亂之根，痛苦之源，即此愛我執心，故當視為怨敵而遠遠拋棄。有寂福樂之源，涅槃之基，定為斷除愛我執心之對治法，

故當執受。若欲斷除愛我執心，須當謙卑，並拋棄我執，以不珍愛、不貪戀、不吝惜，不重視之心而交換。憶念往昔，此愛我執之蘊魔，將我粘附在輪迴痛苦中，不間斷而遭受大傷害，於彼生起嗔恚之心，故應由根本上剷除愛我執之惡心，如《入行論》云：「然經無數劫，遍歷大劬勞，執我為增苦，是故當盡心。」如是不可放縱自私之力。

樂苦交換：如前般思維知母、念恩，往昔母親將一切安樂給予兒我，一切痛苦自己取受，今當回報之時，故我定要消除母親的痛苦，於此而感到歡喜。能直接傷害諸母有情者，即是生老病死等痛苦，彼因貪嗔癡三毒等業及煩惱則為間接傷害，今願諸母眾生遠離苦因及苦果等，結合四種相聯數數而行。彼時，切不可僅為口頭空言，需以大悲心將痛苦取納於自己身上。彼等之一切身病、心苦等苦因及苦果，即此當下，唯願成熟於我身，願諸母有情當下永離苦因及苦果等，於內心深處如是觀修。且以大悲心將我之善樂施於他人，令諸母有情獲得善樂，故願一切諸母有情永具樂因樂果等，結合四相聯而修行。僅思維尚不可滿足，因為諸母眾生獲得安樂之因，乃依我之身體、受用、三時所集之善根等功德，故願一切樂因樂果，悉皆無餘當下成熟於一切諸母有情相續中，結合四相聯而數數觀修。以後於行為中，亦須真

正做到交換苦樂，彼應與自心之量相應而行，如是思維而修心。

結合氣息出入修心：觀諸母有情於自己前方，為易於觀修，應結合呼吸。呼氣時，觀自己的一切樂善如白氣之相，融滲於諸母有情，悉皆具足安樂；吸氣時，觀諸母有情之苦因苦果如黑氣之相，經由自己鼻孔吸入心間愛我執厲魔上，滲入消失；如是眾生已遠離痛苦，我卻變為痛苦而觀修喜心。如是交換之根本，謂之「虧損失敗我取受，利益勝利奉獻他。」持此關要，並口中念誦：「但願等同虛空諸有情，離苦苦因成熟我相續，我之利益善根二資糧，為母有情悉得而成佛。」

一切座間亦如《修心利器輪》中所述般，現今我身起現任何病痛，均由過去捶打他人等所致；心生任何苦惱，皆由過去擾亂他心所致；饑餓貧窮，亦由昔日吝嗇竊奪所致；所聞不悅，乃由昔日兩舌罪業所致；生於邊鄙劣處，是由昔日邪念、侮蔑歪曲所致；親友為敵，是由昔日心懷惡意所致；散亂煩惱粗大，是由未念無常、輪迴過患所致；善行不能調伏自續，是由極為希慕現世所致；善事反成惡業，是由恩將仇報所致，故往昔自己所造之惡業武器，均轉向自己，遭受彼等痛苦。彼等之因，即是愛我執厲鬼，故此，自他一切所不欲願，均聚於愛我執上，自己之一切樂善，歡歡喜喜佈施他人，數

數修持。如頌云：「業聚煩惱之串習，同類眾生等痛苦，欲樂當聚我身上，若生自私貪欲時，回遮自樂施眾生。」自相續中貪嗔癡等煩惱，以及自性罪、佛制罪墮等痛苦違緣，無論如何起現，皆當呵斥自私，加以驅逐。自己所聚之任何罪苦，以及諸母眾生煩惱、惡業、羞愧、凌辱、謾罵等所有一切粗細痛苦，聚集一處，願當下成熟於我心相續，以我之痛苦，替代一切諸母有情，所集聚之苦因苦果。由此以後，願一切眾生心相續中，如是一切罪苦、惡語，永不遭受，耳亦不聞少許惡聲，應數數修心。若我生起信心、出離心、菩提心等善念，並具足福樂受用時，不起自滿情緒，應思維：諸母有情正為種種痛苦所逼迫，獨我一人安樂有何利益？是故，我將此時所擁有之樂善為主，身體、受用、三時大小善根，悉皆無餘奉獻於一切諸母有情，即是捨心。孩兒我之一切善樂，祈願遍空諸位母親當下獲得，並具無上之一切福樂。我之今生以及生生世世，三門、六根所結下的種種賢劣之緣，如見聞憶觸等一切諸母有情，時間：願當下斬斷彼等罪苦之相續，穩穩把持圓滿善樂，成為現證無上正等菩提之因，如是觀想而修心。行為：如同所謂之「一切趨向於善法」般，相應自己之能力與心力，直接或間接盡力而行弘法利生之事。尤其於見聞病人、死者時，於病者與瘟神，死者與索命鬼，無有遠近之貪嗔，

如同大恩父母般，無有取捨而作修行。彼等過去因不通達方便，一切痛苦、幸福、造作、感受，皆流於驕慢畏懼庸俗，而成道障，所作所受均無意義。從今以後，一切違緣轉為道用，順緣轉為友伴之菩提心善巧方便，於此作為殊勝之密道、行道之唯一精華。若能如是修持，縱有命難與根本墮罪等，彼非但不成障礙，反成菩提之友伴或莊嚴。寂天菩薩云：「佛子縱遇大艱難，不成罪惡善自增。」聖天菩薩云：「意樂菩薩前，善者或不善，盡皆轉為善，意樂主要故。」無著菩薩云：「具足大方便，煩惱轉菩提，輪迴即涅槃，佛子不思議。」

③依大遍知之觀點，自輕他重之修法

總之，前者為修心，此處主要宣說真正實踐。初學者修心之方法：觀我於漫長的輪迴中轉生地獄，無論生起任何不欲願之痛苦亦當安忍，願一切母親眾生之粗細罪苦，自今日始由我荷擔，諸母眾生當下脫離一切苦因苦果，我甘願充當彼等肉之替代、骨之替代、血之替代，為了每一位眾生，時間即無量劫，地處處於地獄等縱遭受一切痛苦，亦當歡喜安忍。如是一切眾生的罪苦悉當由我承受，我所圓滿持受三基礎（財富、身體、善根）為主之一切樂善因果，奉施於一切諸母有情。願彼等相續當下成熟而成佛，數數思維。獲得心力後，苦樂須要真實交換。

總之，當斷除一切自私心，直接以身命受用一切善聚，成辦一切眾生之利樂，並歡喜修學難行佛子之行處，此即為關要。如是殊勝菩提心，於生生世世不忘失之因，即為取捨黑白八法。忘失菩提心之四因：「騙應供處無悔生後悔，諸勝士前宣說不悅語，眾生之中欺誑狡詐行，即四黑法捨斷菩提心。」以妄語誑騙供養之皈依處上師與菩薩；於敬信行持善法者前，諂說不悅語，而令生悔心；誹謗諸勝士者；捨棄一切眾生即為父母之想，以經商等行為而作欺詐，故應斷除此四黑法。彼等之對治，不忘失菩提心之四因：「依止勝士讚揚其功德，諸眾生前勸請真實善，於諸佛子生起導師想，清淨意樂發起利眾生，極四白法是故當依止。」如實而說不妄語；勸諸眾生入住大乘道；於諸上師阿闍黎等作導師想，恭敬承侍不退轉；諸眾生前不狡詐，正直而行。此為四白法，故當取受。

辛二、行菩提心之學處

行菩提心之學處，即是六種到達彼岸（如頌曰：「一切佛子之修行，即是六度波羅密」）。所謂到達彼岸，即是以方便大悲與智慧空性二者雙運所攝持之佈施等，不住有寂兩邊，到達大涅槃之地。六者：即佈施度、持戒度、安忍度、精進度、靜慮度、智慧度。此六度各自

分為本體、釋詞、類別三種。

①本體

是指具四法相之捨心、斷心、不擾亂心、歡喜心、不散亂心，極善擇法心等。四法相者，如《莊嚴經論》云：「佈施治違品，具無分別慧，能滿諸所欲，能熟眾生三。」其違品依次為吝嗇、破戒、嗔恚、懈怠、散亂、壞失智慧，共為六種。佈施等六度，應以友伴三輪無分別慧所攝持。圓滿眾生所欲方式，依次為受用等佈施，心身清淨，受取一切傷害，成為友伴，欲得神通神變，宣說取捨之法，直接或間接將一切眾生安置於聲聞緣覺圓滿菩提任一之果位，並成熟一切眾生。

②釋詞

梵語「達那」，指捨棄或清除貧窮，即佈施；梵語「希拉」，指獲得清涼，不忘失境之熱惱，即持戒；梵語「嚙那德」，指寂滅擾亂或忍耐痛苦等，即安忍；梵語「部爾亞」，指心力強大並修行殊勝，即精進；梵語「搭那」，指持意，心專一持於所緣，即靜慮；梵語「札迦」，指了達勝義，極善辨別諸法之義，即智慧。

③類別

第一、佈施度分為財施、法施、無畏施。

財施之次第分三，主要為在家菩薩宣說：衣食財物等一切所需不損害他人，於一切有益毫不吝惜，並恭敬

歡喜而作佈施；佈施自己珍愛的妻兒等，是為廣大佈施；難行之處，如佈施自之身命、眼睛、肢體等為極大佈施，除得地菩薩以外，凡夫不能行此佈施。故初業行人以清淨意樂，將自己身體、受用、三時善聚佈施心，及依彼三者所結之賢劣等緣，皆成具意義之願心，數數發起。如《菩提心釋》云：「雖無能力行利他，利他意樂常憶持，誰人心存此意樂，彼實已入菩薩行。」

法施：捨棄財物自私名聞利養等欲求之心，宣講適合自己緣份之法，如《迦葉請問經》云：「清淨無財心，法施佛極讚。」於念誦經文等，以及火供、煙供、水施、施身時，念誦「諸法由因生，彼因如來說，彼法因緣盡，是大沙門說。」並發願白品鬼神等聽聞，即能解脫心相續。

無畏施：於此生之疾病、邪魔、劫匪、猛獸、水火、險地、王難等怖畏，以及後世輪迴與惡趣之恐怖，為救護彼等之苦，應盡力以保護、放生、禁止漁獵等方便而行，故數數發願。

第二、持戒度

嚴禁惡行戒

菩薩有上中下三種根器，其上根菩薩，依照《虛空藏經》之隨行者龍樹菩薩、寂天菩薩之傳承，具十八根本墮罪。

此中，於菩薩國王易犯之五種：

- * 三寶財物僅是針線大小亦作掠搶；
- * 捨棄經典正法或令人捨棄；
- * 刑罰具戒失戒者，令捨學處；
- * 造無間業；
- * 誹謗因果等，令自他趨入不善業。

菩薩大臣易犯之五種者，即是在前四種基礎之上，加上向村落、城市、鄉鎮諸區域派兵，施行損害、殺戮、毀壞房舍等。

一般菩薩易犯八種：

- * 對大乘未能修心者宣講空性，使生懷疑，反慕求入聲緣道；
- * 將大乘種姓者置於小乘道；
- * 令捨棄別解脫乘而學大乘；
- * 宣說持受聲緣乘不能遮止三毒；
- * 以嫉妒心讚自毀他；
- * 為求利養於深義未證而言證；
- * 令他治罰沙門，暗與食物蠱惑沙門，沙門亦如是盜三寶財物賄賂其人，彼亦取受；
- * 將禪修者受用給予學經者。

如是依實法而言定為十四種，但以所依而言為十八種。彼等國王易犯之十八種戒，亦可生於任何菩薩上，

再加上《大密方便善巧經》所說之捨願菩提心，《寶集經》所說之捨行菩提心，彼等不行善法，故為二十種根本墮罪。

中根菩薩，依照《方便善巧經》之觀點，於《集學論》中所說之捨棄菩提心、吝嗇不施法、不受懺謝嗔恚捶打、說相似法戒，攝於四根本罪中。

下根菩薩，依照《誠王經》所說攝於捨棄願菩提心墮罪一法中。前譯自宗以龍樹派，於二十根本墮上，再加入《集學論》中所說的後三條，許為二十三條根本墮罪。彼等於修學時，應守持捨棄苦樂二十四種，捨棄修持十六種，此二者分類八十種，於《菩薩地論》中所說之惡作四十六條。總之，一切時中暫時恆久傷害自他三門一切之業，均於心中觀察而捨棄。

攝集善法戒

即是願行菩提心所攝二資糧善法等，於自相續中，修學未生當生，生已不失壞，輾轉增上之方便。總之，恆時以利他之意樂，自微小善根以上，應盡力行持。

饒益有情戒之四攝事

如《本生傳》云：「佈施招手呼善來，悅耳愛語與言談，以利行攝而安撫，當與同事共商議。」以所欲之佈施，將未攝為所化眷屬者，悉皆攝受為眷屬；隨順彼等意樂，宣說六度等悅耳法語；相應所化眾生之界處，

令隨修解脫三菩提道之義；為利益對方，自己亦隨順彼之事行，即是四種攝事。於初修時，行善斷惡一切所作，均攝於三種殊勝中。總之，彼三戒依次為資糧道、加行道、見道而修持，護持三戒應具正知正念不放逸三者。

①正知者，指了知一切取捨之處，不忘失而作取捨，並心中無有間斷憶持。

②正念者，即一切之時，了知自之三門所作為前導，心想，當下我如是想、如是說、如是行為，數數觀察，若與佛子菩薩學處相違則斷除，相符則護持。

③不放逸者，以具如是正知正念，恆時於諸罪行不善之品，謹慎而行。依對治自相續煩惱，剎那而生之分別念以上，皆需勤於轉為善道。

如是盡力饒益他人，於每一座皆輾轉增上，難行之事亦能速疾成就，而猛勵發願，以此為主自他一切善聚，均成等空有情眾生獲證圓滿菩提之因而迴向。雖如是積極修持，但以無知、不敬、放逸、煩惱多之四墮落因而造罪業時，應不超出一座時間即刻懺悔。上根者僅在世俗中，於諸佛菩薩前作發露懺悔，勝義則於罪墮無自性之密義中入定；中根者，以心咒及祈禱密咒聖尊虛空藏菩薩等，從墮罪中得以清淨；下根者，一切所造罪業於菩薩大眾前發露告白，並具四對治力精進懺戒，從而恢復清淨。

第三、安忍度

安忍度分三：忍辱他人邪行之安忍；忍耐求法苦行之安忍；不畏甚深法義之安忍。

①忍辱他人邪行之安忍

安忍之對境即於我與我方，遭他人輕賤，惡語、背說不悅語，令受痛苦共有八種，於我敵與敵方未具以上四法，共為不願十二種，加上於其相反的製造所欲十二種之障礙者，共有二十四種安忍對境。於諸對境面前心不擾亂，不施傷害，唯一心不執著而作安忍。須安忍之理，觀眾生被愚癡煩惱所役使，尚且害己，何況他人！故於能害者應生悲心。此均由昔日自之業力與暫時行為所生，其因皆在於己，並思維修持菩提不可無有安忍，修持安忍不可無有能害。故此，能害者已成為菩提行之友伴，及憶念大恩而安忍。若未行持安忍，一念嗔心能毀千劫所集資糧，並成自相續中喪失菩提心等巨大過失。若能安忍，即是一切善根中之最勝。如《入行論》云：「罪惡莫過嗔，難行莫勝忍，故應以眾理，努力修安忍。」不僅需要安忍能害者，且於能害者心生歡喜，並視為必要，視為不可或缺，視為大恩德而修持安忍。

②忍耐求法苦行之安忍

我在修持無上菩提時，縱然生起任何痛苦，亦不像以往一般痛苦無量，無意義無有結果，必將是以福樂斷

除痛苦之邊際，為何不歡心取受呢？譬如為治療重疾，而甘心接受放血、燒灸等療法。《入行論》云：「吾今修菩提，此苦有期限，如為除腹疾，暫受療割苦。」需要安忍之理由，應了知痛苦乃罪業之掃帚，消除煩惱之剋星，解脫妙道之激勵，增長善法之扶助，獲得悉地之先行，依此之理，需當歡喜取受痛苦。

③不畏甚深法義之安忍

大悲不畏利他難行之處，智慧證得法性二無我甚深空性之義，尤其大圓滿實相無作無勤之要義，超越善惡因果之深義，於心不能納受而生恐懼邪見等，需當捨棄。其因即自己福報淺薄，心量狹小，以邪見而捨法，則遭受多劫無間地獄之痛苦。現今雖如針眼不容布塊般（無法修行大圓滿），然於今後，為能如實修持彼意趣之方便集資淨障，數數發願。故心中恆時敬信深法與講法者。

第四、精進度

精進度分三：披甲精進、加行精進、不滿精進。

①披甲精進

斷除對自心之安慰與鬆散懶惰，思維過去出世之諸佛菩薩聖者前輩，為法歷經無量苦行之行跡，我該如何做？於不懈怠中復加思維：諸佛聖者尚需如是苦行，我等正受惡業之逼迫，又無宿世修行之善習，須要苦行更是理所當然。現今我已獲得難得之暇滿人身，值遇難逢

之佛法，入於難入之大乘，見到難見之上師，殊勝緣起和遇之際，此時不修何時修持，現在不能何時堪能！心想：我尚未將三界有情安置於無上菩提間，無論如何，縱遇命難亦不放棄勤修善法，應披上強大意樂之鎧甲，如《無盡慧請問經》云：「其人如是多劫披甲冑，其人如是多劫未曾披，僅以時劫不覓妙菩提，當披不可思議之甲冑。」一切法行之艱苦辛勞，莫成負擔，而現為莊嚴。

②加行精進

憶念正法之樂，即為惡行之對治而精進修善。現今我等縱有少許修法之心，卻無有受持及修行之時間，雜緣接踵而來如水波紋，今生於無義瑣事中耗盡時光。於此所剩無幾之今生光陰中，如美女頂上燃火或蛇入懦夫懷般，斷然放棄此生無義一切籌謀事行，毫不顧惜遠遠拋開，心想：我必須修持具有殊勝利益之清淨佛法，並恭敬趨入善行，名為恭敬精進；其非為暫時，而是直至未證菩提間，晝夜恆時精進不懈，名為恆行精進。

③不滿精進

以無常之鞭策，作為懶惰懈怠心之對治。如今不能僅以少許閉關之善行而心生滿足，於未成佛間，尚有所淨業及習氣、所獲更上之功德，故修法非偶爾為之，應如嚆舉諸祖師大德之傳記，一切時中飲食適量，睡眠適

度，孜孜不倦，於法無有厭足而精進。成佛與否當憑精進，若無精進，即使具他功德亦無利益。遍知晉美林巴尊者云：「於無精進者，慧與自在力，誰亦不能救，如有船商主，無有船槳般。」故此，無論何時剎那亦不放縱懈怠拖延，需當生起精進。

第五、靜慮度

靜慮度分為：凡夫行靜慮；義分別靜慮；緣真如靜慮。

①凡夫行靜慮

首先，斷除聯繫親友等凡庸之雜緣、享用利養、欲求成就之希望與擔憂。少欲知足，尤其應斷希求與貪戀。於生起世間八法時，長時觀察其過患，自我呵責，並於內心中剷除。在遠離一切散亂之寂靜處，具足禪定威儀，遣除昏掉之過染，串習專一所緣之相而入定修行，獲得貪執樂明無念覺受之寂止等持。

②義分別靜慮

以各別自證慧抉擇無我之義，結合遠離一切承許之勝觀空性之見而作修持，雖已遠離貪執覺受，卻又落於執著空性對治心之止觀禪定。

③緣真如靜慮

見道以上為止觀雙運，遠離執空對治之心，安住法性無分別等持。初地至七地之間有出入定之差別，自八

地開始則無有出入定之差別，最極入定者，則無有不入定之法，即唯一佛陀。總之，靜慮修法分有緣、無緣兩種，有緣慈等四無量心，或自他平等，自他交換等，或依止佛像等所緣，鬆緊適中而安住，並以正知正念於心不散亂他處中，相續而護持。無緣即心於何者亦不分別、不執著，於遮止妄念、隨逐妄念，以及對散亂提防等，均不作任何改整，心自然中入定，間或以無我之見解引生諸法即為空性之定解而作安住，首先以伺察安住，最後唯自然安住而護持，如是修行，相續中依次生起禪定之覺受，最後現證真如之靜慮。

第六、智慧度

智慧度分三：聞慧、思慧、修慧。

①聞慧

如龍樹菩薩云：「增長智慧在於聞，若具聞與思二者，即能生起妙修慧，並獲難思勝悉地。」聽聞之主要乃佛經注疏之內明，其支分有四，為斷除邪說之聲明與因明、攝受恭敬者之工巧明與醫方明。如是五明總別一切所修之經、續、竅訣法，於上師前數數請教斷疑，詞無有增減、義無有錯謬，如實領悟，即是斷除增益。

②思慧

所聞教證理證之義，結合思所生慧善斷增益，堪能獨立修持，於覺受中心生定解。

③修慧

總之，以所思之義結合實修，證得法與自心一如之殊勝見解。其成為妄心煩惱之對治，信心、出離心、二菩提心輾轉增上。首先，應抉擇二諦之自性，如《根本慧論》云：「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為世俗諦，二第一義諦。」

世俗分二，就外境而言，是以顯境能否起作用而論；就內心有法言之，無患六根顯現六塵色等，以因緣所生之能起作用者，故以顯現觀察則真實不虛，即具四法相為真世俗。具過垢之根前所現眼翳、毛髮等，稱為假世俗。釋詞：世俗者，即具障蔽法性，或虛假欺騙之自性。凡夫迷亂前，顯現自之法相真實無欺，故為諦實，即稱之為世俗諦。包括事相能所二取、五蘊所攝一切法，法相即迷亂心識與外境。若攝要言之，即攝於邪分別迷亂之相，緣起虛幻之顯現，真實智慧之光明三者中。勝義者，即諸聖者所證之義，此為道及果法無欺真實，或諸聖者大德各別自證智慧之境界，無欺而諦實，故為勝義諦。其事相即空性離戲之實相，法相即離意無有言思，非由心識所增益，亦不觀待其他之體性，無有自性。

但此須依世俗諦而抉擇，由於未通達五蘊所攝世俗之自性，於人法二我執為諦實，即成迷亂。如頌云：「執五蘊之相續即為人我，執受各自法相即為法我。」如是

所言。依自相續之五蘊相續謂「我」，自然將之執為實有，名為「人我執」。於施設處五蘊執為實有，名為「法我執」。無有人我之理趣，觀察分析「我」或「我所」之施設處五蘊為一或異，常或無常等理趣。若是一體，則成非我，或俱生滅，許為有我則無意義。若為異體，則身心彼此有別，相違時需指出所謂的「這個是我」，然卻無法指出，故斷定根本無有我。何為無自性之理？如《入行論》云：「無有作者無有業，是故非有我我所。」成立特法自性，則需成立他基，故此，了知其僅是心之迷亂之力，將無我安立為我外，實自相中，何者亦不成立，即是無我之見解。現證此義者，名為證得人無我，如是施設法攝於五蘊或能所二取中。

所謂所取法我，即耽著一切色法為實有，觀察其與各自施設處為一或異，或分析微塵，最後到達無分，其無分亦為寂滅，於此獲得決定，故決定一切所取法無有自性之義。所謂之能取法我，六聚所攝心識之明分相續，於自相中執為實有，此等前後、賢劣、喜憂等相，觀其為一體或異體等，成立與否？或以三時之分而分析，剎那與無分剎那，最後無分亦寂滅，少許無分亦不成立。另外，觀察此心之生住滅，形狀，顏色，常與無常等，從而斷定為無基離根，此無遮之空性即是法無我，亦稱為差別勝義或隨順勝義。總之，輪涅道三所攝執著法相

之一切法，縱任何觀察，「如是之故，則此……」所謂之實有，於思維中，堪思之法，剎那許亦未獲得，若證得無有自性，即謂之證悟法無我。此勝義雖不是究竟，但對於初學者而言，斷除實執卻是極深之對治法。寂天菩薩云：「串修空性之習氣，實有習氣將斷除。」不僅如此，柱子以實有而空；俱柱子二者皆空，即無遮空性；自性空性能起作用，彼等皆未越出差別勝義。龍樹菩薩云：「能證所證證悟心，一切善逝未能見，能證所證誰人有，彼者非具妙菩提。」又如《了義經》云：「於法有相無相緣，緣於二者非緣二，持受一切諸所緣，即是魔境經中說。」如是空性，若有顯現，則有觀待顯現之空，若無顯現，則亦無有觀待顯現之空。故此，《菩提心釋》中云：「宣說世俗為空性，空性唯一即世俗，無則必為不生故，有則無常如是也。」如是差別之見解結合積累資糧，長時串修之力，後於見道位時，以各別自證之智慧證得諸法實相離戲，不可思議之法性，現證甚深中觀之義，即無差別之勝義。寂天菩薩云：「有實無實法，悉不住心前，彼時無餘相，無緣最寂滅。」《中觀莊嚴論》云：「所謂真實中，解脫諸戲聚，無有生等故，不會有無生。」如是無差別之勝義者，其樹立之因即不觀待於其他。龍樹菩薩云：「自性清淨無虛假，無需觀待於其他。」及「非由他處知寂止，以諸戲論無戲論，

無分別念義無別，此即彼之法相也。」

彼等如何修法：安樂墊上跏趺坐，觀外五塵一切顯現，即是無實之空色幻化八喻，了知境相為虛假之自性，而後，如是觀察覺知者有境心之本性，生滅、常斷、去來、一異等何者亦不成立，無基離根超越心識，於不滅外境之顯現中，息滅執境之念，證得境與有境無二之法性明空猶如虛空，自然無改而安住。龍樹菩薩云：「皆不分別何者亦不想，不作改造自然鬆坦住，無改即是無生珍寶藏，是為三世諸佛之行跡。」如是空性亦具足大悲心，龍樹菩薩云：「空性大悲藏，一如證菩提。」如《行真實性經》云：「雖有無念正念心，福德資糧恆不斷。」勝義即了知諸法無有自性，何者亦不耽著，了知世俗如夢如幻之遊舞，故而斷除七貪法。如頌云：「貪欲違逆遲延持知足，回報異熟違逆微細習，散亂七種貪求當斷絕。」及「加行發心正行無所緣，結行迴向當具三殊勝。」斷除七貪之行為，猶如大海，並以具足加行正行結行三殊勝而修學。總之，無明我執所生二障習氣迅速根除之對治，佈施等善聚亦如點金術般，轉為殊勝解脫道，能成辦究竟一乘，及一切智智果位真實之因，即是勝義菩提心之般若波羅密多。《入行論》云：「空性能對治，煩惱所知障，欲速成佛者，何不修空性。」歸納一切菩薩道之要義，即攝於空性大悲藏中。薩拉哈

尊者之《杜哈》中云：「離悲空性見，此非獲勝道，倘若唯修悲，住於輪迴境，豈會有涅槃？何人二兼具，輪涅皆不住。」是故，佛陀宣講一切法門，即為相續中生起菩提心之方便，亦以此區分法與非法之差別，行持聞思修行，亦是為了二菩提心輾轉增上，及我執煩惱逐漸減少。

庚六、菩提心利益

此珍寶菩提心，為諸佛菩薩之行跡，唯一所行之道，一切有寂利樂之源，具無量之功德利益。於《大方廣佛華嚴經》之善財童子依止善知識品中，彌勒菩薩以二百三十種譬喻而宣說，攝要言之，正如《入行論》中第一品所宣。

1、轉變名、義之利益，如上所述。

2、對治不善業之利益：誰具墮落惡趣之定業，倘若生起菩提心，則遣除其惡趣之因，如日光掩映不現群星，勝伏一切定罪，根除一切不定罪，如劫末火焚毀草堆般，剎那間無餘摧毀罪墮。

3、善果增長之利益：未被菩提心攝持之善根，猶如芭蕉結一次果便成枯槁。願菩提心所攝之善果，暫時究竟終無壞盡，猶如果樹。尤其獲得行菩提心，縱不修學行道六度等法，於具戒士夫之福德，亦能無間斷增長，

且於行住坐臥睡等時，二資糧輾轉增上，較之精勤修持更為超勝，恆時顯現福德利益，猶如虛空。

4、閉塞惡趣門之利益：總之，若具善心，即能斷除異熟墮落惡趣之因，且是安樂步步增上之法則，即使因暫時失念及放逸墮入惡趣，亦能即刻覺醒菩提心之種性，而獲得解脫，如同商主匠沃之女，於繡球觸地即起之時間內，脫離惡境，速得安樂。

5、獲證遍知圓滿佛果之利益：於十方世界中，過去已入涅槃、現在正住世間、未來即將出世之具無量斷證功德圓滿之諸佛如來，一切住地大菩薩，亦除唯一發起此珍寶菩提心外，別無他道，離此勝道亦不得佛果。若不離之，則除自果成佛外，不為其他所動搖。故諸乘之究竟，唯一所行之大道，即是此菩提心。稍作恭敬頂禮之利益，亦無有限量。如《勇施請問經》云：「若人以珍寶，遍滿恆沙數，一切佛世界，供世間怙主。若誰雙合掌，發起菩提心，此供更殊勝，福德廣無邊。」具如是無量之利益，故歡喜雀躍，一即足矣！此唯一摩尼寶，於晝夜六時，恆作精進修行，此為奠定道之基礎。

戊二、三種行持

顯密一切道之要義，均攝於集資、淨障、增長三者中。其為自相續生起殊勝深道之覺證，為清淨違緣罪障

上師金剛薩埵觀誦之引導；順緣二資糧積聚之方便，供曼札之引導；生起證悟功德，堪能輾轉增上，深道上師瑜伽之引導。

己一、金剛薩埵

金剛薩埵觀修之引導分四：認識所淨之障；總說能淨四力；別說淨法加行正行結行三法；淨果獲得清淨法與利益。

庚一、認識所淨之障

認識所淨之障分二：所淨罪障之六門；認識罪障四相。

(1) 所淨罪障之六門

第一、時間之門，即無始以來直至於今。

第二、動機之門，即貪嗔癡三毒中任何一種。

第三、通過之門，即身語意三門之一切不善業。

第四、自性或體性之門，即十不善業與五無間罪等。

第五、佛制之門，即毀犯三乘律儀。

第六、對境之門，即不敬三寶所造罪業，以及依大恩父母至凡庸所造之一切罪業。總之，為佛制罪、自性罪、世間罪等一切罪墮。

(2) 認識罪障四相：

於任意所化眾生，彼為何所遮障？業障即十不善，

煩惱障即根本六煩惱，二十隨煩惱；所知障即無明二取、三輪之實執；金剛乘特有所淨習氣障之精血風三者、極微細之三門，或三現遷轉習氣，共四種障礙。如何遮障？即遮障本性自性之清淨。以何種方式遮障？如同天空忽然呈現之烏雲般障蔽。

庚二、總說能淨四力

如《宣說四法經》云：「彌勒菩薩，若具四法，能清淨罪業，則能勝伏所造所積之一切罪業。」何為四法？即厭患對治力，現行對治力，返還對治力，所依對治力。

辛一、厭患對治力

無始以來直至今日，於諸罪墮不善業，自作、教他作、見作隨喜等能憶知、不能憶知一切墮罪，如服毒藥，視為罪業，心生猛烈悔心，即厭患對治力。

辛二、現行對治力

希求對治往昔所造之罪業。具恭敬頂禮供養諸佛菩薩，念誦不動佛等心咒，塑像、印經、修建佛塔等，並念誦甚深經典續部，承侍僧眾，隨喜他人福德，發起願行菩提心，護持實相之本體。總之，需當精進修持一切善業。

辛三、返還對治力

親見所造罪業之自他，均束縛於輪迴惡趣，招致痛苦，今後縱遇命難，亦不再造作罪業之戒心，即返還對治力。

辛四、所依對治力

於具足加持之上師三寶，作為懺悔罪墮之對境，即是外所依；所生起之信心與殊勝菩提心，即是內所依。此與現行對治力二者中，修持菩提心更為殊勝。尤其依三寶所造罪業，如摧毀身語意所依、享用經書所換取之錢財、以經商等方式，欺誑騙取僧眾公共財物，其罪孽極為嚴重。如同跌倒在地，需撐地爬起般，首先毀壞何種所依，即當如是修建，如請購經典，供養僧眾，修建所依等。若自己無有能力，則於他人修建所依時，盡力捐獻幫助等，末後開光時，須依四力而作懺悔。總之，若於因果具勝解信，於所造惡業定生悔心，此即為如法之懺悔。

庚三、別說淨法加行正行結行三法

總之，諸經續中雖已宣說無量淨障法門，然一切法門中最殊勝者，即此所宣之上師金剛薩埵誦修法，對此極為讚歎。金剛持在三約噶《總洗根除地獄大象極渡續》

中云：「諸善逝意所生之天子金剛薩埵，坐於六能仁前，說此諸善逝意之精華——百字明，並允諾即使集造惡劣之業惱者，於一時中，念誦一百零八遍百字明咒，即可淨除一切毀犯，從三惡趣中解脫。此外，若如是修行，今生即能被諸佛如來視為最勝佛子而垂念護救，後世定成諸善逝如來之心子……等。」盛加讚頌。金剛薩埵於往昔初發菩提心時，即為圓滿清淨一切眾生之罪障而發誓願，故成為一切淨障之王。如續云：「觀修上師金薩已，自成百字明之力，即將清淨二種障。」此稀有深道結合儀軌，廣則寂忿百尊，中則寂靜四十二尊，略則五方佛，極略則大密唯一種姓金剛薩埵之修法等方式。

此觀誦之修法分三：外依外續部，淨除罪障而觀於梵頂；內依無上瑜伽部，解脫心相續而觀於心間；密依竅訣大圓滿，了知自己本來即是清淨本尊之自性，自身觀為金剛薩埵。

1、外依外續部，淨除罪障觀金剛薩埵住於梵頂分三：加行，正行，結行。

以皈依發心為前導，正行結合四力之要義而作觀修。觀自己為庸俗，梵頂上方，便智雙蓮月墊上，上師金剛薩埵無過清淨之自性，身色白如海螺，相好莊嚴猶如月光照耀，尊面朝向於我，諸法唯一自性之體性為一面，圓滿一切善法為髮髻上挽束起，方便智慧雙蓮為

二臂，右手胸前托持表五智慧之五股金剛杵，左持聲空宣法妙音之銀鈴緊貼腰際，不住有寂二邊為左跏趺、右腳跏趺稍向前伸，如國王遊戲式，右腳大拇指置於自之梵穴前方，具寂靜九種姿態：表生之清淨，手腳柔軟非如木之僵硬；表病之清淨，身之各部粗細勻稱；表死之清淨，身肉不鬆不軟，端莊大方；表老之清淨，關節等具有彈力；身體細膩光滑，肌膚嬌嫩飽滿，皮膚微薄，具十六童子之相；尊身相好，色不混雜，亮如明月；遍處（指於禪定獲得自在之瑜伽師，憑依定力，以四大等為所緣，使之隨欲自在變化。所謂遍者，廣大無量之義。）圓滿，無量光芒如日光燦爛；大丈夫相之相貌莊嚴，偉岸如山；勝伏一切，威光赫赫等。種種乘法之方便，安置一切眾生成熟解脫之徵象，為身上飾以錦緞珍寶莊嚴；不捨妙欲現為智慧莊嚴之珍寶八飾為：頭飾、耳環、項鍊、手鐲、足鐲、腰帶、雙垂瓔珞、指環。於煩惱痛苦中解脫之表徵，為綾羅五衣：五佛冕旒、白綢肩披、果核下衣、藍底白花絹之飄帶、舞衣之袖。

觀金剛薩埵心間月輪之上，有一白色卍字宛如毛髮所繪，面向自己，周邊右繞立相百字明等，通過具足明清形象、提念清淨、堅固佛慢，而猛勵敬信祈禱，清淨自他罪墮！即是所依對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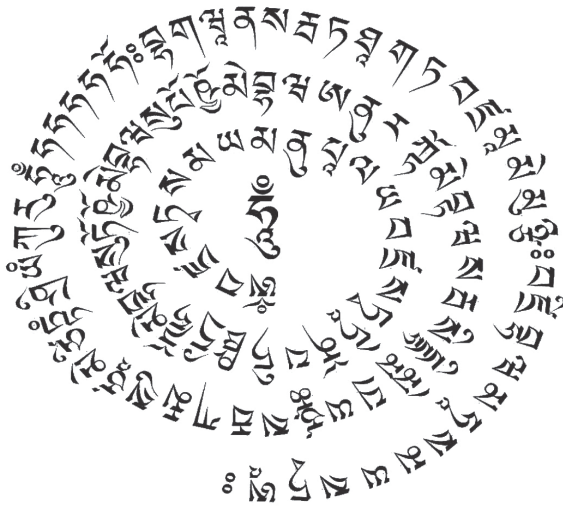
往昔所造之罪業，如服毒般之十不善業、五無間罪、

四重罪、八顛倒等，佛制罪、自性罪、世間罪三者自作、教他作、見作隨喜等，能憶知、未能憶知一切罪墮，以後悔心發露懺悔，即是厭患對治力。

以祈禱念誦咒語等緣，由心間咒鬘中流出甘露，心間甘露外溢，隨身形起伏向下流淌，由右腳大拇趾縫中，注入自他梵穴，自上而下沖洗一切污垢，濁水向下流淌，觀一切冤家債主，吞下具甘露自性之濁水，悉皆心滿意足。自己身中從上至下盈滿甘露，並觀獲得灌頂與悉地，自今往後具足戒心，即為返還與現行對治力，具足四力之關要。

尤其於發起菩提心，及心不散亂中念誦：一切煩惱所知罪障者，能淨誓願金剛薩埵尊，住於我之梵頂唉瑪吽，（罪障淨已，證悟實相真稀奇。）心間百字咒鬘降甘露，消除我之罪障現吉祥。

【百字明咒輪】



喻（乃咒之首，具善妙吉祥之義，且賜予趨入殊勝
 五智慧之悉地） 班札薩埵薩瑪雅 嘛努巴拉雅（祈請
 主尊金剛薩埵以極密誓言護持吾等） 班札薩埵底諾巴
 （主尊金剛薩埵加持安住於我） 底叉知桌美巴哇（與
 我融為無別） 蘇埵卡約美巴哇（請賜我無漏大樂，令
 我歡喜） 蘇波卡約美巴哇（令我證悟光明智慧） 阿
 努曷埵美巴哇（請慈悲憐愛於我） 薩哇斯德瑪美札雅
 叉（祈請加持速淨罪障賜予悉地） 薩哇嘎嘛色匝美（具
 足一切事業） 則當 協日央格熱（令我心地賢善） 吽
 （金剛薩埵種子字） 哈哈哈哈哈（表四灌之四智慧）
 叭（願懷柔一切） 班嘎哇納（出有壞） 薩哇達他嘎

達（祈請一切出有壞如來，恆時不要捨棄我） 班札嘛
麥母雜（金剛薩埵垂念我） 班札巴哇（令我成就金剛
薩埵）嘛哈薩瑪雅薩埵（恆時不離出世之法界，祈請金
剛薩埵令我成就一切如來不生不滅之法界，並享受平等
法味，一體之智慧） 啊（本來無生，諸法自性空性中
一味）吽帕_的（遣除一切魔障）。計數誦咒後，念誦：

**怙主我因無明故，破與違犯三昧耶，
怙主上師垂救護，無上金剛總持尊，
大慈大悲大聖者，眾生怙主我皈依。**

「發露及懺悔違犯身口意一切根本及支分誓言，祈
請賜予清淨一切罪障、墮過之垢。」專心祈禱，觀想上
師金剛薩埵和顏悅色賜予清淨一切罪障。

2、內依無上瑜伽，解脫心相續而觀於心間：「祈
請尊由中脈降心間」，身光芒收射供養諸佛、利益眾生，
攝聚悉地融入心間並誦咒。

3、「我與本尊融合為無二」，自身成為金剛薩埵
之心間上師智慧薩埵之相，心間咒鬘光芒收射，明觀器
情為本尊、咒語、智慧，並念誦二十一遍黑日嘎百字明，
即是依生起次第之淨障。末後本尊心咒之戲論，均攝入
光明本性中，直視所淨能淨之識聚，本來無有自性明空
勝義之金剛薩埵自性本面，無執而安住，即是依圓滿次
第之淨障，亦為無上勝義之懺悔。隨後起座時，善根迴

向圓滿菩提，不離尊咒智慧而修持。

平日如伏藏頌文中所云：「於外智慧本尊……等。」依外續部而言，於智慧尊上師金剛薩埵前，具足四力之要義，祈禱敦請智慧心，以智慧甘露妙力之精華，洗滌罪障病魔，故觀金剛薩埵於自己梵頂而誦咒。依內續部言之，以大悲精華為成熟自相續、調伏他相續故，觀上師金剛薩埵於心間而誦。依秘密竅訣大圓滿自宗觀點，本尊與自心無二無別道用中，觀自心即金剛薩埵之體性而誦咒。如是引導修行等，初學之時需應閉關專修，如以三分之二時間，練習觀想之要點，三分之一時間，念誦咒語。其主要以具足菩提心，明觀本尊之相，並猛勵懺戒，深信對治，三門一致念誦十萬遍百字明等，直至未生道驗間，須當精進修法。平時每日不間斷念誦一百零八遍或二十一遍百字明，則加持令當天所作墮罪之異熟不再增長，此十分重要。《精要莊嚴續》云：「觀想蓮月上，端坐金薩尊，依百字明軌，若誦二十一，加持墮等故，將不再增長。」諸勝成就者云：「恆時勤修持，若誦十萬遍，獲清淨自性。」

驗相：真實神清慧朗，身體輕盈，信心出離心無勤而生起等；或於覺受、夢境中，顯現腹瀉、沐浴、著白衣，渡越大河、飛翔空中、日月升起等，其乃清淨罪業之驗相；若從身上流出汗水、膿血、黃水等，為排除疾病之

驗相；若身上爬出螞蟻、小蟲等微小生命，此為淨除邪魔之驗相。

庚四、淨果獲得清淨之法與利益

1· 自相續從罪障中解脫，譬如弱者依附大權勢者、密咒加持淨除毒瘤，或日月脫離雲層般，現前一切功德。若具足四力之要點，不但能清淨極重罪障，且每一種對治力，亦可清淨惡業，如怙主龍樹菩薩云：「誰人昔日極放逸，而後行為倍謹慎，似月離雲極絢麗，猶如難陀指鬘王，具見王與能樂童。」往昔無惱指鬘殺害九百九十九人、能樂童子殺害生母、從弟難陀貪戀女人、具見王子殺死父親，由於彼等依次修持厭患對治力、現行對治力、返還對治力、所依對治力四法，其後指鬘與從弟難陀獲得阿羅漢果位，能樂童子獲得聖預流果位，具見獲證菩薩之地等。

2· 利益：暫時罪蘊雖如須彌山王，若修持一次，便可無餘而獲清淨，堪成甚深生圓次第之法器。相續中生起殊勝之地道功德，如《金光明經》云：「誰人千劫中，恆造極重罪，至心懺一次，無餘將清淨。」《金剛薩埵道歌續》云：「自成明點百字明，諸佛如來之種子，能毀一切諸毀犯。」易於成就究竟解脫以及一切智智之果位。《密意三句續》亦云：「金剛薩埵已觀修，密咒

亦極念誦者，清淨彼之一切罪，成就金剛薩埵尊。」平日唯此作為精進修習。此即金剛薩埵觀誦之引導。

己二、供曼札

依順緣積累資糧生起對治智慧之供曼茶羅引導分四：
本體；釋詞；類別；利益。

庚一、本體

依福德資糧，而獲得一切智者之果位者，即為白善法。欲證遍知果位，若未圓滿福慧二資糧，則不能清淨二障垢染；若未淨除二障垢染，則自相續無法圓滿通達甚深實相；若未通達實相之義，則別無成佛之方便，故需圓滿福慧二種資糧。如經云：「乃至殊勝二資未圓滿，爾時不能證悟勝空性。」宣說一切積累資糧法門中，最為盛讚者，乃成為不共廣大善根之方便——供獻如海剎土之曼茶羅。如《界明熾燃母續》中云：「土木珍寶之曼札，作為所緣三身剎，廣略多供曼茶羅，自續圓滿二資糧。」

庚二、釋詞

從「曼茶羅」字義而言，「曼茶」指精要或精華之義。「羅」指獲取或受持之義。為掌持教法大政，修持滅道二諦之精華，並積累廣大資糧，且成獲取或受持增

上生與決定勝功德之近因。另圓形為主尊，眷屬周邊圍繞之義，故亦稱為壇城。

庚三、類別

分二：所修曼荼羅；所供曼荼羅。

辛一、所修曼荼羅

積累資糧之資糧田，即一切資糧田壇城，均攝於上師三身壇城中，修持三身資糧田，以及了知所供之物品。此稍作分類，首先，導師法身之壇城，法界遠離方隅，稱為童子瓶身刹，或光明金剛精要之刹土。法身導師於基原始法界中，身智無離無合之意趣中不動而安住，故原始怙主普賢王如來智慧自現之莊嚴不可思議。如續云：「法性無有方隅壇城中，起現四種智慧輪圍繞。」

圓滿報身壇城：遍主普賢王如來於法身密義不動搖中，自然自現圓滿受用身五方佛自現刹土，智慧珍寶光明中，自現任運自成密嚴刹土之莊嚴，此乃唯一如來所行境外，他者難以奉行。梵鼓音刹土乃如來自現具五決定之報身壇城；以此於清淨所化前，顯現毗盧遮那大密海等自性化身五方佛刹土，遍等虛空之際，彼等刹土一一塵上具有彼刹土塵數之佛刹，自彼等佛身諸毛孔中，出現香水流匯般之大密海，彼一切亦以無量不可思議佛刹大密海所莊嚴，諸佛如來於無量眾生前顯現應量

之數，施以饒益，名為大梵劫或大梵剎土。半化報身之壇城，以及具彼等身與剎土所附屬之化身剎土或無量壇城。

別說遍照雪海佛剎土廣大之量，娑婆世界剎土，具與其等同之十萬極微塵數之剎土，稱為基華嚴；毗盧遮那佛兩手定印之掌心，環形香藥海中所生蓮花梗，無量花蕊為所依，故名為華藏莊嚴世界。於中間花蕊中具身語意功德事業之五智慧所化之二十五層剎土層疊而住，其中第十三層意之剎土，即為娑婆世界，此處可享用金剛乘即生解脫之法，故稱為大殊勝剎土。四大部洲須彌山日月連同梵眾天，此一小世界以一千為集，以鐵山環繞，稱為一千小千世界；集千個一千小千世界，鐵山環繞，稱為二千中千世界；集千個二千中千世界，鐵山環繞，稱為三千大千世界。四大部洲須彌山共有百個千萬，即十億小世界，此乃殊勝化身釋迦能仁等賢劫千佛所化剎土之化身剎土之一，以此為例，五方佛之身體每一毛孔與剎土一一微塵中，亦有如是無量化身剎土作為莊嚴。

如是莊嚴三身剎土，為不可思議妙欲所嚴飾，而作觀想。若供養三身總集之自性上師，則迅速圓滿成佛功德之無上善巧方便，如續云：「一切佛國土，無餘三千剎，所欲功德嚴，若供圓佛智。」

如是了知所依資糧田，首先應分二：所修曼荼羅之質地、修持資糧田。

1、所修曼荼羅之質地

曼荼羅之質地，上品為珍寶、金、銀等；中品為黃銅、海螺等；下品為石板、木板等光滑之平臺作為曼荼羅。所堆之供品：上品為松石、珊瑚、青金石等奇珍異寶；中品為訶子、毛訶子、餘甘子等藥物果實；下品為大米、小麥、青稞等穀類。彼等均須潔淨美觀，塗撒之香水為牛淨物、妙香、五甘露等。供臺上擺放優質之所修五堆曼荼羅，作為資糧田所依，其周邊圍繞優質、潔淨、美觀之供品。

2、所修資糧田

「自成金剛薩埵虛空中」，觀蓮月墊上，獅子寶座蓮花日月墊中，諸佛意之本體根本上師，其身相為蓮花生大士，周邊圍繞著傳承上師及印藏諸大持明眾；右邊獅座蓮月墊上釋迦能仁，一切十方諸佛眷眾圍繞；後獅座上陳列般若及大圓滿續部為主三世佛典經函，自然出妙法音；左邊彌勒如來，十方聖者僧眾圍繞；前方高墊上自之殊勝本尊，四續部寂怒本尊圍繞；於間隙中具足一切護法；周邊一切勇士空行護善法者圍繞，願我等享受或修持成熟與解脫之法。

辛二、所供曼荼羅

《曼荼羅經》云：「牛屎尿等即佈施，擦拭塗抹即持戒，清除眾生即安忍，努力而行即精進，專一修持即禪定，觀為幻化即般若。」應以具六度之要義，供奉如海幻化三身之剎土。其分三：外珍寶莊嚴之曼荼羅，供養化身上師；內身莊嚴之曼荼羅，供養報身上師；密心性莊嚴之曼荼羅，供養法身上師。

1、外珍寶莊嚴之曼荼羅供養化身上師

所供曼荼羅，左手持少許之花，於具菩提心中，觀想自他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所造一切罪障，如擦拭曼荼羅之塵垢般，得以清淨，一邊念誦百字明，一邊用右手腕部善加擦拭基盤；所堆之供品，觀彼即相應世間之實物，並念誦「嗡班札布米……」等時，以牛淨物與大悲菩提心濕潤相續之故，妙香之水沿曼札盤基，並向右轉繞擦拭，若不具足者，則撒滿花朵（或米）即可，觀想盤基上為四大依次羅疊，以及大自在黃金之地基，廣大圓滿，念誦「嗡班札日客……」等時，右手拇指與無名指執一束花（或一粒米），在盤基上向右旋繞，觀想外鐵圍山如同持邊山高度之一半，呈圓形圍繞，若有現成之鐵圍山，則放置於盤基上，念誦「吽」時，將花堆置放在盤基中間，觀想消除一切障礙，或為生須彌山之基；於盤基正中放置一大供堆，觀想大海正中處，須彌山四面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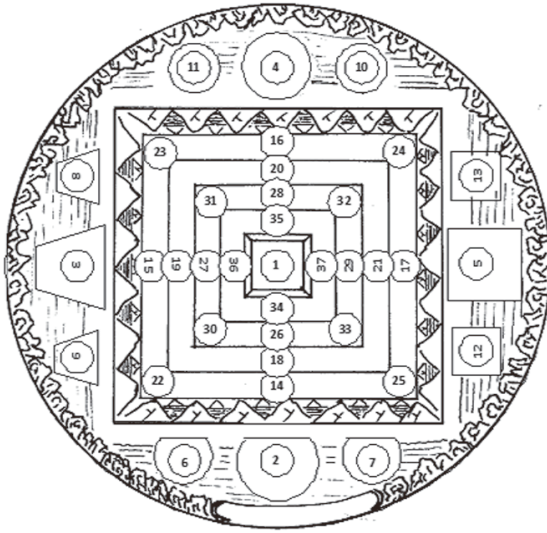
層，東面水晶、南面琉璃、西面紅寶石、北面金子穩固莊嚴而成，各自方向的海水、天空、洲等各現彼之顏色。

須彌山周邊諸山之高度，後後較前前一半一半遞減，即持雙山、持軸山、擔木山、善見山、馬耳山、象鼻山、持邊山，為金所成之七重山，其間隔處盈滿具八功德之七重香海。八功德如《戒經》云：「涼、柔、輕、香、澄、無臭、飲時不損喉、飲已不傷腹八種功德。」

其後，放置東勝身洲等四大洲時，將自己一方，或對境方向作為東方均可，依次於須彌山之東方水晶自性之東勝身洲，其洲形如半圓，其切面朝向須彌山；藍琉璃自性之南瞻部洲，其洲形如肩胛之三角形；紅寶石自性之西牛賀洲，其洲形為圓形；黃金自性之北俱盧洲，其洲形為四方形。由東勝身洲依次排列，身洲、勝身洲、拂洲、妙拂洲、行洲、勝道行洲、聲不美、聲不美月洲等諸洲，於四洲各自之右向左而安置，其質地形狀與各自四大洲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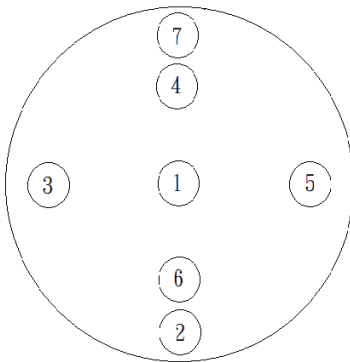
四洲不共之功德，東勝身洲為金剛石、琉璃、藍寶石、珍珠、金銀等種種珍寶山；南瞻部洲具有降下各種妙欲之如意樹園林；西牛賀洲有無勤出生所欲之紅牛黃牛，見而生喜之牛群；北俱盧洲有知不可盡之種種味道鮮美、營養豐富之玉米莊稼。

於此四方，東方具純金製造而成具足千輻金輪寶，



1. 中央須彌山王 2. 東勝神洲 3. 南瞻部洲 4. 西牛貨洲 5. 北俱盧洲 6. 身洲 7. 勝身洲 8. 拂洲 9. 妙拂洲 10. 行洲 11. 勝道行洲 12. 惡音洲 13. 惡音對洲 14. 珍寶山 15. 如意樹 16. 如意牛 17. 自然稻 18. 金寶輪 19. 如意 20. 玉女寶 21. 大臣寶 22. 大象寶 23. 紺馬寶 24. 將軍寶 25. 寶藏瓶 26. 嬉女 27. 鬘女 28. 歌女 29. 舞女 30. 花女 31. 香女 32. 燈女 33. 塗香女 34. 月 35. 珍寶傘 37. 尊勝幢

【三十七堆曼扎圖】



【七堆曼扎圖】



【三層供桌圖】

可以遣除一百由旬以內之黑暗；南方具降下所欲之雨的八角形如意寶；西方具三十二種女人功德之玉女寶，相貌美好見而生喜；北方具忠誠國王、諸想不言即知自行操辦之大臣寶，身相智慧圓滿。

於四隅間，東南方具千頭普通大象力量之大象寶，身灰白色具六牙，披掛網格金瓔珞；西南方具疾行紺馬寶，其身為藍色，毛如孔雀翎般可愛，行走時，能於一日繞行南瞻部洲三圈；西北方具英勇與武技，精通戰事，能摧伏敵方之將軍寶；東北方具不增不減能圓滿一切所欲，出生無盡妙欲之寶藏瓶，其與七殊勝寶共為八寶。

此中依次於東南西北四方，具白色嬉女兩手金剛拳貼近軟腰間；黃色鬘女手持金剛寶之環鬘；白色歌女面帶紅光持琵琶；綠色舞女手持三股金剛躍舞姿，此為外四供養之天女。

自東南方等四隅間，具黃色花女手持美麗悅意之花束；藍色香女手持飾有金剛杵飄散妙香之香爐；粉紅燈女手托明燈；綠色塗香女擎持盈滿妙香水之右旋海螺，此為內四供養之天女。

須彌山東方虛空中，火晶日輪具五十一由旬之黃金鐵山燦耀光芒；西方虛空中，水晶月輪具五十由旬欄楯清涼瑩澈；南方珍寶所成千輻白傘，黃金為柄，圍繞三有上方；北方尊勝幢直而輕盈，傘幢二者均以金剛寶頂

作為莊嚴，各各方位無誤放置供堆，如是觀想。

復觀想如是須彌山頂，有三十三天帝釋天王住處尊勝宮，帝釋眷眾三十二天住處善見城，四方具四林苑等。三十三天上方虛空依次向上，具依珍寶雲之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等天界，以及無量受用莊嚴。以此為例，如前所述，觀此三千大千世界之際，如是由一到二，乃至超出大千世界不計其數，以普賢菩薩傳記中所說之普賢雲供，以及自身、受用、壽命、福德、權力、三世所集之善根，一切安樂之法，悉皆無餘會聚一處，無有芝麻許之貪執，聚集於自己之曼荼羅上，供養化身上師及天尊眾。

2、內身莊嚴之曼荼羅供養報身上師

自之身體蘊界處結合外器世間四大部洲、八小洲等。即皮膚為大自在黃金地基；脊柱為周邊輪圍山；頭為正中須彌山；右臂為東勝身洲、左臂為南瞻部洲、右腿為西牛賀洲、左腿為北俱盧洲；一切分支為八小洲；肋骨為七重金山；腸為七重香海；兩眼為日月；肺為如意樹、心為寶藏瓶、腎為如意牛、肝為自然稻；腦漿為天之甘露；眉髮為旃檀林苑；汗毛為紅花草山；五根為妙欲天女等自性；復於此上意幻五大莊嚴剎土之嚴飾，嬉女等無量妙欲天女及不可思議之供雲，無有貪執遍滿虛空，供養於報身上師及天尊眾。

3、密心性莊嚴之曼荼羅供養法身上師

自之心性離邊之實相，結合一切外器諸法。即心性離諸戲論之實相為大自在黃金地基；彼之體性無有廣狹、邊墮而住，為邊圍持邊山；五智慧為須彌山王與四大部洲；八識聚為八小洲；六聚之所行五妙欲等，為萬有種種之供品，此等皆為本具覺空大智慧之相，故現證智慧為太陽；其妙力不捨未悟有情之大悲方便為月亮。攝要言之，有寂所攝一切諸法，於心性空性妙力中圓滿，三輪耽著亦自地清淨，並於越意離邊之廣界中，自然專一而安住。此為供養法身上師及本尊眾，故以名言安立。

以如是供養，即能圓滿自他一切二資糧，清淨二障，並受用佛陀三身剎土與二利任運自成三身之殊勝果位，如是祈禱發願者，名為發願曼荼羅。如是清淨無垢之資糧田、無有私欲之意樂、不染惡業之供品三者結合，並無散亂而盡力觀誦三十七堆曼荼羅，最後念誦根本頌文：

舍！

珍寶身心莊嚴此曼札，供奉三寶傳承諸上師，

敬獻享用加持吾自續，願得受用三身勝剎土。

其結合常啼菩薩所傳之七堆曼荼羅等，以閉關修持十萬遍。供曼荼羅時，於擦拭等苦行，應歡喜取受而獻供養，故此，以圓滿福德資糧，淨除煩惱障，依此令智慧增長，而清淨所知障，福慧二資糧互為助伴，如洗手

般契合，而抵達三身之地。此二者若缺其一，則同飛鳥缺一翅膀，不能成佛，如《海龍王請問經》云：「魔業者有二，離慧之方便，無方便之慧，當知為魔業。」亦於《無盡慧請問經》中云：「離方便之智慧被束縛於涅槃，離智慧之方便被困縛於輪迴，故需契合為一。」尤其初行者，若於善根無有貪執，並觀如夢如幻而修持，則速能積聚二資糧。仁卿岡巴云：「執實耽著所束縛，積聚二資極緩慢，故不耽著顯現法，觀為幻化極重要。」尤其殊勝功德之田即是上師，輪迴之迷亂根本為我執，彼之所依即是三門，故圓滿資糧大小，乃觀捨心大小，而供品之大小並不重要。故此，於三身本體之根本上師前，自之三門應似奴僕般供養，並捨棄自私自利，而行持上師歡喜之方便，亦將自之三門作為上師身語意之隨從，故斷惡修善為總的供養。尤其慈憫菩提心與證得無我實相，遠離破立之法性，智慧妙力之輪，無執自解脫之曼荼羅，即為令上師歡喜最勝之供養。無上雙運勝義之殊勝薈供，即當下現證三身上師果位之殊勝方便，此需依殊勝秘要之上師竅訣，故受持此要義乃十分重要。

於一切時中，如伏藏原文中所說：「外珍寶之曼札……獲得矣。」外珍寶之曼荼羅，觀浩瀚三千大千世界之莊嚴，供養化身上師，為享用化身果位；內身體之曼荼羅，遍照雪海佛五部剎土之莊嚴作為嚴飾，供養報

身上師，獲得報身果位；密心之曼荼羅，自力智慧之遊舞，無執自明之壇城，供養法身上師，獲得法身果位。最後，資糧田、供品之曼荼羅等，均成吽字相融入自己，於三輪無緣中而安住，並迴向善根。

庚四、利益

於一切伸手所作之供養中，無有勝此曼荼羅供養；其他所供養之鮮花等，即是零散供養；於此曼荼羅中，圓滿一切輪涅供養之類別，故圓滿資糧力量極為強大。若速疾圓滿共同福慧二資糧，逐漸清淨二障，暫時獲得轉輪聖王之力與權威等，享受無量增上生之妙果，究竟現前決定勝三種寂滅涅槃任一果位。其差別者，曼荼羅即殊勝福德之力，成為圓滿之發願，成熟如海之有情，清淨一切佛之剎土。上師三身曼荼羅，依次淨除自他三門之障，能成熟如來身語意之金剛，播下現證三身果位之種子，故能修持一切佛國剎土。尤其以殊勝三輪無分別慧所攝持之真如曼荼羅，清淨自他三門同分之障礙，能成熟諸佛智慧之金剛，現證三身無別之自性身，圓滿修行彼之剎土。如是一切增上生決定勝之近因，積聚二資糧之方便，以及成為一切法門之最勝者，唯一即此曼荼羅。於經續竅訣三者中，一致數數讚歎，是故，此處以勝解信恆時精進修行，極為重要。

己三、上師瑜伽

相續中速疾證悟智慧，且能增長之甚深捷道上師瑜伽之引導分四：觀察上師法相；依止上師方法；正式觀修；利益。

庚一、觀察上師法相

總而言之，佛之化身雖示現隨順眾生之稟性，然如藤蔓纏繞檀樹即能散發旃檀香氣般，能甦醒他相續解脫之種子，自然引至善道。如來真正之色身，因所化眾生業未清淨，故不能明見，若有能見者亦極其稀少。此上師善知識者，乃一切暫時究竟修善淨障，所希冀祈求之境。善惡之至友強權，此為生生世世感受之苦樂、善惡之首，是故，切不可敷衍草率，應長時細緻觀察師徒是否具足法相，此非常重要。起初未經觀察隨意灌頂或求法，然後對法與誓言等閑視之，由增損邪見而造下墮入金剛地獄之因，故而以法成就非法。

首先應善加觀察上師，其觀察方法：如《蓮莖重疊續》云：「勝解具足淨傳承，五明學處不愚蒙，如摩尼寶賜所欲，救度邪道迷怖畏。」其善知識初已具足傳承，品嘗諸善知識口傳之甘露；中聞思修行，於所知智慧廣大；後修持甚深生圓二次第，成熟要義，自在等持，無礙成辦四種事業，具滿足所化希求之功德。《根本續》云：「精通學處如摩尼，聽聞廣大外上師，執輕欲小內

上師，密具實相之見解，極密具大慈悲心，依其教言益自續，因果諸願如意成。」

總而言之，精通五明學處，廣聞一切外內乘法，於所化應機示教，滿足所欲如摩尼寶，為共同乘外上師之法相。深深捨棄對輪迴資財受用之貪戀，生活簡樸，隨遇而安，並能救護弟子脫離世間耽著，為傳授續經竅訣內上師之法相。證得實相且已獲得竅訣之暖相，為宣說大圓滿密上師之法相。已獲圓滿證悟，其慈悲妙力如火熾燃，一切所行不越利益所化眾生，即是極密竅訣部上師之法相。若欲得上師親授竅訣者，須當主要依後二者之上師。

總之，所依止之上師，其聞思修行功德，均須稍許超出自己，並能以教言於自相續賜予利益，倘若依止此上師，即能以彼之教言修持，成就所願菩提之因，無難而獲證菩提勝果。然由濁世眾生心力弱小、業相不淨，縱如實觀察亦難以辨知。若僅聽聞某一上師名號與傳記，便能難禁敬信，淚水漣然，彼即是生生世世有緣之上師，無需觀察便可依止。如是觀察而依止上師，其後上師縱然所行惡劣，亦須敬信如真正上師，如《意集續》云：「當敬勝上師，縱未成勝師，當敬如真實，倘若欺凌辱，下墮地獄煮。」

弟子之法相：如頌云：「信心精進慷慨毅力大，誓

言清淨品善敬上師，三門承侍堪為隨從僕，說是密續依附之法器。」於無欺上師三寶，具足堅固之勝解信，即解脫之種子；極歡喜心趨入教言，剎那亦不捨棄而修持為解脫之伴侶，即精進；於法縱遇命難亦能博施財物，即解脫之先導；縱已修持若干年月亦不急躁，尚具修法之大毅力，即解脫之根本；受護誓言不分獨居或處眾，嚴持戒律，即解脫之命根；若友伴品性賢良，如羊毛般柔順，即解脫之身體；視上師為真佛，三門無有藐視而恭敬，即攝聚竅訣之門；三門不怨辛勞，歡喜承侍，即成就之召喚，應觀察是否具足此等法相，如不具足則當精勤改正，此十分重要。具相上師如同所盛之物，具相弟子等同器皿，若無器皿則無法裝盛物品，故此，務必觀察自己當為首要。

庚二、依止上師方法

依止善知識方法分二：依止之緣由；正式依止善知識。

辛一、依止善知識之緣由

一切暫時究竟之利樂，不依止殊勝善知識不能成佛之理趣，如《意集續》云：「若不依止阿闍梨，何時不得佛果位，真實出生我未見，生則相違諸聖教。」尤其俱生自然之智慧，唯一依上師加持而得，如頌云：「勝

義俱生智慧者，集資淨障之功績，唯具證師加持外，依他方便誠愚癡。」

辛二、正式依止方法

總而言之，諸具勝緣者，若欲即生證得利他雙運智慧上師之果位，於如海經續竅訣之究竟精華中，唯一依止及修持深道上師佛之方便，最為殊勝。其對境上師，即是現證圓滿之佛陀，住於恆遍任運自成之自性，為隨順所化之機，而相應示現，從未錯過時機利益眾生，如《父子相會經》云：「或以帝釋梵天相，或有以魔之裝束，行持饒益諸有情，不去分辨諸世間，女人裝束行饒益，亦有示現旁生相，無貪示現貪欲相，無畏示現似怖畏，無有愚昧現蠢相，不曾瘋狂示瘋相，不是殘者現殘相，以此種種神變相，度化一切諸眾生。」自對境而言，如來三身之神變，隨順所化種種之緣分而示現，雖彼等無不清淨，亦無須選擇，但就有境言之，輪迴即無明心識之相，其所攝一切邪分別迷亂之心，具少分清淨，多分清淨，圓滿清淨三種，故而別別安立外內密上師三身之修法。彼相應之加持大小，亦於各自淨相大小而隨行劃分。因此，一切諸法緣起，猶如幻化之相，僅為心之施設安立之外，無有本體。此實為自己如何想像，則如是顯現，此乃法則。

總之，了知上師即是三身之自性，尤其即生欲證究竟勝密大圓滿之實相者，應以不共同之敬信，觀上師即為智慧法身之自性，並依止修持，上師密意遷轉入自續而速證實相，且受持意趣之險地，其讚為修煉（清淨三門之障）、發揮（成熟自性之功德）之殊勝者，亦知具此捷道一即足矣。如實觀想及修持三身上師，其不是「本非佛而視為佛」之邪知，故所知即上師佛，能知亦修為上師佛。

上師即是佛，以教理竅訣三者而成立，教證：如《持明積聚續》云：「諸佛及佛子，誰者於所化，示應彼之相。」《意集續》云：「若未依止師，則佛無以名，賢劫之千佛，皆依師而成。」《五次第論》云：「此乃自成出有壞，唯一自性殊勝尊，賜予一切竅訣者，金剛上師較彼勝。」聖天菩薩云：「阿闍梨即天中尊，故當精勤作供養，此乃金剛持之王，真實住於色身相。」理證亦成立：上師密意於初中後三者之義均相同，上師之意現證深明無二大樂本性智法身，彼之遊舞身語意所現一切之相，依次第而現之金剛身語意及密嚴剎土亦為相同，故為真實佛陀。竅訣亦可成立：法王日巴云：「上師本體即法身，與金剛持親相見，傳承無需計遠近。」嘉瓦揚貢巴亦云：「當知能轉變一人內心之上師，即為三世諸佛所加持；令生起證悟之上師，當知即為法身。」

上師事業等同於佛或更為超勝之理趣：《密集珍寶續》云：「界等與事業，自性平等故，上師等同佛，引導諸有情，較佛更殊勝。」就自己而言，上師恩德較佛更勝，我等依惡業之力故，未成過去出世之諸佛佛子大悲所攝之境。

慈悲攝受末法濁世有情之理趣：如《中觀四百論》云：「如於生病子，其母尤疼愛，如是諸菩薩，更憫庸俗人。」大慈大悲更加垂念，化現凡夫之相，一切所作所為順應我等而出現於世，令我等捨不善業，閉惡趣門；修持善法，架起善趣之梯；以出離心調伏自心，於自相續中播下解脫之種子；令我等發起殊勝菩提心，醒悟菩提之種姓；賜予能成熟之灌頂，淨除障礙；頓時印證智慧，強行令即生安置於三界法王位。總之，暫時衣食等修法之順緣、人天樂果、地道功德等直至究竟佛之安樂，唯一皆是上師之恩德。故此，上師於我如是所作，父親未曾做過，母親未曾做過，兄弟亦未曾做過，連同眾生天界地處，除上師外無有更殊勝之恩德者；若未憶念恩德，則無信解報恩之心；若無信解報恩之心，則不生真實敬信；若無真實敬信，則不得加持；若未得加持，則相續中不生任何功德。波多瓦之《藍皮書》中云：「獲得上師加持之大小不在於上師，而是觀待自己。若無感恩勝解信，即使文殊觀音親自降臨，亦不能成辦彼之任

何利益。若於上師具信解恭敬及報恩之心，即使上師功德尚未圓滿，彼之加持亦能速疾融入，應生勝解信。若於上師無有恭敬，即使依止佛陀亦無利益，故心無傲慢恭敬上師，至為重要。」是故，了知一切幸福、功德皆來自上師之恩德，應以敬信回報恩德，並令上師歡喜，思維為何不以三歡喜之義即上等修行供養、中等身語承侍、下等珍愛財物供養而依止具恩德者？莫說三門修法之時如是行持，即使是上師之事務，亦以身掃洗不淨，語喚狗，意計算數目等以內盡力而為，惟命是從，並觀察上師何時心生滿意，更如理而成辦，如是依止則獲成就，如《勝誓言續》云：「身語意之力，盡力於上師，誰人敬承侍，諸威與力量，加持無礙生。」

倘若違背上師教言，則造下欺侮上師第一條根本墮罪，最極嚴重，並斷法緣，墮入金剛地獄。其理如《觀音大悲懺續》云：「依師獲悉地，倘若欺侮師，極獲地獄苦，縱出金剛獄，十億百億劫，不聞正法名。」《金剛藏莊嚴續》云：「何人誹謗阿闍黎，彼縱捨棄憤鬧眠，千劫之中勤修持，諸續殊勝之修法，亦成修行地獄因。」另外，《密集根本續》云：「縱造無間業，此等彌天罪，然入金剛乘，即能得成就，內心謗上師，修亦不成就。」若未令上師歡喜，於己亦無有利益，誠如一切續王《秘要續》中云：「未令上師喜，不圓諸灌頂，聞等精進者，

無果成摧毀。」

縱然獲得法之甘露，但與師意相違之過失：視上師如獐子，弟子如獵人，竅訣如麝香，則已開啟金剛地獄之門。彼等一切傳承，唯以毀壞誓言而相連，如《根本續》云：「秘密生圓之精華，若授劣器即破裂，今後教法破敗鬼，僅順風向亦不傳。」是故，器與精要不相錯亂，並捨棄相違而成辦順緣，故師徒均謹慎行持為要。

庚三、正式觀修上師瑜伽

正式觀修上師瑜伽分三：生起次第；圓滿次第；宣說誓言。

辛一、生起次第

分三：外祈禱觀上師於前方虛空；內獲取成熟妙道觀於梵頂；密修持解脫道觀於心間。

壬一、外祈禱觀上師於前方虛空

外祈禱觀上師於前方虛空分二：明觀資糧田；猛烈恭敬祈禱。

1、明觀資糧田

所謂上師瑜伽，指具上師三身自性之功德，及其相分心無昏沉掉舉專一而自然安住，並獲得圓滿自在之義，故具足恭敬。

觀修上師乃一切修持中最勝之理趣：如《誓言莊嚴續》云：「十萬劫中勤觀修，具相隨好之本尊，不如剎那念師勝。」供養上師乃一切供養中最勝之理趣：如《出生功德甘露續》云：「遍滿虛空諸佛前，種種珍寶所莊嚴，滿三千界而供養，較比上師一毫毛，塗抹一滴酥油滴，功德百分不及一。」

修持殊勝上師瑜伽之初，以加行皈依發心為前導，正行明觀資糧田：觀自成金剛薩埵眉間正前方虛空中，智慧焚燒煩惱之火堆盛燃上方，智慧誅滅我執之濕人皮上，諸佛總集根本上師，圓滿自在覺性法身之本體，身著瑜伽士裝束：威力超勝有寂二邊之腰圍虎皮裙；六度圓滿之骨飾：梵頂骨質輪、耳環、項鍊、手足釧環、腰帶、長鬘帶（陰陽鬘）等六種身佩嚴飾；自利圓滿之髮束髻狀，一半束起極可愛；成辦利他之一半長髮垂飄散；右持便智雙運勝道之人頭手鼓搖聲響，自在駕馭一切勇士空行三根本；左持托巴意無垢染之外白色、意大悲憫之內紅相，其內裝滿樂空無別之本體菩提心紅白甘露，托巴前額朝向我，呈現澆灌、傾注狀而慈悲攝受，以直注灌頂之力，意傳密意降注心間，成熟解脫我相續，並具獲得根本上師果位之大悲威光，如現見般安住而觀修。為使頓時獲得加持，觀總集摩尼寶形，或是觀想上師周邊傳承上師環形圍繞；灌頂之河流從未間斷，觀上師梵

頂五明點中向上層疊為重樓形；具廣大加持，觀上方為傳承上師，中間為本尊天眾，下方勇士空行護法眾，猶如大雪山巔雲霧瀰漫而住，此乃傳承次第如市聚形，如是任觀一種皆可，而後心中迎請、獻七支供養。

2、猛烈恭敬祈禱

即生成辦雙運金剛持之果位，其近取因即證悟俱生自然之智慧，現量俱有緣即唯依傳承上師之加持，頓時於自相續中生起之方便，即是於上師之恭敬，如《誓言莊嚴續》云：「不動敬信六個月，獲得金剛持聖地。」《智慧現生續》云：「五道十地諸次第，恭敬上師年月成。」總之，八萬四千法門之關要，即攝於觀修上師中。

修持上師法之究竟關要，即唯一殊勝恭敬心。是故百要之關鍵，百病一藥如妙藥靈丹，即此恭敬心。如是恭敬之體性，乃於上師三身之自性決定受持之敬慕，需不為仰慕他緣所退轉。首先，清淨對上師邪分別之垢染，一切所行皆觀為賢善，任何所說均視為教言，一切所見盡是功德，大悲攝受皆為調伏所化之方便，觀自心已被上師掠取，所想除上師外別無他法時，始為趨入恭敬心；清淨庸俗之邪念，視上師為佛之體性，觀上師功德已證無量時，即生起恭敬心。如是若有不共之恭敬，如頌云：「若有恭敬無不成為上師者。」一切萬有輪涅諸法，於自地中無有不饒益眾生者、亦無有不作饒益者，若如是

了知，即為化身上師之恭敬或生起恭敬心。法身上師與諸法之法性無有差別，任何顯現即是法身遊舞，智慧幻化之影像，雙運幻化之網，決定為圓滿報身之自性，淨觀一切器情自他之身心遍現為大樂時，即為生起報身上師之恭敬心。彼時，滅盡貪戀我執之恭敬，一切均現為加持，即為獲得穩固之恭敬心。獲得上師密意遷轉之加持，清淨無明心識之力，頓時現證通徹心性智慧，境與有境無二一味，斷定心性即為智慧上師之體性，一切萬物即明空離言上師法身之體性，於現證本來具足佛之自性時，滅盡耽著二取之恭敬，於證悟法身境界中，心意融為一體，即為無貪之敬信、殊勝之敬信，或究竟之敬信。如是恭敬心，即是成就上師三身果位稀有之方便。

總之，彼具敬信之量與敬信之力，若無前者，則不能入道，不生證悟。若無後者，則不能獲得加持，故此二者極為重要。

①敬信之量：為證得解脫，觀上師為法身；為生起賢妙等持之力，觀上師為報身；欲行持廣大利生事業，觀上師為化身等。（若壽短觀上師為長壽佛，多病觀藥師佛，捨心量小觀釋迦牟尼佛，智慧淺薄觀文殊菩薩，悲心弱觀觀音菩薩，著魔觀智慧忿怒尊等）圓滿功德之緣起法雖多，簡而言之，此等上師定為真實之遍知佛陀，故於自之心間，精髓之內，骨之深處無偽而觀修。此外，

若於上師執為庸俗之相，即是邪見，則不生功德。

②恭敬之力：即為恭敬五法：於上師任何賢劣所作皆觀為妙善，示現真假一切所說即是教言，如何吩咐安排速速恭敬從辦，一切三輪毫無吝惜而獻供養，心中恆時祈禱。若能精進行持則可速獲加持。總之，諸佛加持猶如太陽，上師加持猶如聚光鏡，自己之信心猶如火絨。因此，較之如海皈依處之加持，上師加持最為捷徑速疾。若能恆時祈禱上師，近修念誦較其他念誦更為殊勝之理趣，如《誓言莊嚴續》云：「念咒修法千萬遍，不如祈師一遍勝。」

如是生起猛烈信心而祈禱時，需當憶念上師之功德，憶念功德之方式如同上述及以下祈禱：尤其我等未成往昔出世之如海佛子持明眾悲眼所視之對境，反為濁世劣緣根淺極為難調種姓之有情，已迷失方便智慧之眼，無有善知識引導之盲者，丟失了善友之拐杖，業惱之心煩亂不堪，為罪墮之重擔所逼迫，漂泊於謬道邪途，於惡趣險境中徘徊，在此極為可憐之時，上師如意寶之密意等同佛陀，但恩德較佛更為殊勝，其伸出廣大慈悲之手，啟開取捨之眼目，置於解脫之岸地，於遍知大城中令得安慰，暫時究竟無與倫比之利樂，即使於夢中亦未曾顯現，能輕易安置於如是之處，上師恩德之大！悲心之切！我等若不離此真佛上師，必能清淨罪業，增長

善妙功德，並心想：自己頭朝上師方向入睡即已足矣！非僅口說，將已真心實意託付於上師，我等從今直至菩提精要間，善惡、苦樂、高低任何顯現上師鑒知！任何所作唯以上師遍知！將自心完全託付於上師，所思所想除上師外別無他法，身毛豎立眼淚直流，內心深處生起信心，唯憶念上師而難以自己，於至誠恭敬中，首先祈禱上師三身傳承：「嗡啊吽 本來解脫……等直至祈加持。」龍薩金剛精要傳承祈禱頌：「吽舍 無生法身……。傳授精要……。大聖持明……。六百萬續……。求加持。」而後隨念上師功德，以悅耳之聲呼喚祈禱：「喇嘛拉索瓦代唵（祈禱上師）。」念誦三遍。

於上師意之本體而言，無生遠離一切戲論，乃各別自證之境界，現證法界本淨大智慧自住之法身；其自性大樂慧任運自成無漏之功德，現證不滅雙運大手印身之報身；雙運覺性或密咒之道，無有遷變之大樂，以大悲之語而宣說，如頌云：「一切大樂即一體，一體示現種種舞。」大樂慧妙力無緣之方便，乃大悲之智慧，即是無量化身遊舞之作者，或化身之現基。佛之化身乃無有偏袒救度廣遍輪涅之一切有情出離苦海，自在駕馭現今我等凡夫亦能親見者，即為化身。「大寶三身遍知，祈禱上師。」念誦三遍。

十方諸佛之遍知，不越現今所化眾生之利益而現幻

化身；現量宣述顯密正法之如所有與盡所有智之寶藏；三世如海出世之聖眾，引導僧眾斷證深法之大商主。實為上師意之法界覺性無別大清淨之智慧，如《寶性論》云：「能仁具有法身故，僧亦彼者之究竟。」具三寶一體之意趣，「大寶上師遍知！祈禱上師。」念誦三遍。

其為三寶皈依處總集之無上，較佛尚勝之上師事業，將劣緣難化之眾生，即生引至原始佛果，大悲善巧尊勝之導師；殊勝之本尊，即輪迴器情本來清淨，上師意之覺空雙運智慧之大法界，於所遍本尊壇城中，成為能遍之部主，即是本尊總集；從基而言自性雖無差別，然瑜伽士修持生圓二次第道時，觀己殊勝本尊之形相，莊嚴於梵頂，一切本尊壇城悉為上師之遊舞，故能速速成就悉地，亦是道、界（金剛上師）、智慧（男女持明）、誓言（道友）、業（化身）、食肉（屍陀林之剎土神）等一切無量空行之主尊。法性離戲智慧為內法界勝義之虛空，彼法界自然現證大悲意趣之妙力，諸空行之主大勇士。「大寶三根本遍知，祈禱上師。」念誦三遍。

為過去出世諸佛之化身，自在駕馭彼等功德。為現在佛之補處，守護種姓，接替尊身，掌持庫藏之轉輪法王子，原始怙主之種姓，令他行持此種姓者，稱為守護種姓；其身體與智慧圓滿如海之法界，稱為接替尊身；受持彼之一切法藏精要與支分功德，稱為掌持庫藏。未

來諸佛之生源，均由依止上師而得，「三世出世一切諸佛總集自性大寶上師遍知！祈禱上師。」念誦三遍。

證悟三界輪迴之自性猶如虛幻，以大悲心無畏不捨三有輪迴，不貪戀寂滅之法界，與諸佛密意無別而安住，故不住二邊之涅槃，即是諸佛之本體。十方諸佛功德以及善巧方便之所行，雖隨順所化之機而示現，然其住於大淨地諸菩薩之特法，不可思議大悲之意趣，一切諸佛之事業任運而成。如頌云：「後得諸善逝，解脫眾有情，世間即等性。」

一切事業總集如摩尼寶之根本上師，以勝解信禮敬蓮足，內心完全託付而祈禱，任何所作唯您遍知！何故而祈禱？自他之粗身轉為虹身，迷亂心識成就法身而祈禱。如頌云：「義極重要故，當反復言說。」再再念誦：「遍知遍知，上師遍知！」以猛烈之恭敬渴望，專一而唱誦。三身上師一切傳承均攝於根本上師，故名為諸佛總集之本體。一切傳承均攝於如來意傳中，此即唯一覺空之明點，覺性勝義之智慧，一切上師皆住於此意趣遊舞中。往昔諸祖師之加持融匯於自己上師中，故於自己而言，即是具恩德之根本上師，此與各各皈依處之總集亦不相違，故祈請大持明鄧燈多吉遍知！如是結合以下念誦，「遍知遍知，上師遍知！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仁增龍薩娘波遍知！佛子索囊德贊、無比札西沃

色、隆勝曲涅嘉措、成就囊卡嘉措、尊侄札西彭措、無垢欣炯貢波、持明才旺確珠、普賢涅頓旺波、甚深索南囊嘉、大聖曲英讓珠、持明索南華登、無畏根榮囊嘉、大恩根本上師遍知！」反復念誦，並專注而祈禱。

壬二、內獲取成熟妙道觀於梵頂

總說基道果三種灌頂，即修持上師四金剛本體之方便，修持之基即一切粗、細、極細三門之自性。自己本來具有四金剛之種子，名為基灌頂；彼基之能障即客塵三門與阿賴耶之業，斷捨醒、夢、酣睡、三摩鉢底之四障，獲得智慧，並趨入現證果灌頂之方便，名為道灌頂；依彼之力摧破三現遷轉之習氣，而現證四金剛果位，名為果灌頂。彼時，道灌頂應依上師身而獲取，乃一切聖者所共許。其後以猛烈恭敬心念誦：「祈請根本上師加持我之身，祈請根本上師加持我之語，祈請根本上師加持我之意，嘎雅哇噶吉達薩瓦斯迪帕拉吽啊。」為所欲求之事，心中猛勵祈禱之緣，上師身中放射光芒，傳承諸上師融入根本上師，根本上師喜悅之相降至自之梵頂，明觀上師三處諸佛身語意三金剛自性之三字，與字色相應之光依次或頓時放射光芒，以次第或頓時融入自之三處，觀清淨身語意三門所造之罪，以及三門等分之障礙或所知障、習氣障等四種障礙；獲得寶瓶、秘密、

智慧、句義四種灌頂；從而有權修持生起次第、拙火、大樂明點、本淨大圓滿四道；脈清淨即上師化身，風清淨即上師報身，明點清淨即上師法身，三現微細習氣清淨即上師自性身，即現前四身之果位。於相續中具有種子，堪能斷除障礙而證得功德者，即為現前之義。

壬三、密修持解脫道觀於心間

《阿底大莊嚴續》云：「縱於一劫無散亂，修持圓滿之次第，僅觀上師於心間，功德萬分不及一。」復以無有貪著之敬信懇切而念誦：

具足功德根本上師寶，住我心輪蓮花蕊墊上，
已於大慈恩門攝受我，祈請賜予三門之成就。
具足功德上師諸所行，雖一剎那亦不生邪見，
恭敬勝解所作皆賢善，祈請上師加持心相續。
生生世世願遇清淨師，不離殊勝妙法恆受用，
五道十地功德勝圓滿，祈請速得金剛持果位。
惟願未來生生世世代，種姓高貴明慧無傲慢，
生起悲心對師具信奉，願持吉祥上師三昧耶。
威德上師長壽永無盡，無邊有情獲得快樂福，
自他眾生積資斷諸障，願得捷徑大覺之勝地。
祈請上師法體健無恙，祈請至尊上師永住世，
祈請事業興旺日增上，加持與師如影不相離。

**嚙陀巴之美名揚白洲，稱譽廣傳遍布諸佛境，
遍主與佛自成無二尊，願尊吉祥恆久祈永住。**

如是猛勵祈禱，於梵頂皈處總集之上師，欣然微笑，沿自梵穴緩緩降入心間極為綻放信心之花蕊頂上，彼時自心恆時專一顯相而安住，並觀獲得三金剛之悉地，此為生起次第。此時，對治一切入定後得庸俗迷亂之顯現，即觀器情皆為上師身與剎土之相。就現分而言，眼珠之黑白亦無混雜，清晰而穩固，此為清明形相。以空分言之，認識自性無實有，顯空無別之相。若執其顯現為實有，即是法我執。是故，彼之對治法，於其所現上師形相，即是上師具深明無二之意趣，並以隨順所化之機，而呈現遊舞與殊勝功德，即是顯現提念清淨。不從外覓本尊與上師，自他心性原始智慧之身語意所作一切之業，本來即為上師本尊身語意事業之遊舞，於浩瀚清淨之基中所樹立之壇城，心生定解，即是空性提念清淨。庸俗我執之對治法，一切萬物本來即為清淨佛之壇城，尤其自己三門所作一切之業，即是上師佛陀身語意事業之遊舞，於上師本來即是佛陀心生定解，此為佛慢堅固。此三者為解脫道生起次第之要義，如頌云：「生起次第斷現相實執，具明淨穩生次之法相。」

另外，寧瑪派之特法，本尊身語意事業之命與自之三門所作業之命二者，當下繫縛於無二無別之大清淨、

大平等中，猶如鐵釘。所謂密意四釘之等持、咒輪、收射三為清明形相，密意不變之釘要，屬後二者所攝，故此三要極為重要。尤其信敬之力量得以增長，心不散亂而祈禱，不間斷密咒之聲，應閉關專修十萬遍，「遍知遍知上師遍知！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遍知！」

辛二、圓滿次第

其後，上師三金剛與自之三門，如水入水般融為一如，自然無有改造，於樂空雙運離言鬆坦中，覺性遠離散修而護持，即是直視上師法身本來面目，此為上師意與自心契合無別之殊勝竅訣。後得起座時，一切器情萬法觀為上師身語意之遊舞，了知一切顯現及行為，皆為上師壇城與事業，故不離淨觀而修持。

末後念誦：「我今速以此善根，成就怙主上師尊，令諸眾生無一餘，悉皆安置於此地」等，並以清淨發願迴向而印持。

總之，平常於伏藏原文中所說：「外祈禱觀上師等。」依外言之，按密乘外續部之意趣：敦請上師之密義，以猛勵敬信祈禱，觀己前方虛空中；依內續部而言，為了成熟蘊界四金剛，觀諸部遍主上師為頂上莊嚴；依秘密大圓滿言之，為修持自相續與上師三金剛無別一味，觀上師於心間。若以三身上師之修法亦可。

辛三、宣說誓言

誓言之本體，無論何時皆不超越上師身語意三金剛而修持。釋詞：如《十萬吉祥日莊嚴續》云：「誓者束縛義，鬆解則違犯，其越不恢復。言者若越縛，受火所致苦。但能護誓言，身語意清淨，越則遭焚燒，百劫尚不足。」如是所言，此以利害而安立。

類別分二：根本；支分。

壬一、根本誓言

根本誓言分為外內密三種。

第一，凡一切具如來藏者，即是總道友，其乃守護之境，名為外道友；上師、明妃、近侍為守護之境，名為內道友；不動上師三密之本體為守護之境，名為密道友。於三種對境中，首先以一切眾生作為所緣境，斷除身之三不善業、語之四不善業、意之三不善業，此攝別解脫戒與菩薩戒之學處。

第二，於此三種對境，跨越身影、向之伸足等，即身不恭敬；不遵師教，口說不能、不行，即語之違背；三門作業，不合上師之意，即意之擾亂。

第三，所修持之根本為淨除身語意三門障礙，即真正對治道之本體，一切外內器情之相，現而無執之現空雙運，即上師身之遊舞；於一切賢劣音聲，遠離耽著之

聲空雙運，即上師語之遊舞；一切識聚無有前迎後隨，自地解脫之覺空雙運，即上師意之遊舞；故當時時不離如是認知。誓言略攝為九種，細分則具二十七條根本誓言。

壬二、支分誓言

如頌云：「五蘊五大五根及五色，此乃智慧所行五應知。」即所知見解之五種誓言。「如來金剛珍寶蓮花業，此乃修證行持五應修。」即所修修持之五種誓言。「殺生邪淫偷盜及妄語，綺語即為五應行誓言。」即知開遮而行持。「貪嗔癡慢以及嫉妒心，此乃五種不捨之誓言。」即於庸俗心相續中遮止。「大小香及精液人血肉，此乃五種應取之誓言。」即遠離淨穢分別心。所淨行持之誓言具十五、二十五條，則不可毀犯。

《根本續》云：「主要諸佛及導師，道友及己未生嗔，如是立誓並受持」於三或四未生嗔恨心而守護。復無知（所受之戒律）、不敬（於上師及學處）、放逸（不知過失而散漫）、煩惱粗重、忘失、正念昏昧，此乃毀犯誓言之六因，不應為彼所束縛。

如頌云：「詢問各各作觀察，信心對治當修持。」所說之四對治法，並以正知正念不放逸而守護誓言。於彼等墮罪，護誓言者自己神智清醒，即非為無想迷亂；

對境即是上師與道友；方式即惡語譏毀等；究竟即對方聞聽了了，則圓滿觸犯根本墮罪。故此，日日夜夜恆時觀察計數檢點，彼等墮罪相隔一座、隔日、隔一年、隔兩年等等，依次稱為越座、違背、失壞、逾越、破爛，越是後者越難懺悔，若超過三年未作懺悔，則不能恢復。

彼等之懺悔，如《誓言莊嚴續》云：「若是違背蒼供懺，失壞自之財物懺，如是逾越妻子兒，身及親眷作懺悔，破爛自之性命懺。」如是所言，於六座精勤修持《三十五佛懺悔文》及《根除惡趣懺悔文》，以誦兩次、四次、七次、十次等懺悔而獲清淨。若觸犯誓言之次數超出自己年齡，懺悔亦不得清淨。如《誓言莊嚴續》云：「何人誹謗自上師，觸犯七次至十次，以作懺悔得清淨，倘若超越自年齡，金剛薩埵不攝受。」

庚四、依止修持上師之利益

若供養、依止、修行自在上師瑜伽，並令上師歡喜，如同供養十方三世諸如來及一切大壇城、鄰近壇城，並能清淨共同罪業——毀犯別解脫戒、十不善業、五無間罪，及不共罪業——失毀密乘之誓言。如《金剛薩埵幻網根本續》云：「若供上師五受用，即是供養諸壇城，鄰近壇城何須說，清淨一切諸罪業。」

總之，若能依止供養上師，其功德不可思議，如《意

之續密集》中云：「供養或承侍恆河沙數之諸佛如來，不如供養、承侍上師身上一毛孔，或僅令上師一毛孔歡喜，功德更為殊勝。」

尤其具敬信依止上師，則可迅速獲得一切勝共之悉地，如《應成續》云：「依止上師之功德，等同吉祥如意樹，摩尼寶與如意牛，獲取無量諸功德，此等皆緣依上師，故而遮除輪迴境。」《三句續》云：「何者金剛阿闍梨，誰人恭敬觀頭頂，即獲諸佛之加持，一切千佛諸功德，其人亦能得受持。」《智慧現證續》云：「不離上師相，即未離諸佛。」格西茂久巴云：「精進解脫尚存疑，恭敬解脫無疑惑。」及「觀音菩薩白即白，瑜伽佛母紅即紅，喜金剛者藍即藍，我於何處亦未離，大恩上師之形相，即生成佛應有期。」

迅速獲得佛果，如《阿底大莊嚴續》云：「觀想讚頌憶上師，一生定能證佛果。」如是一切經續竅訣中，數數宣說其無量功德。總之，於內三續，尤其大圓滿極密無上乘中，欲證解脫之士夫，於傳承法脈清淨、具殊勝證悟之上師，視為佛陀法身而恭敬祈禱，則無需觀待生圓次第等任何他緣，依此瑜伽定可速疾成就殊勝之悉地。



復次，金剛乘中一切基道果、見修行果，唯一即此自之智慧上師之本體，除以反體安立外，實無任何不

同。此中含攝一切道之要義，較他道更為甚深快捷。此乃一切三世如來之行跡，如海持明成就者之精華，瑜伽道究竟殊勝之要義，除此以外別無更勝者。故此，唯一修持了義上師佛，此盡攝一切甚深之義，自他任何所作，一切勤勉皆成修持上師瑜伽之方便，故知一切修持之根本，即為極密竅訣之殊勝要義，頓時升起了悟之智慧上師瑜伽之引導次第竟。

戊三、不生道障結合二種引導

不生道障結合二種引導分二：淨除違緣障礙；頗瓦法。

己一、淨除違緣障礙

對境即修持菩提之所依三門。造障礙者即疾病、魔鬼、違緣、障礙，亦名外魔黑品之鬼；內魔白品者即（世間空行母）為考驗修行者所製造之違緣；密魔即被我執煩惱妄念所困擾而成清淨修道之障礙。障礙方式即此等魔鬼侵入自己三門，而生起邪想、邪行。淨除方法：如頌云：「遣除障礙喝吽字，修持吽字成斷護。」因此，明觀自成本尊之心間深藍色吽「」字，連同自己喝聲，從右鼻孔排出無量吽「」字，充滿世間之界。其後從左鼻孔吸入，充滿全身。

復外護輪者：如云：「佛像、金剛槩、法輪、火焰

而守護。」即射收之護輪：金剛圍牆、帳幕、箭網護欄、標誌、各類兵器、五色火焰及命根金剛鏈、兵器帳幕為代表之五甲冑護輪。

內觀本尊壇城：生起次第之護輪：即身之腳心為金剛地基、肋骨為金剛圍牆、皮膚為金剛幕與華蓋、頭髮鬍鬚為箭欄、牙齒指甲為火山，唯如是觀想憶念亦可，此乃自然任運自成之護輪。

密中斷之護輪：自心大手印之妙力，自解脫法性之本體，自心自然寬坦，無散無收，於明空離戲圓滿次第原始智慧中安住，即是勝義菩提心之護輪。如《秘密釋》云：「修證之王無念慧，當伏魔王分別念。」其為無上之守護，故須如是了知生圓二次第護輪之要義，如《八大法行善聚續》云：「一切身與智慧中，造障礙者何亦無，無有所護與能護。」本來具有之萬有平等諸佛壇城中，因庸俗分別念之障礙而遮蔽，須以生起次第淨除，並不退還於庸俗而守護。基續如來藏之能障，乃客塵八種識聚，當以圓滿次第而淨除，如是彼等近取五蘊於無分別法界中安住，並不退還於心識而守護或行持，即是閉關除障、守護之義，亦為生圓二次第總體之扼要。

大乘總護輪，即為賢善意樂菩提心之護輪。如是觀修至晚間亥時，應思維：為使怨敵魔障父母為主一切有情，均解脫三有輪迴之痛苦，獲證無漏安樂，故我今直

至成佛間行持善法，或從當下直至未死間，或從今年至明年，或從今天至明天太陽生起間，三門當修善法，需發誓願，如同將護送者奉送於敵人，而自無畏行之，此為救護一切怖畏中最勝者。其目的為三門不趨入障礙，並接續此生未竟之道。

己二、頗瓦法

此生修道未得圓滿，為獲後世善妙之所依，及圓滿修道，結合氣心強制法。不修成佛深道頗瓦法之引導分三：不具竅訣之過失；具竅訣之功德；如何修煉。

庚一、不具竅訣之過失

《空行普證續》云：「心識騎風馬，若入下門道，縱修妙法者，墮入惡趣多。」彼士夫即使為修善法者，臨終時之心力及善惡之緣，與何者相連均無定準。若恰好於今生顯現心生耽著惡念之時斷氣，則漂泊輪迴惡趣，遭受無邊痛苦。其神識遷轉之道：肛道為地獄、尿道為旁生，臍道為餓鬼，此下三門為三惡趣門；從男性左鼻孔，女性右鼻孔出者為人道；從男性右鼻孔，女性左鼻孔外出則為夜叉；口道為阿修羅，此三門為中等三道；右眼為轉輪王、左眼為色界天，雙耳為欲界天，即上等三門。

庚二、具竅訣之功德

上中下三品瑜伽士，以臨終、中陰、來生三時修持三身而遷識。至尊笑金剛云：「此即融合往生之竅訣，乃為摧毀中有之嚮導，具足修行此道人有否？命風進入中脈人安樂，彼將趨入法界唉瑪吽！」即使平庸者，若以方便攝持，從頭頂梵穴脈門中遷識，則能往生清淨剎土、空行剎土、人道善妙種姓等任一之處，銜接前世善業，其道獲得圓滿。

如頌云：「若人修道劣，頗瓦法來迎。」修道未獲穩固之種姓，及罪業沉重之人等，極需此要義。若具如是竅訣，縱具何許極重罪業，亦必將閉封投生惡趣之門。如造無間惡業徑直下墮之人，若遇此竅訣，定無需投生惡趣。如續云：「日日殺梵志，及造五無間，以此道解脫，不為罪業染。」

鄔金蓮花生大士云：「修持成佛眾皆有，不修成佛唯我有。」班欽那若巴云：「九門乃為輪迴窗，一門即是大手印，關閉九門啟一門，無疑趨入解脫道。」南岩譯師瑪爾巴尊者曾云：「我今修持往生法，反反復復修煉已，平凡而死亦無懼，具有前修之把握。」

庚三、修煉之法

分二：具瑜伽之修法；不具瑜伽之修法。

辛一、具瑜伽之修法

以臨終、中陰、來世三種而修持。上根瑜伽士現證法性實相，串修嫻熟者，在臨終時，通過本淨直斷之密道，依止法界與覺性之要訣，基道之母子光明相會，認知妙力圓滿獲得穩固，彼者即往生於本淨法身界。

中根瑜伽士於實相生起覺受，生圓二次第無別之瑜伽串修嫻熟，並修煉如幻之本尊之力，臨終起現中陰迷亂之顯現時，於生起次第境界中往生，聲、光、色之相，皆現為本尊之壇城，於圓滿報身中成佛。修行者若於圓滿次第空性中往生，則聲光色三者相，現為現空無二之智慧，即於法身中成佛。認識一切顯現均為虛假，猶如幻化，即於化身中成佛。了知諸法自現之瑜伽士，若知一切顯現皆為自現，即於自性身中成佛。此主要以各自所修行之教言而宣述矣！

下根瑜伽士無量大悲化身之往生：獲得密乘能成熟灌頂，並守持誓言，於實相見解僅具了知，上品者認識諸法無實如幻，中品者於生圓次第心生希求及敬信等（修持境心無執之妙力，並祈禱上師）淨觀，並具殊勝之敬信及中陰竅訣者，通過阻塞不淨之胎門，依大悲心之牽引與轉為化身道用而往生清淨剎土，如頌云：「封閉胎門當憶有寂界，乃為精進淨觀之一刻。」尤其以大悲鐵鉤超度亡靈之往生：具殊勝證悟之士夫，即心境堪

能調柔，並了知中陰身心相續之瑜伽士，可超度其他臨終者或中陰身得以往生。

辛二、不具瑜伽之修法

不具瑜伽之平庸者，以心識上師之往生或具三想之往生法：三想即自己作本尊想或中脈作道想、心識明點作旅客想、佛菩薩作迎接者想。

壬一、此時修持往生法

分三：加行、正行、結行。

加行：於安樂墊上，身要具足毗盧七法，並作前行上師瑜伽之收射次第等。

正行：明觀自之住處即為極樂世界正中，於自之庸俗頑固迷亂之內外器情之蘊相，以自性無緣大悲幻化之力，顯現白色舍「 ॐ 」字放射回收光芒，變為蓮花月輪墊上，聖尊大悲觀世音菩薩，一面身白色；具表四無量心之四臂，或表二諦雙運之二臂，隨所適宜而作觀想。若依四臂言之，前二手於心間合掌，後二手右持水晶念珠，左持白蓮花梗，蓮花於耳畔處綻放。兩足金剛跏趺坐，飾以十三種報身莊嚴，其身體內外透明，猶如明空彩虹，即是外身空相，如是觀想。

觀中脈作道想：於自觀本尊之身內，心間正中有向

上筆直之智慧中脈道，粗細如中等箭杆，不染血與黃水，直如芭蕉樹幹，明如芝麻油燈，亮如空中彩虹，薄如蓮花花瓣，表具三智慧之外白內明中間藍光閃爍，自心間向下越來越細，至臍下四指處如獸角尖般完全密閉，表封閉輪迴惡趣之門；通入上方頭頂大樂梵穴，明觀埠敞開，表示三善道與解脫道，其內空空如天窗之狀，即是內脈空相。

觀佛菩薩作迎接者想：觀自之頭頂一肘許上方虛空中，具八大孔雀嚴飾之寶座，於各種蓮花、日月三層坐墊之上，端坐本體為無等大悲寶藏勝聖導師根本上師，形相為世尊怙主阿彌陀佛，其身為紅色，著三法衣，金剛跏趺坐，兩手定印，具三十二妙相八十隨好，放射無量光芒，並與傳承諸上師，一切佛菩薩悉皆悅色慈目注視自他一切眾生，滿懷喜悅之情予以垂念，救度自他一切有情解脫輪迴惡趣之苦，如大商主般將所有眾生接引至清淨剎土，如是戲舞而住。

心識明點作旅客想：觀想自之心間中脈內，心之脈瓣綻放八瓣白色蓮花中央，心識之體性形如「瑪薩」鳥蛋，明點呈五彩色，由風力冉冉騰起，其復射出一粒如豆許小明點，與無量光佛之心融為無二無別，口念「啊——帕的」，復誦札「འ」時，豆許小明點下降融入心間明點，唯作此觀，數數習練。

尤其心間風心不動之體性，明亮燦耀光芒之明點，以長時專注所修之力，令其他顯境消泯，若能唯持心於明點，即是攝集（自在）風心之相。若首先如是攝集風心而數數習練，則定會生起道驗。間或以妙音聲專一祈禱傳承上師：唱誦：「噶啊吽祈禱法身阿彌陀佛尊，深道成就往生空行剎，加持獲得成就虹光身」直至「祈禱大恩根本上師尊，深道成就往生空行剎，加持獲得法性虹身界。」「啊——帕的」，數數重複觀想。「祈請傳承諸師……等，啊——帕的、啊——帕的、啊——帕的。」「極樂世界……等。」「唉瑪吹！極其稀有怙主無量光，大悲觀音大力金剛手，我等專心致志而祈禱，修成往生深道祈加持，我等一旦出現死亡時，加持神識往生極樂剎。」念誦三遍，末尾一句「加持神識往生極樂剎」反複念誦。「啊——帕的」，明點收射等如上觀想。

末尾收座時，一切佛菩薩及傳承諸上師融入阿彌陀佛，阿彌陀佛由梵頂沿中脈下降融入心間明點，梵頂中脈埠以四瓣白蓮花倒置封蓋，觀自己為長壽佛，並修持攝壽之等持等，念誦：「彼時阿彌陀佛尊……等」。若未了知如上觀修，可觀想梵頂上方，諸佛菩薩圍繞長壽佛而住，並念誦長壽佛長咒、短咒，最後融入自己，觀想獲得悉地。如是敬信習練，無論賢劣何者，均可獲得利益，如伏藏文中云：「如是為利自他一切眾，認認真

真數數習為要，此乃勝密王之勝中勝，無勤生起利益諸有情。」

此甚深之道，名為不修成佛法，即使下根者僅精進修持七日，定會生起驗相。如頌云：「數數習練驗相速生起。」

如是習練之驗相，頭頂發癢、頭痛、頭腫、流黃水、插入吉祥草。倘若生起驗相，應觀頭頂梵穴蓮花封閉，於中脈內，明點上升下降，需經常習練。結行迴向善根，並念誦《極樂願文》等迴向偈。

觀想自己臨終時，以希求心專注憶念頭頂上方根本上師阿彌陀佛之心間，並經常習練，故稱為剎那往生法，或希求往生法。

壬二、臨終運用頗瓦法

自己已現死相，知道無論如何亦無法避免死亡，並呈現隱沒次第時，應修此往生法，若非時依此法往生，則有殺害身本尊之罪業。此臨終隱沒次第，總說雖有粗細二十五種等之多，但為易於掌握而攝為五根、四大、明增得三種隱沒次第。

五根隱沒次第：眼等五根隱沒次第時，如眼看色法模糊不清；耳僅聞嗡嗡之聲，以此類推鼻嗅香氣、舌品味道、身體所觸等均無平日般清明。五根識消失時，為

最後之隱沒次第，此時為作印證或超度之最佳時刻。

四大隱沒次第：於此之後，四大清濁分離，清則向內收斂，如肉界融入地大時，身體出現如墮入坑中或被山壓般之沉重感；隨後血界融入水大時，流出口水或鼻涕等；暖界融入火大時，口鼻全然乾燥，舌頭緊貼顎邊，體溫從邊緣向內收斂；氣界融入風大時，上行風、下泄風、平住風、遍行風等均攝入持命風中，以致吸氣困難，氣息從肺部經黑白咽喉，劇烈向外呼出，其後，體內所有血液集於命脈中，心間依次滴入三滴血，於是其長長呼出三口氣，外氣驟然中斷。

明增得隱沒次第：此後，從頂部來自於父親的白明點向下快速降入心間，外相好似月光普照朗朗晴空般出現白光；內相出現心識以明為主之覺受，並滅盡方便之自性三十三種嗔分別念，謂之心識融入光明；此時五根識融入意識，遠離所取粗大分別念，名為空之光明；心呈現清明，亦名智慧之光明。而後，由臍部來自於母親之紅明點快速上升至心間，外相如同日光普照朗朗晴空般出現紅光；內相心中生起以樂為主之覺受，滅盡智慧之自性四十種貪分別念，謂之光明融入增相；此時意識融入染污意識，遠離能取粗大分別念，名為空之光明；心呈現極其清明，名為光明增之智慧。接著清淨白紅二種明點於心間相遇，其神識亦融入二者中間，外相猶如

黑暗遍佈清淨虛空般出現黑光；內相生起無分別之覺受，滅盡七種癡分別念，謂之增相融入得相；此時染污意識融入阿賴耶，遠離一切極其微細之二取分別，大空性光明遠離一切相狀，心已消泯，故稱為得之智慧；後於阿賴耶無念境界中，漆黑一片突然昏厥。此後心間之脈如白綢繩，其內「ཨོཾ」（啊）、「ུཾ」（亢）圓滿融入，於後蘇醒，稱為得相融入近得相。阿賴耶由光明中蘇醒，外相出現猶如遠離能染（雲、霧、塵）三垢清淨虛空相，內相須臾（一禪定夜）安住無分別之等持，遠離一切空之光明三相或樂明無念三種覺受，起現基位光明近得之智慧，彼時內氣已斷絕。若於此時認識或安住，如上所述，稱為上品利根法身往生，彼無有中陰而成佛。隨後依次出現法性中陰與轉世中陰，此等均為正行部分，於此不作宣講。

正式運用：將所有一切財物均佈施於善法，或意想供養上師，思維從今無身體即無有受用者，並願此財物能為他帶來歡喜與利益，徹底斷除對現世之一切戀著。於往昔所造罪墮當發起猛烈懺戒心，接受灌頂，善根迴向善提。

對善法生起廣大想，於罪業生起輕微想，此之死亡，應依止上師殊勝之竅訣，將如勇士射箭般往生清淨剎土，我真喜悅！如今我一定要解脫輪迴之痛苦、成辦

修持竅訣之意義，而立誓願。觀於阿彌陀佛心間，依次放射出九個「吽」字，封閉漂泊輪迴之九門，念誦：「舍！觀己本尊上師之心間……輪迴門，吽吽吽 吽吽吽 吽吽吽。」於超度亡靈，觀修頗瓦法時，若遇彼外氣方絕，即使稍具修持頗瓦法之驗相者為作遷轉，亦將堵塞彼生惡趣之門，如同善友為遊人指道，其利益極為殊勝。尤其具嫺熟慈悲之力、修證功德之瑜伽士為作超度，如伏藏文中云：「初於大罪諸亡者，當圓淨障咒沐浴，若為士夫融入己，與己無別融本尊，若為凡庸於屍頂，觀阿彌陀而遷識。」應作淨障、密咒、沐浴、賜灌頂等儀式，念誦：「開啟梵穴解脫勝門聞，」及「舍我之實執惑亂此蘊身……等」，以及「舍 清淨極樂……等」，「勝地普陀……等」，「羅刹蓮花……等」，「梵頂日月……等」，「大聖之王……極樂刹」「啊——帕的」。「我等信仰之心……等」替換為「死者信仰之心……等」。念誦「啊——帕的」時，觀心間明點越來越高，頓時融入梵穴之上阿彌陀佛心間，數數觀修，最後觀往生極樂世界，於無緣中而安住。

於自修時，將臍下之風猛然上提，於上風鬆緩中，肚臍數數貼近脊背，力量充滿上身，眼睛凝然上視，意、緣、風三積聚於梵頂，自然而安住，將一切風提至上方，直至死亡之前，不被他緣所中斷，當須謹慎。此時自己

難以明觀或無力，應祈請上師或具誓言之道友，為作明示。若為平庸全然無知之種姓者，依他人幫助而作獅子臥式，提拉梵頂頭髮，亦可彈指頭頂，於耳畔輕輕呼喚其人具信心之上師名號，並告知：「此處有迎接你之上師，速來這裡吧！」

故遷轉神識直至頭頂處，於體溫未散盡之前，切不可碰觸其人下身等處，其要義為不轉生惡趣之身，銜接前世善法習氣，如同被水沖斷之溝渠修置水槽而續流般。如是為自他二利，應當精勤修持甚深妙道，則易成辦今生後世之大義，如伏藏文中云：「以此則生廣大之利益，如是勝義密王摩尼寶，已得不可空耗享大義。」《四金剛座》云：「縱是染有諸罪業，修持頗瓦法解脫，一切諸罪不染污，到達輪迴之彼岸。」

此金剛乘數數所盛讚，重罪不修即能強制成佛、易修且利大、無難且易成、甚深而捷徑之竅訣，金剛乘善巧之方便，尤其甚深密道金剛持直至我等大恩上師諸大悲者間，諸持明者稱之為不修成佛之法，如實所說之三量（教量、比量、現量）以及甚深覺受妙善修持之境，於具勝解信中，乃一切勝劣所修者之精要。若持為日常功課，具甚深之利益，此為吾忠言。此頗瓦之引導本為正行部分，因傳承法規之需要而放置於此，故稱為前行七法，在此名為銜接之引導。

本論之結言

總之，今生已獲得暇滿人身，親近具相上師，聞得甚深竅訣，堪能修持九乘教法，手中持佛之時，生生世世恆久之事業，成辦即是這次，未成辦亦是這次；成為大丈夫即是這次，不成亦是這次；心善即是這次，心惡亦是這次。

上行下行之分界，如同烈馬之嚼籠，希求久善久惡擇之於我。一切所作自有自在之時，自己事情自決斷，自己事情自商議，自己一切時間用於正法上。在上師前，於法聞思修行均不可分離，須結合而修。聽聞即是智慧之名言共相，思維即是智慧之義共相，修行即是智慧之義，現前無誤之自相。聽聞之時，需知上師竅訣精華之扼要。大遍智云：「所知猶如漫天星，所需學處無窮盡，此次法身精要義，不變堅地持為妙。」

如何攝集要義？顯乘密宗盡所有一切法門，依眾生別別種姓界之緣故，歸納為二諦、二資糧、二菩提心、基道果、見修行等，彼等一切諸法皆是法性精要之義，無不圓滿於當下自之一念剎那不染賢劣無記分別之明朗體性之中。一切經續竅訣均為唯一現證此義之方便。心之法性者，因未認知其本來面目，便生一切輪迴痛苦。是故，一切上師竅訣要點，亦即是改正或斷棄由無明所生起自相續中一切分別煩惱，除此能現證無改心性之方

便外，其他少許亦無有。三智慧之作業，一切典籍之關要，自相續我執煩惱之對治法，以及成為證悟法性之方便，需當攝要修持。修持之方式於擁有少許聽聞之時，切不可持為觀看他人過失之眼目，當作為向內觀察自己過失之明鏡，認識自之過失，驅除過失之境，成為圓滿趨入正道之方便，而調整自相續。

如阿底峽尊者云：「最殊勝之善知識，即是指出求學者之缺點；最殊勝之教言，即是對症下藥；最殊勝之好友，即是正知正念；最殊勝之激勵，即是怨敵、魔害、疾病等苦難；最殊勝之方便即是順其自然。」教言即是對症下藥，法與自心互為印證，恆持正知正念，一切過錯歸於自身。

若生起一念惡心，亦不輕易放過，以法調伏自相續，即是殊勝關要。若能如是行持，則自己對自己具大恩德，以法利益自心，依止上師則堪具備大義，如阿底峽尊者云：「最殊勝之恩德，即是引入佛門；最殊勝之受益，即是心向善法。」

現今時代，不懂法義之愚癡者，聲稱前行法無需重視，對前行之修持等僅同影像，應付差事，馬馬虎虎，於行住有無空間僅求數量而作修持，並高攀正行之見修，急躁不穩中強行觀修，或遮蔽六聚，於阿賴耶無記狀態中，昏昏沉沉稍作安住。此如空中樓閣、未粉刷之

壁畫，最後於前行後行無有少許之進步，己法不相應，見修落入了知之境，自相續流於庸俗，謬見邪說，除成佛油子之外，別無所得。此即前行修心與集資淨障不入要義之過失。

嘉嘛卓維貢波尊者云：「不具信與智，見解強攀求，如童騎烈馬，法應自相續，此者極重要。」嘉瓦揚貢巴亦云：「濁世我等眾生，智慧淺薄卻攀勝法，精進力弱卻急於成就者甚多。智慧淺薄者：學亦不知，講亦不懂，想亦不現前，修亦不證。攀勝法者：唯求大中觀，大圓滿，或希求好中最好、無裡更無、空中最空、大裡最大之法。若聞業因果、死亡無常時，視為稀鬆之法、淺薄之法、共同之法。雖如是所說，然此法實為甚深之法。精進力弱者，雖說為修法，然卻不願中斷一天之勞作，一夜之睡眠，一晨之早餐。急於求成者，欲求即身成佛，如是之人實為甚多。」

震波白瑪香邱尊者云：「我等今生獲得暇滿人身，得遇善知識，逢此大乘教法之時，需盡量做好後世之床榻，盡量打好解脫與遍知之根基。首先為盡量做好後世之床榻，須根除十惡業，行持十善法，放棄此生。為獲得解脫，需厭棄無邊輪迴。為能樹立遍知之根基，須相續中修煉菩提心。為生起如是三種之心，須積累福德資糧。若未能積累資糧，則不能通達法義；縱有少許通達，

相續中亦不生起；即使稍有生起，亦將消失無甚利益。故此，往昔漂泊輪迴之因，即是未能積累福德資糧，若不積累福德資糧，此生欲求不能如願。未積累福德資糧，即不能根除罪惡不善業，故一切法之根本均攝於集資淨障之中。」總之，我等即使是經驗豐富、知識淵博、功績卓著，口中縱有何說，若未厭棄現世貪戀，則無法獲得今生後世之安樂。若已捨棄一切貪戀，則無需尋找快樂。阿底峽尊者言：「唯一甚深之法即是業因果，若於業因果生起穩固之勝解信，較之親見本尊，此者更為殊勝。」

往昔某次法會上，仲敦巴格西將一位名叫歐達瑪西惹之小僧人，從大眾中喚起，並道：「你是我等中最年輕之小僧，從現在活至百歲之間，大修行者煩惱未有減少，卻自稱親見白佛紅佛黃佛，彼時你應告知眾人，曾有一位名叫仲之老居士曾經說過，此者已被魔束縛。」故此，首先修持共同甚深前行法，等同階梯，依此等次第修持，自相續定然生起覺受，故相續與法相應極為重要。總之，知不知法，修未修法，均以是否已成對治我執煩惱而分判。有些行者請教仲敦巴格西：「何為法與非法之界限？」仲敦巴格西答言：「趨入煩惱之對治即是法，未趨入即是非法；不隨順一切世間即是法，隨順即是非法；隨順聖教即是法，未隨順即是非法；行跡善

妙即是法，行跡惡劣即是非法。」

阿闍梨傑岡大師亦云：「於業因果生起勝解信，即是下根之清淨見解；證悟外內一切諸法顯現與空性，覺性與空性二者雙運，即是中根之清淨見解；證得所觀能觀了悟三者無別時，即是上根之清淨見解。住於專注一緣之等持，即是下根之清淨修持；住於四空雙運之等持，即是中根之清淨修持；無有所修能修之覺受，且無所緣者，即是上根之清淨修持。守護業因果如眼珠者，即是下根之清淨行為；行持諸法如夢如幻者，即是中根之清淨行為；於何者亦不行持，即是上根之清淨行為。我執煩惱分別念等逐漸減少，即是上中下三種根器之清淨暖相。」應了知如是所說之義。與自相續相應之修持作為主要，了知其道下下作為上上之基礎或是道梯，次第修學即為關要。

總括言之，恆時以死亡無常作為激勵而削減現世之心，趨入三界之根本我執之對治法，於修善斷惡無欺業果心生勝解而精進，於暇滿之所依速速獲取精要，即是心趨入法之引導四要。

於無欺三寶，如何所作唯您遍知，將肺、心、胸膛三者恆時交付三寶，以猛烈信心唯一依止恆時皈依，幸福則是三寶之大悲，痛苦則知宿世所造之餘業。不覓其他希冀之處，為報答六道諸母有情之恩德，當具足大悲

利他之發心，故恆時精進修持集資淨障二法。尤其於具相上師，以具三量（上師、弟子、教言）之方式，心生敬信而修持上師瑜伽。了知清淨平等之要義，則淨除道之違緣，堅固發願並成道之銜接，連同二結合之法趨入道中，即為七法之引導要義。

以殊勝恭敬，修持不共無修本淨直斷之教言，上師加持泯滅道之迷亂分別，心意融為無別。有修任運頓超之密道，晝夜束身無有鬆散精進而修持，不捨迷亂顯現智慧之輪，圓滿三身道相，即身必能受持原始之險地。不共正行之引導二要義，於後文中宣說。

復，外顯身智之遊舞，恆遍任運自成之事業，為一切大恩遍空老母，速速脫離輪迴牢獄，安享殊勝之果位，我何時亦不捨棄大魄力之重擔，以信心恭敬而精進者，即是圓攝一切竅訣之關要。因此，一切欲證善妙者，定要於此上師直授竅訣，持為心寶矣！

不住等性法身之王位，恆時不動然以大悲寶，
圓滿所化願力暫恆樂，昔日無有今現誠稀有，
後以法性智慧之寶劍，速斷迷亂境心結網縛，
殊勝勝樂境中賜安慰，善妙緣起恆固唉瑪火。

吉祥如意！

附錄 1

龍薩金剛藏——前行念誦文

三世諸佛之本體大寶上師知！

祈請加持吾之自相續！

祈請加持自心行於法！

祈請加持法行于正道！

祈請加持消盡行道惑！

祈請加持幻化顯智慧！

（以下隨文入觀）

暇滿難得

嗚呼！

六道眾生獲得暇滿難，人生值遇妙法復更難，
既已獲此珍寶人身時，應作珍惜修行精要義。

修死無常

此生幻軀終有死亡時，人生壽終如陡山瀑流，
死亡因緣皆為優劣造，是故即當修習三摩地。

業之因果

一切異熟均由善惡業，無欺因果黑白業相隨，
有漏因果之業生定解，且證無漏如空勝密意。

輪迴過患

寄生三界六趣流轉中，無怙有海毒箭實難忍，
恆受痛苦無有少安樂，故當修習極密解脫道。

皈依大悲自性三寶

畏懼惡趣淒切之險處，皈依最勝依處三寶尊，
遍空之際如母眾有情，祈請三寶大悲哀攝受。

發殊勝菩提心

無上勝乘捷道精要法，修習愛他勝己菩提心，
為證願行勝義菩提心，即從今日隨行作依止。

觀誦金剛薩埵法

一切煩惱所知罪障者，能淨誓願金剛薩埵尊，
吾之頂門梵穴唉瑪火，心間百字咒鬘降甘露，
消盡吾之罪障現吉祥。

百字明

嗡班札_兒薩埵薩瑪雅 嘛努巴拉雅 班札_兒薩埵底諾巴
底叉知桌麥巴哇 蘇埵卡約麥巴哇 蘇波卡約麥巴哇
阿努_日埵麥巴哇 薩哇斯德瑪麥札雅_日 薩哇嘎瑪色札美
則當_日協_日熱央格熱_日 哈哈_日哈哈火 巴嘎萬納 薩哇達它嘎達
班札_兒瑪麥母雜 班札_兒巴哇 嘛哈薩瑪雅薩埵啊

誦百字明後：

怙主我因無明故，破與違犯三昧耶，
上師怙主垂救護，無上金剛總持尊，
大慈大悲大聖者，眾生怙主吾皈依。

發露及懺悔違犯身口意一切根本及支分誓言，
祈請賜予清淨一切罪障墮過之垢。

以祈請之力，自身轉成無垢如同水晶之相，全身充滿甘露，故清淨一切罪障，彼時金剛薩埵欣然微笑曰：「善男子，汝之一切罪障現已清淨。」如是觀想。

祈請本尊由中脈降心間，誦六字金剛薩埵真言：

嗡班札_兒薩埵吽

吾與本尊融合為無二

黑日嘎百字明：

嗡熙日班札_兒黑日嘎薩瑪雅 嘛努巴拉雅 黑日嘎底諾巴
底叉知桌麥巴哇 蘇埵卡約麥巴哇 蘇波卡約麥巴哇
阿努_岡埵麥巴哇 薩哇斯德瑪麥札雅匝 薩哇嘎嘛色札麥
則當協_日熱央格熱吽 哈哈哈哈哈火 班嘎萬納 班札黑日嘎
嘛麥母雜 黑日嘎巴哇 嘛哈薩瑪雅薩埵啊吽吽

圓滿資糧曼札供

自身金剛薩埵虛空中，根本上師呈現蓮師相，
十方諸佛一切眷屬眾，吾等願受成熟與解脫。

舍

珍寶身心莊嚴此曼札，供奉三寶傳承諸上師，
敬獻享用加持自相續，願得受用三身聖剎土。

上師瑜伽

前方虛空火聚皮墊上，諸佛總集根本上師尊，

虎裙骨飾六嚴瑜伽相，右手執鼓響徹虛空界。
召聚勇士空行三根本，左持托巴賜吾妙甘露，
大悲灌頂解脫吾自心，願得根本上師之果位。
時而祈禱傳承次第或修持三身傳承祈禱文

嗡啊吽

本來解脫一切佛之父，祈請法身普賢王如來。
彼之顯現自性報身相，祈請勝心金剛薩埵尊。
利他圓滿勇識妙化身，祈請持明嘎繞多吉尊。
金剛藏之心髓吉祥師，祈請妙勝持明總集尊。
無有生死怖畏金剛身，祈請蓮花顛鬘威力尊。
三傳上師百川彙集海，祈請大聖多吉仁珍尊。
龍薩娘波耳傳教授尊，祈請大恩根本上師尊。
息滅五毒迷惑祈加持，斷除妄心根本祈加持，
五蘊成熟五佛祈加持，心性解脫法身祈加持。
龍薩娘波尊者傳承祈請文

吽舍

無生法身普賢王如來，任運報身五佛雪域海，
嘎繞多吉足下作祈請，成就無漏虹身求加持。
傳授精要西日森哈尊，無死持明蓮花生大師，
德欽嘉措足下作祈請，成就無漏虹身求加持。
大聖持明降魔金剛尊，龍薩妙傳深恩之上師，
授記諸教法主作祈請，成就無漏虹身求加持。

六百萬部密續守護尊，密乘至尊章仲列巴札，
如海護法足下作祈請，息滅修行違緣求加持。

唱誦而祈禱

祈禱上師！（三遍）

本體無生之法身，自性不變之報身，
大悲無偏之化身，三身摩尼寶遍知。

祈禱上師！（三遍）

十方諸佛之化身，顯密正法之寶庫，
賢聖僧團之主尊，三寶摩尼寶遍知。

祈禱上師！（三遍）

無上上師之導師，總集本尊之頂飾，
無量空行之主尊，三根本摩尼寶知。

祈禱上師！（三遍）

過去諸佛之化身，現在諸佛之補處，
未來諸佛之來源，三世摩尼寶遍知。

祈禱上師！（三遍）

十方諸佛之事業，總集唯一摩尼寶，
根本上師足前祈，加持成就虹法身。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持明降魔金剛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持明龍薩娘波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佛子色郎德真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無比札西俄色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隆森曲涅姜措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成就南卡姜措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尊侄札西彭措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無垢鮮炯袞波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不變才翁確珠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普賢涅頓翁波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勝身斯朗郎加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大聖曲英朗珠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持明斯朗華頓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無畏根榮朗加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無畏多昂丹增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大聖仁增旺修遍知！

遍知！遍知！上師遍知！

諸佛總集之本體大恩根本上師遍知！

祈請上師加持吾之身，祈請上師加持吾之語，

祈請上師加持吾之意，祈請上師加持身口意。

嘎亞 哇嘎 滋達 沙瓦 斯得 啪拉吽啊

附錄 2

不修成佛捷道往生法

舍

觀己本尊上師之心間，大悲光明吽字遍照射，
斷絕流轉六趣輪迴門，吽吽吽 吽吽吽 吽吽吽，
開啟梵穴解脫勝門聞。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阿彌陀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不動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消除三
惡趣威德之王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勝觀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寶髻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一切勝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滅累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金寂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飲光佛！

頂禮供養皈依出有壞、善逝、應供、正等覺釋迦牟
尼佛！

此誦種種名號

頂禮供養皈依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

頂禮供養皈依佛子大勢至菩薩！

頂禮供養皈依八大菩薩！

舍

吾之執實惑亂此蘊身，明觀大悲觀世音菩薩，
心輪之上智慧中脈道，梵頂極樂世界之天窗，
大覺導師阿彌陀佛尊，諸佛菩薩慈悲作攝受，
心間八瓣蓮花蕊墊上，神識猶如瑪薩虹鳥蛋，
冉冉升起上射之光芒，無量光佛密意融無別。

啊啪 啊啪 啊啪

時而渴望敦請密意加持自相續而循次祈禱諸善逝：

嗡啊吽

祈請法身阿彌陀佛尊，深道成就往生空行剎，
加持獲得法性虹身界。

祈請報身大悲觀世音，深道成就往生空行剎，
加持獲得法性虹身界。

祈請化身蓮花生大師，深道成就往生空行剎，
加持獲得法性虹身界。

祈請空行益西措嘉母，祈請郎卓袞確炯涅尊，
祈請持明頓德多吉尊，祈請持明龍薩娘波尊，
祈請佛子色郎德真尊，祈請無比札西俄色尊，
祈請隆森曲涅姜措尊，祈請成就南卡姜措尊，

祈請尊侄札西彭措尊，祈請無垢鮮炯袞波尊，
祈請不變才翁確珠尊，祈請普賢涅頓翁波尊，
祈請勝身斯朗朗加尊，祈請大聖曲英朗珠尊，
祈請持明斯朗華頓尊，祈請無畏根榮朗加尊，
祈請無畏多昂丹增尊，祈請大聖仁增旺修尊，
祈請大恩根本上師尊，深道成就往生空行刹，
加持獲得法性虹身界。

啊吽 啊吽 啊吽

祈請傳承諸師之威力，有漏頑固我執此蘊身，
加持成就無漏虹光身，極樂世界菩薩樂尊涅，
清涼雪域法主嘎陀巴，善逝呈現長壽怙主相，
祈請本傳威德諸上師，加持往生彌陀極樂刹。

啊吽 啊吽 啊吽

舍

清淨極樂刹土宮殿中，大悲能仁阿彌陀佛尊，
難忍懇切渴望而祈請，幻化城域無常水泡身，
業障迷惑不淨住處中，自性光明自性法身相，
無量光佛足前願往生。

啊吽 啊吽 啊吽

大聖之王慈悲賜加持，吾等信奉敬力入自心，
如是刹那無別融相合，加持往生彌陀極樂刹。

啊吽 啊吽 啊吽

聖地普陀妙剎宮殿中，大悲仁者觀音菩薩尊，
難忍懇切渴望而祈請，幻化城域無常水泡身，
業障迷惑不淨住處中，自性光明自性法身相，
觀音菩薩足前願往生。

啊吽 啊吽 啊吽

大聖之王慈悲賜加持，吾等信奉敬力入自心，
如是剎那無別融相合，加持往生彌陀極樂剎。

啊吽 啊吽 啊吽

羅剎蓮花光明宮殿中，大悲仁者大士蓮花生，
難忍懇切渴望而祈請，幻化城域無常水泡身，
業障迷惑不淨住處中，自性光明自性法身相，
蓮師大士足前願往生。

啊吽 啊吽 啊吽

大聖之王慈悲賜加持，吾等信奉敬力入自心，
如是剎那無別融相合，加持往生彌陀極樂剎。

啊吽 啊吽 啊吽

大悲仁者根本上師寶，難忍懇切渴望而祈請，
幻化城域無常水泡身，業障迷惑不淨住處中，
自性光明自性法身相，根本上師足前願往生。

啊吽 啊吽 啊吽

大聖之王慈悲賜加持，吾等信奉敬力入自心，
如是剎那無別融相合，加持往生彌陀極樂剎。

啊啪 啊啪 啊啪

彼時阿彌陀佛尊，化光融入於己身，

如是剎那心圓滿，吾身即成長壽佛。

嗡 格熱阿耶色德吽舍 阿瑪嚩呢則萬得耶所哈

隨文發願回向：吾之壽命無障礙，具此緣起壽延長。密乘方便殊勝道，無修成佛往生法，故如心目應珍惜。沙瑪亞！此乃大持明者龍薩娘波（空明精華）清淨著。

具足功德根本上師寶，住吾梵頂蓮花蕊墊上，
大慈大悲恩重攝受我，祈請賜予三門得成就。
具足功德上師諸所行，雖一剎那亦不生邪見，
恭敬勝解所作皆賢善，祈請上師加持心相續。
生生世世願遇清淨師，不離殊勝妙法恆受用，
五道十地功德勝圓滿，祈請速得金剛持果位。
惟願未來生生世世代，種姓高貴明慧無傲慢，
生起悲心對師具信奉，願持吉祥上師三昧耶。
威德上師長壽永無盡，無邊有情獲得快樂福，
自他眾生積資斷諸障，願得捷徑大覺之勝地。
祈請上師法體健無恙，祈請至尊上師永住世，
祈請事業興旺日增上，加持與師如影不相離。